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申報稿)》《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見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其審計報告》。

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張洪武先生和張玉青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288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CC 中金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行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行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本行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及本行风险：

一、关于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二、风险因素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2

二、风险因素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10

一、本行基本情况 10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1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22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42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2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5

八、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6

二、发行对象及与本行的关系 46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4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49

六、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9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9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50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50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0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5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51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57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6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6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66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66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66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67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68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68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6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6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6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6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69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70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70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70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71
一、外部环境风险.....71
二、经营相关风险.....71
三、其他风险.....73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74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75
二、本行控股股东声明.....93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95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10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107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108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0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农业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江苏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浙江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湖北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北京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A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288）
H 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号：1288）
股东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资本管理办法》	指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LAC	指	总损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指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互联网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60128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12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农行优 1、农行优 2
		证券代码：360001、360009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	

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738,823,096	8.78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2、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140,488,809,651	40.14	-	-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23,515,185,240	35.29	-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30,564,242,858	8.73	-	未知
4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23,520,968,297	6.72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5,850,671,870	1.67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518,891,687	0.72	-	-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842,751,177	0.53	-	-
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59,445,843	0.36	-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55,434,700	0.36	-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150,947,129	0.33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000,000	12.25	-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100,000	5.78	-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22,440,000	5.61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40,000	4.11	-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480,000	3.62	-
1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70,000	3.27	-

注：（1）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股权。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4）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000,000	7.25	-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8,920,000	4.73	-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00	3.93	-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3.75	-

注：（1）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4）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二）本行的控股股东情况

1、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515,185,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2、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0,488,809,6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14%。

（三）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除国务院授权投资以外的任何商业性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0 年 7 月，汇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诺：

（一）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

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行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农业银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农业银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我们已审阅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汇金公司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只要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按照中国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

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

（四）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行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本行，为本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行股东为本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我们认为，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处于正常履行中，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中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金融监管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依法对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2、中国银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存款总额分别达 282.63 万亿元、346.44 万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99%和 9.07%。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和外币的存贷款总额：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826,308	2,719,127	2,556,778	2,375,905	2,139,853	1,926,903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464,408	3,286,429	3,022,538	2,842,623	2,584,998	2,322,500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5,577	5,450	5,422	6,564	7,348	9,129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11,580	10,664	8,529	7,978	8,539	9,969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3、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企稳向好，银行业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助推经济稳中向好的同时，自身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巩固和提升。当前，随着经济增长动能的新旧转换和产业结构转型的深入推进，社会融资结构也在发生深刻变化，银行贷款“降速提质”将成为宏观运行的新常态之一，这些都对银行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未来，银行业将更加注重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从依赖利差转向多元化服务，更加着眼于优化金融供给、调整资产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适配性，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金融“五篇大文章”纵深推进，银行业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银行业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在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持续深化服务。科技金融方面，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方面，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普惠金融方面，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服务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和风险防控，促进金融服务数智化升级。

（3）综合化经营全面推进，多元化收入模式逐步形成

受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业依赖利差的传统盈利模式面临挑战，综合化经营成为转型方向。当前，银行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大对科创、绿色、高端制造等领域支持，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增强“股债贷投租顾”一体化、综合化服务协同，精准匹配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稳步发展债券投资、并购融资等业务，推动金融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集聚。同时，银行业加快推进中间业务创新发展，聚焦财富管理、托管、投行等领域，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依托金融科技拓展场景、提升质效。未来，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升级和金融市场完善，行业多元化收入模式将逐步形成。

（4）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村金融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成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金融监管总局要求银行业保险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银行业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农村金融服务短板，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未来，银行业将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资源投入，结合“三农”特点和场景，精准对接涉农领域融资需求，提供更加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县域乡村机构网点布局，提升农村金融数字化水平，推动农村金融从“覆盖”向“提质”转变，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更多金融动能。

（5）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安全发展底线不断加固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有效应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成效显著，主要经营和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行业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未来，银行业将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构建“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

处置”的全流程风控体系，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普惠零售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银行业将持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加大不良资产盘活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6）科技赋能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迈向纵深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金融科技成为银行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AI、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行业服务模式、运营模式、风控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当前，我国银行业已构建起完善的线上服务体系，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成为主流服务渠道，智能化服务场景不断丰富，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未来，银行业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 AI 大模型在客户服务、风险管控、产品创新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打破数据壁垒，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生态。同时，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优化服务流程，打造全场景数字化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从“工具赋能”向“生态赋能”升级。

（二）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机构体系，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资产负债情况（境内口径）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48,535	43.92	1,989,318	44.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786,715	16.08	719,393	15.99
城市商业银行	687,916	14.06	639,152	14.20
农村金融机构	622,846	12.73	579,081	12.87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6,318	13.21	572,563	12.73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92,331	100.00	4,499,506	10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本表数据为境内口径。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大型商业银行包括本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境内口径统计，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2,148,535 亿元和 1,989,318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2%和 44.21%。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已逐渐成为银行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境内口径统计，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786,715 亿元和719,393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8%和 15.9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依靠地缘优势，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境内口径统计，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87,916 亿元和

639,152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6%和 14.20%。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当地农村和城市居民，以及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境内口径统计，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22,846 亿元和579,081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3%和 12.87%。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境内口径统计，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646,318 亿元和 572,563 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和 12.73%。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160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10 个二级分行、3,310 个一级支行、19,35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1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

本行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运营业务和其

他业务。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54,418	37.6	263,574	36.4
个人银行业务	200,105	48.7	383,297	52.8
资金运营业务	39,157	9.5	52,055	7.2
其他业务	17,191	4.2	26,380	3.6
合计	**410,871**	**100.0**	**725,306**	**1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优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109,636.86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88,077.3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92.1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1,411.12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69.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47 万户。

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签约金额 4,373 亿元，贷款余额 1,914 亿元，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4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4.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57 亿元，增长 11.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1.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20 亿元。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新增对公贷款 1.09 万亿元和 8,974 亿元。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着力点，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新兴及未来产业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8.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63 亿元，增长 8.4%。

服务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深入开展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业务，完善总分支行高效联动机制，制定从前期营销到后续管理全链条服务方案，精准匹配优质上市公司融资需求，实现多领域贷款投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放金额稳居同业第一梯队。

持续深耕以账户服务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对公客户开户场景，加强科技赋能，着力提高移动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开户服务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 1,745.29 万户。

推进数智化转型。完善智慧化营销管理平台和系列数字化支持工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能力。

（1）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耕政府金融、财政社保、民生服务、金融同业等重点领域，以数字化转型重塑机构业务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推动机构业务向更高质量、更优结构、更强韧性迈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机构客户 88.5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3 万户。

政府金融领域，围绕机关、政法、团体及基层组织等客群，分类施策、精准赋能，实现客群规模、服务能力同步提升。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助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连续 9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优秀代理银行，连续 16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深化社保医保业务合作，筑牢医保服务网，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数量、医保码用户规模继续保持同业首位。

民生服务领域，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 1,552 家高校、860 家三甲医院和数千万师生、患者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积金中心对客合作覆盖率达 98%。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业务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客户合约数超 9,000 万户。

（2）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价值投行转型，持续深化“一流银行系投行”建设。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分别实现投行收入 108.49 亿元和 97.62 亿元。

锚定国家战略方向，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深度参与集成电路、央企混改等领域国家级基金筹组运作，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全方位服务科创、绿色、乡村振兴、数字、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五篇大文章”债券承销营销储备客户库，乡村振兴票据承销规模、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均居可比同业前列。

依托专业综合优势，拓宽实体融资渠道。充分发挥银团贷款业务优势，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融资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银团贷款规模突破 3.3 万亿元。抢抓并购贷款新政机遇，并购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创设多层次 REITs 全流程综合服务模式，多元化服务实体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科技金融布局。有序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筹组设立 31 只 AIC 试点基金，布局算力芯片、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物联网、生物医药等多元赛道。创新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落地全国首单“银行保函+增信机构”双层增信知识产权 ABN。加强投贷联动，上线“投源同行”私募股权投资营销管理系统，精准挖掘获投科技企业服务机遇。

深入推进数字赋能，迭代升级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升级农银思享平台功能，充实数据服务内容，拓宽服务路径，延伸服务深度与广度，提升线上对客服务能力。依托智能算法，优化“千人千面”个性化信息推荐功能，提高平台服务精准性与针对性。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践行“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强化客户线上线下协同经营，创新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数智化能力建设，加强个人信贷供给，做优支付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增厚客户财富中，推动本行向“价值银行”和“服务银行”转变。

（1）客户经营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客户分群分层服务体系，注重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深化数智赋能，着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智能、更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 9.05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优化分群分层服务策略。聚焦长辈、薪资、新市民等重点客群“一群一策”做好差异化服务，加强“农情颐养宝”、“薪资悦享”、小微商户卡等产品供给，做优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发薪月月享”活动品牌，深化新市民服务体系建设，多维回应各类客群深层金融需求。焕新客户星享权益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具获得感与尊享感的权益体验。

深化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积极构建网点金融生态圈，强化网点周边社区、企业、商户等客群链接，打造“农情服务 天天进步”服务品牌。建强线上服务能力，依托掌银、企业微信等平台，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在线的便捷金融服务。积极探索数智直营模式，以数据为驱动，精准洞察需求，差异化匹配产品和权益，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协同，提升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效。

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增强队伍专业能力，面向全行开展分级分类梯次化培训，不断建强投研、直营、客户经理等专业团队，筑牢服务根基。强化数智赋能，在业内率先推出企业级数字助手“一明”，将 AI 能力全链路嵌入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场景，实现“一问就明白、一说就会办”，系统性提升全行数智化作业水平，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2）大财富管理

本行前瞻布局财富管理“四轮驱动”体系（价值、改革、组织、数智驱动），持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25.69 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216,526.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15.58 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把牢金融为民的价值取向。坚持“洞察需求、合理预期、合格交付”服务理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实施综合配置服务策略，持续优化客户投资服务，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

创新财富管理服务模式。充分发挥集团合成和综合化经营优势，“创新+优选”双向发力，构建涵盖多元策略理财产品、多功能保险矩阵、基金、贵金属等在内的全品类财富管理产品货架。整合资源、创新手段，将客户规模、网络渠道等优势，转化为大财富管理发展的强劲动力。

锻造财富管理服务能力。加强财富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开展“星火计划”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客户洞察+资产配置+持续陪伴”全流程服务能力。发布“农银财富”服务品牌，传递“匠心守护 智富未来”品牌理念，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更可信赖的财富管理服务。

（3）个人贷款

本行践行金融为民，聚焦“住房按揭、生活消费、普惠经营”，提升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服务质效，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境内个人贷款余额 9.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94.51 亿元，增长 3.3%，个人贷款规模继续保持同业首位。

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国家“稳楼市”相关要求，服务好城乡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围绕“好房子”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投放 5,473 亿元和 2,589 亿元。

本行做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对接，稳妥有序推进“双贴息”工作，布局重点场景，提高服务质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

透支）余额 1.5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0.54 亿元。

本行聚焦服务普惠和乡村振兴，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国家纾困政策，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广大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 3.3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86.85 亿元。

（4）银行卡业务

本行持续提升借记卡服务能力。优化借记卡定制功能，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扩大“省钱月卡”自有活动品牌影响力，联合银联和头部支付机构，开展首绑有礼、国补惠民、助农兴产、百亿补贴满减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助力消费复苏。严格落实减费让利，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量借记卡 12.4 亿张，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新发借记卡 6,239.93 万张和 2,477.03 万张。

本行对接国家提振消费部署，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加强对外联动合作，联合商务部、文旅局、各地政府开展促消费活动。深耕文旅、境外、县域等热点消费场景，同步拓展服务消费、绿色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兴领域，挖掘大宗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重点品牌拓展，聚焦农机、农资等重点领域推动惠农分期扩面上量，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深化科技、数据赋能，推动 AI 技术在业务场景深度应用，提升服务响应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打造“农行哇宝”信用卡品牌新元素，强化客户品牌认知。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信用卡消费额分别超 2 万亿元和 1 万亿元。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升级“私人银行+”综合金融平台，打造财富管理、客群经营、多元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依托财富管理“四轮驱动”体系，构建“多策略专属产品+多资产综合配置+多功能保险保障”和“全集团协同服务+全市场开放合作”的私行财富平台。

本行持续扩容全谱系私行产品货架，推广区域定制化专属产品；服务客户财富规划与家业传承需求，打造全生命周期陪伴的家族信托。深耕体系化客群经营，

强化企业家私公一体化服务，主动深入产业集群、专业市场、高校院所等场景提供专属方案；打造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双中心”阵地，提升对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经营服务质效。深化公益金融领域实践，以慈善信托为抓手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引导财富向上向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协助客户设立慈善信托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8%。

3、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开展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债券回购交易，持续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分别为 208.39 万亿元和 122.95 万亿元。

（2）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78,546.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32.91 亿元，增长 9.4%。

交易账簿业务方面，扎实推进债券做市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加强对“三农”及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债券的做市报价力度。积极支持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服务金融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强债券交易组合管理，积极把握交易机会，持续优化组合持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银行账簿业务方面，加强债券市场研判，提高投资策略精细化水平，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靠前发力，加强波段操作，动态优化组合结构，提高组合收益。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防控，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服务国家战

略需要，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国债和地方债投资规模保持同业前列。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支持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产业融资需求。

4、资产管理业务

（1）理财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9,920.31 亿元，均为农银理财管理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4.1%，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5.9%。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提升托管服务质效，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提高综合价值贡献，推动托管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聚焦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新增托管超百只产业基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年金服务扩面提质，新中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等 20 余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全力做好养老金融服务。稳步推进智慧托管银行建设和全球托管能力建设，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托管营运服务效能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全口径托管规模突破 2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保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托管规模分别达 8.49 万亿元、2.34 万亿元和 2.23 万亿元。

（3）贵金属业务

本行稳健开展贵金属交易业务，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分别为 2,483.16 吨和 1,121.49 吨。依托贵金属租赁满足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产用金需求，重点支持优质绿色矿山企业，助力绿色矿业发展。

（4）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分别为 5,377.30 亿美元和 2,628.04 亿美元。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保持稳健运行。不断丰富柜台债券产品供给，增加绿色债券品种，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扩大普惠客户覆盖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服务普惠客户超过 300 万户，有效支持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

（5）养老金业务

本行夯实客户基础，深化市场培育，推动扩大年金制度覆盖面；强化风险管控和前瞻研判，优化年金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促进受托管理养老金保值增值，助力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1]为 4,38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

5、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动普惠金融服务“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 21.7%和 12.0%，分别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2.8 个百分点和 5.8 个百分点。本行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聚焦科技、外贸、消费、养老等重点领域，增强普惠金融服务精准度，主要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完善信贷产品体系。优化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属产品“科捷贷”，投产 PAD 办贷功能，嵌入“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改善客户体验。升级“抵押 e 贷”产品模式，支持分行立足各地区产业、客群创新特色产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多元需求，打造强核、弱核、脱核三位一体产品矩阵，强化区域特色供应链金融场景服务。对接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引入可靠涉农数据，扩大“惠农网贷”服务覆盖面。

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聚焦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高频需求，持续升级小微企业客户服务平台“普惠 e 站”，上线首款小微企业专属薪资服务平台“薪资管家”（小微版），加强惠企生态场景服务。评选 500 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支行，评定网点小微信贷经营管理等级，持续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优化信贷服务机制。推进普惠金融数智化经营，探索 AI 辅助办贷新模式，有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首家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发文，协同推进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推动中小微企业、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落细，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落实普惠金融监管意见，保持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力度

[1]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他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不减。切实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政策，保护经营行和客户经理业务发展积极性。

筑牢风险合规防线。深刻把握普惠贷款风险新形势，完善政策制度，建强人才队伍，持续强化源头风控能力。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风险防控模式，敏捷迭代量化风控模型，动态监测、智能预警、闭环处置，不断提升精准风控能力。深入推进“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改革，优化业务流程，减轻基层负担，切实增强集约风控能力。

6、绿色金融业务

（1）绿色贷款

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发挥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投放牵引作用，加强重大项目营销和动态管理。聚焦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能源转型、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资金供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6.53 万亿元，增速 10.4%。

推动“三农”和绿色融合创新。推广国家储备林贷款，完善“储备林贷+智慧林业”业务模式。推动绿色生态发展、荒漠化治理等产品创新。优化推广智慧畜牧、智慧农服、智慧农资等涉农场景，为农业绿色生产经营提供数字化工具支持。

（2）绿色投融资

本行聚焦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领域，积极投资绿色债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7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运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为绿色行业和客户提供融资，覆盖节能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多个领域，承销多单融合绿色与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多标债券。

（3）ESG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对客户实行 ESG 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对非生态友好型客户和项目实施“一票否决”。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绿色金融相关风险偏好策略。

深化开展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持续拓展压力测试范围，优化完善情景设计与方法模型，充分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提升气候韧性。

7、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客户需求，秉持“让操作更便捷、让服务更贴心、让资金更安全”的服务理念，加快数智技术创新，全面升级网络金融服务生态，为深入助推数字中国建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智慧手机银行

本行强化“AI+数据”驱动，发布手机银行 11.2 版，实现手机银行数智化升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超 2.82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599 万户，继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深化 AI 原生应用。以智能助手为载体，打造“会话即服务”的 AI 服务模式，探索将智能服务融入客户日常高频场景中，实现“一句话”办成事。

升级优化功能服务。推出存本取息、个人养老金购买储蓄国债功能，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供给。大字版支持转账支付一键关停、高风险转账交易远程视频核验机制，保障老年客户资金安全。

深耕惠农特色服务。创新三农讲堂等特色栏目，宣传惠农金融资讯，方便县域客户实时掌握涉农政策；面向农户等涉农客户，推出农担政策明白纸、县域生活圈等特色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700 万户。

（2）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依托“农银睿达”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9.0 版，整合对公线上服务资源，构建一体化对公线上服务渠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签约客户数 1,62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5 万户。

优化对公线上产品。上线企业掌银收支分析，助力企业精细化管理；支持家族信托全流程线上办理；整合国际汇款流程，提升跨境结算便捷性。

提高业务办理质效。优化“普惠 e 站”线上贷款办理流程，精简小微企业客

户办贷步骤；拓宽法定代表人无纸化签约适用场景，大幅精简客户线下操作流程；上线“薪资管家”（小微版），助力小微企业升级薪酬数字化管理。

（3）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

本行发布超级工作台 5.1 版，升级开卡签约功能，实现借记卡开立、掌银签约、信用卡申请等多项业务一站式办理，减少资料重复收集；建立对公客户经理经营中心，集成营销、开户、贷款等业务，提升客户经理精准服务能力。推进信贷业务智慧化建设，优化办贷流程，实现信贷资料自动核验与分析，智能预填压降手工录入项，提升办贷效率；上线政担 e 贷，丰富小微企业贷款产品供给。

（4）智慧场景金融

本行持续完善场景服务生态。出行领域，完善线上驾培配套服务，提供学车、停车、加油、充电等一站式服务。养老领域，搭建“养老社区”，提供财富规划、社保医保、养老护理、知识课堂等全方位场景服务。便民领域，提供“员工卡+线上外卖”空中食堂服务，支持员工灵活就餐、自主使用餐食补贴。

（5）数字人民币工程

本行助力预付资金管理，在广东、浙江、江苏等地落地预付资金监管项目，覆盖教培、养老、医疗等民生行业，实现预付资金闭环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管理预付资金超 38 亿元。赋能普惠金融发展，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优势，实现供应链贷款资金穿透式管理，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完善跨境金融服务，积极参与人民银行“数币达”跨境结算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首批完成系统对接，为开展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合作奠定基础。

8、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人民币国际使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本行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收支口径，下同）分别为 16,404 亿美元和 8,674.63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分别为 1,703.61 亿美元和 914.50 亿美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 1,754 亿美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境外分、子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8.8 亿美元和 5.4 亿美元。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提升客户便利化服务水平，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 67 万笔和 44 万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分别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 345 亿美元和 150.81 亿美元。强化对优质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2025 年，为 2,064 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5,035 亿美元；2026 年 1-6 月，为 1,879 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2,290.50 亿美元。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完善“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境内分行分别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 98.22 亿美元和 41.43 亿美元。持续优化线上渠道服务，2025 年，为企业办理线上国际汇款 51 万笔，线上业务笔数占比 59.6%；2026 年 1-6 月，为企业办理线上国际汇款 26.8 万笔，线上业务笔数占比 61.4%。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2025 年，境内外分行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业务合计 3,395.77 亿美元，覆盖 153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2026 年 1-6 月，境内分行共办理共建“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业务 1,610.54 亿美元，覆盖 152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其中，为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往来提供结算服务 1,519.76 亿美元，提供贸易融资支持 90.78 亿美元。服务 RCEP 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5 年，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 2,448 亿美元、197.45 亿美元；2026 年 1-6 月，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 1,286 亿美元、77.23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分别为 923 亿美元和 505.90 亿美元。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为 3.82 万亿元和 1.96 万亿元。

境外子行方面，本行境外子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中国

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90 亿美元，净资产 0.31 亿美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77 万美元和 340 万美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7 亿美元，净资产 1.77 亿美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099 万美元和 1,003 万美元。

9、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责主业，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建设，深化公司治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协同做好“五篇大文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农银汇理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保险资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汇理总资产 52.27 亿元，净资产 48.48 亿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农银汇理分别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和 1.53 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落实证监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投资支持力度。多维优化投研机制，深化产品布局与营销服务，强化风险合规管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汇理共有公募基金 96 只，规模 2,459.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8.99 亿元。

（2）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7.6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直接投资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跨境投行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国际总资产 524.40 亿港元，净资产 125.76 亿港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农银国际分别实现净利润 2.03 亿港元和 2.49 亿港元。

农银国际专注跨境投行主业，通过上市保荐、债券承销等投行工具满足客户中长期融资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协助数十家“硬科技”、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助力多家央国企和行业龙头企业发行境外多币种债券，股债承销规模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强化投研能力建设，丰富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服务供给，以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服务客户全球资产配置，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3）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租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金租主要经营“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等多项金融租赁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金租总资产 1,178.20 亿元，净资产 142.83 亿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农银金租分别实现净利润 8.53 亿元和 4.34 亿元。

农银金租立足租赁业务主责主业，积极发挥租赁功能作用，优化战略业务布局，加强新兴行业研究，积极推动产品创新，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金租国产飞机存量机队规模位居同业前列，三度荣获中国商飞“国产飞机金融支持突出贡献奖”;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32.92 亿元，占比 59.5%，保持行业领先水平；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604.38 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3.47 个百分点。

（4）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农银人寿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

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人寿总资产 2,486.08 亿元，净资产 68.59 亿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农银人寿分别实现净利润 16.72 亿元和 33.12 亿元。

农银人寿坚持稳健经营，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整体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打造特色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三农”、新市民、小微企业及特殊人群提供全面、灵活、可及的保险保障与综合服务；增强养老保险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养老保险服务水平，丰富长辈客户增值服务内容，做稳养老保险资产管理；深化数字化手段应用，赋能公司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

（5）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总资产 1,328.01 亿元，净资产 429.99 亿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农银投资分别实现净利润 42.95 亿元和 30.31 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与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发展，不断健全全周期风险管理，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已累计设立试点基金 31 只，覆盖全部 18 个试点地区，成功挖掘并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作用。

（6）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理财总资产 275.71 亿元，净资产 269.73 亿元。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农银理财分别实现净利润 37.54 亿元和 9.87 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增

强投研能力，深耕产品创新，强化科技赋能，筑牢风险防线，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丰富“固收+”产品策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固收+”产品存续规模 7,217 亿元。稳健运作养老理财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品存续规模 150 亿元。有力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资信用债余额 5,790 亿元。精准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科创债券存量规模 342 亿元。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62 亿元。品牌形象进一步彰显，荣获《金融理财》“金貔貅奖”、普益标准“金誉奖”、联合智评“金蟾奖”等 11 个资管行业重要奖项。

（7）其他

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10、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着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协同创新，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

（1）管理机制

加大政策资源倾斜配置。单独制定县域贷款、涉农贷款等信贷计划，倾斜配置信贷规模，优先保障“三农”和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支持政策，强化“三农”县域 FTP 优惠和定价支持，引导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优先保障“三农”县域资源投入，固定资产、财务费用等资源向服务乡村振兴一线倾斜，全力支持“三农”县域业务高质量发展。

优化“三农”信贷管理机制。制定“三农”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三农”和县域信贷重点投向，完善差异化涉农支持政策。持续深化粮食安全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强化欠发达地区支持，进一步加大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信贷投放力度。优

化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完善审查标准，强化 AI 应用，着力提升“三农”县域信用审查审批水平。

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渠道体系。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下沉金融服务重心。优化手机银行乡村版基础金融功能，拓展丰富惠农特色场景，赋能“三农”县域金融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县域网点占比提升至 56.8%；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700 万户。

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地区、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协作帮扶力度。持续加强三农金融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通过选优配强县域支行领导班子、加大县域青年英才培养选拔力度、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招聘补充和培训挖掘、加强“饶才富式”客户经理培养等方式，努力打造多层次、高素质“三农”金融人才队伍。

（2）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1）常态化金融帮扶

本行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工作机制，持续优化金融帮扶政策，进一步强化信贷支持，确保金融帮扶力度不减，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加大重点地区信贷支持。持续加大对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三区三州”地区、定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信贷投放力度，单列下达信贷计划，优先保障信贷需求，实施差异化定价支持政策，着力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4,5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

精准做好重点人群金融帮扶。充分运用帮扶小额信贷、“富民贷”等产品和服务，直接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开展生产经营。强化金融支持联农带农机制，对带动群众增收成效明显的经营主体，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促进低收入群体参与产业发展。持续做好金融助残服务，累计为 6.5 万户残疾人家庭授信 138 亿元。

扎实推进综合帮扶。主动融入政府东西部协作安排，为东西部协作项目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大力支持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开展“扶志扶智”培训，

面向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才等开展金融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群众就业创业。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助力欠发达地区农副产品拓宽销路。

2）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大县域农村金融供给，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三农”领域智慧银行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聚焦种业振兴、粮食产加销等重点领域，加大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围绕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深化涉农客群体系建设，分层分类开展走访对接，加强重点企业和项目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立足县城功能定位，因城施策加大金融供给，积极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乡村产业贷款、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1.45 万亿元、3.15 万亿元、2.6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18.1%、7.0%。

大力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以“惠农 e 贷”为主要抓手，推广专业大户贷、商户贷、乡旅贷等专项产品，持续提升农户信贷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数智融合便捷办贷，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惠农 e 贷”余额 2.1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2 亿元，增长 14.2%。

不断增强“三农”产品创新能力。制定年度“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基层经营急需、惠农富民、科技赋能等领域，发挥“总行统筹示范、分行主体创新、基地先行先试”协同作用，不断加大“三农”产品创新力度。创新推出帮扶小额信贷、水利资产运营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贷、农业龙头企业贷等产品，持续丰富“三农”县域产品体系。

着力推动“三农”领域智慧银行建设。深耕农业产业、乡村治理、民生服务三大领域，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完善涉农智慧场景体系，嵌入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实现“场景+金融”协同赋能。整合农村政务、产业、金融等多源多模态数据，搭建数据画像、自动授信、智能风控等各类模型，有效释放涉农数据

价值，实现金融服务精准触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银惠农云”平台入驻机构 44.5 万个，覆盖 2,703 个县（区），服务客户超 700 万户。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681	(105,721)	(221)	104,739
办公及机器设备	81,158	(55,983)	(6)	25,169
运输工具	23,690	(6,252)	(21)	17,417
合计	**315,529**	**(167,956)**	**(248)**	**147,325**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28,665	(18,807)	(1)	9,857
土地使用权	29,043	(12,177)	(20)	16,846
其他	1,733	(520)	-	1,213
合计	**59,441**	**(31,504)**	**(21)**	**27,916**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本行紧扣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业务经营向新向优势头持续巩固。

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高质量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本行坚决扛牢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农业强国建设的职责使命，持续强化涉农金融供给，不断提

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围绕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支持，深化涉农客群体系建设，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积极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致力满足农户金融需求和农民增收致富，以“惠农 e 贷”为主要抓手，推广专项产品，持续提升农户信贷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加强线下线上协同发展，健全完善“物理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惠农服务站+流动服务车+远程银行”六位一体渠道体系，依托“农银惠农云”平台构建涉农智慧场景，不断拓展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和精度。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向新向好。本行紧跟国家战略导向，不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的金融支持，加强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全力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取得实效。科技金融方面，建强专营服务体系，完善专属信贷服务机制，加大科创债承销投资力度，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绿色金融方面，制定绿色业务目标，加快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贷政策引导，丰富绿色投融资体系，推进经营管理绿色转型，全面加强 ESG 和气候相关风险管理；普惠金融方面，有效服务广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市场主体，提升数智化、集约化、精准化、综合化服务能力，推动普惠贷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养老金融方面，聚焦养老金融人民性、功能性和普惠性，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打造服务特色、优化服务供给；数字金融方面，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动全行 AI 规模化普惠化应用。

坚持客户至上，巩固提升客户基础与经营发展动能。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将客户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深入推进对公客户扩户提质、个人客户分群分层经营，深化数智赋能，健全完善“数字+模型”驱动的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客户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丰富扩大存款、信贷、财富管理等产品供给，深化“商行+投行”“本币+外币”“金融+非金融”服务协同，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着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综合、更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打造企业级 AI 数字助手“一明”，将 AI 能力全链路嵌入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场景，在为员工减负赋能的同

时，推动客户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

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增强安全发展韧性。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用、市场、流动性等各类风险全流程管控机制，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人工”风控协同，不断提升前瞻防险、主动控险、精准化险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加快构建新型普惠零售信贷业务管理体系，常态长效做好逾期管控和不良清收处置。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冲击和新型风险挑战，持续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健全集团全链条合规治理架构。

（二）发展战略

本行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深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金融强国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奋力谱写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农行新篇章。

一是坚守主责主业，做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重中之重，深入贯彻落实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大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强化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美丽乡村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力做好强农惠农富农、常态化帮扶金融服务，帮助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在服务农业强国建设中推动县域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是聚焦新发展格局，做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守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资源供给。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六张网”建设、城市更新、服务业提质增效，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强化综合化服务、国际化发展、集约化经营，着力提升工作质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践行金融为民，做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充分发挥横跨城乡经营、客户数量最多、服务覆盖最广的独特优势，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构建

投资于人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扩大惠民生和促消费金融服务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效能，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服务能力，让更多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走进寻常百姓家，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四是建设智慧银行，以数智转型全方位赋能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以智能体应用为抓手，以项目需求为牵引，建立人机共生新模式，完善闭环迭代新架构，释放 AI 应用新价值，夯实科技基础新支撑，推动 AI 规模化、普惠化应用，赋能业务经营管理实现数智化转型。以人工智能引领金融服务范式变革，加快打造面向数智化时代的竞争新优势。

五是坚持稳健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始终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牢牢把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工具方法，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信贷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新型风险防范能力，始终保持资产质量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七、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行为金融类企业，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针对“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八、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资工具，及时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深入践行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行对象及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123,515,185,24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35.2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烟草及其 4 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5,784,051,373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65%。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财政部	1,300
2	中国烟草	100
3	江苏烟草	50
4	浙江烟草	50
5	湖北烟草	50
6	北京烟草	30
7	双维投资	20

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15%，且董事会已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违规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认购对象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变相承诺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认购对象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

（一）基本情况

1、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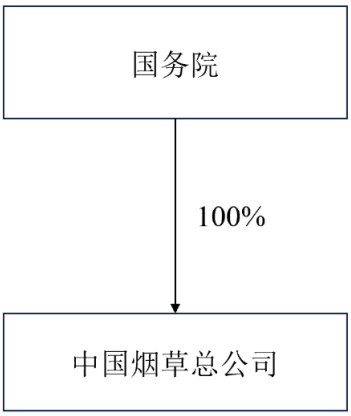
2、中国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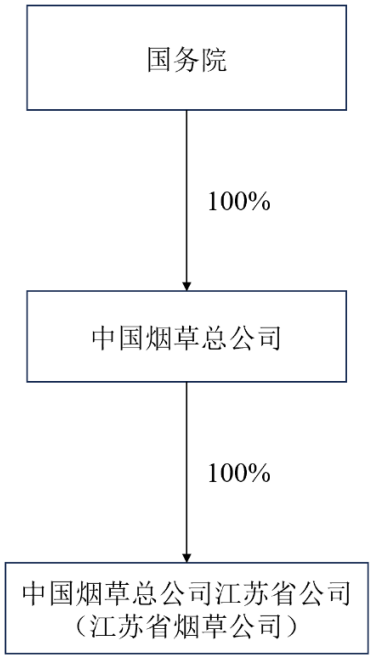
3、江苏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注册资本	3,0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468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江苏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江苏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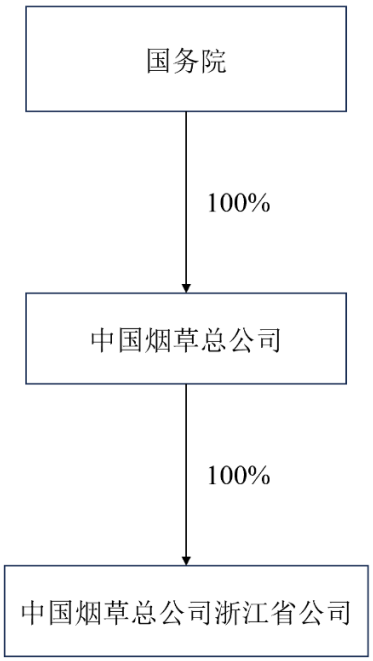
4、浙江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 9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成
注册资本	6,7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38X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 年 3 月 2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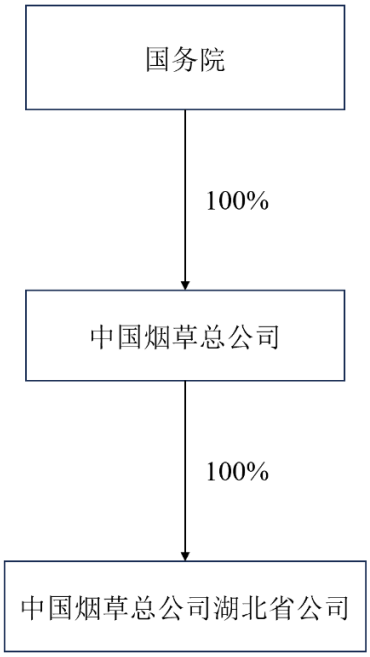
5、湖北烟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灯
注册资本	11,05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1 37XF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9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3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北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湖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6、北京烟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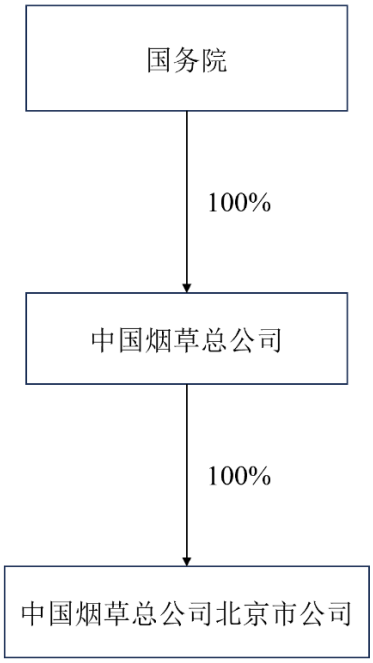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大稿村
法定代表人	刘忠
注册资本	6,01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140l5XP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住宿；中餐（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为烟草系统员工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5 年 2 月 3 日至 2075 年 2 月 2 日

（2）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北京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等。

7、双维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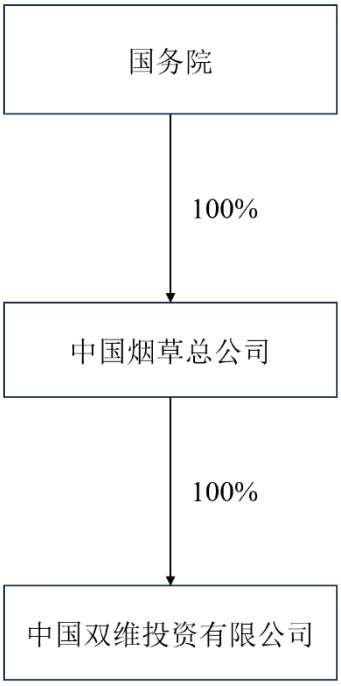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双维投资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行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发行对象与本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江苏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浙江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湖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北京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

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6 年 9 月 6 日，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570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额 15,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甲方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

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

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3）若因监管要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根据本协议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为夯实本行资本基础，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践行本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并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发行与本行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本行将以本次资本补充为契机，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不断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的需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致力于做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通过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服务“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是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的需要。本行始终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突出位置，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次发行将有效夯实本行的资本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及总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前瞻性应对水平，以确保在市场环境变化、资产质量管控及非预期事件冲击中保持合理

安全边际，发挥国有大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作用。

三是有助于满足资本监管的要求。目前本行位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第二组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第四组银行，执行 1.5%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并需要满足一定的 TLAC 比率要求。未来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增长，本行面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升组压力，或需满足更高的监管要求。为应对逐步提升的监管标准，本行须提前布局、分步渐进，确保实现各项监管要求达标。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是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全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资源供给，强化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健全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充分发挥特色经营优势。本行着力构建差异化业务发展格局，形成具有农行特色的业务经营模式。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提升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加快建成综合实力领先的零售强行。深化对公业务转型，打造更具成长性、盈利更加多元的新型对公服务体系。优化金融市场业务，巩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对集团综合贡献度。

三是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本行将强化资本集约型发展理念，完善资本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资本配置、监测、评价和考核机制，持续释放资本管理效能。持续加强资本规划目标管理，动态做好监测评估，坚持将资本管理主线贯穿经营发展的各领域，充分发挥经济资本管理传导作用，科学动态调整资产规模和结构安排，推动提升资本集约型发展水平。

四是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完善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加强风险偏好、监管要求与经营计划的衔接协调。持续推进重点领

域信用风险化解，加强资产质量迁徙分析，扎实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坚持底线思维，全面细致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应对极端风险的预案体系，增强抵御风险冲击的能力，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或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本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本行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含 IPO 及以后的历次融资）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形。鉴于前述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本行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本行遭受处罚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本行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本行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本行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本行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本行业务经营。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本行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谷 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志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洪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 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 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洪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玉青

张玉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联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汪昌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鞠建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庄毓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沛诗

王沛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文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孟范君

孟范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大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本行控股股东声明

财政部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要负责人：

蓝佛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6年 9月 30日

本行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王 琛

项目协办人：

陈姝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吕 苏 王 鑫

项目协办人：

张俊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10 日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 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苏峥　　黄晓雪　　袁冰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九 月三十日

KPMG 毕马威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引用的经审计和审阅财务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史 剑　　黄艾舟

姜 昆　　鲍传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厚资本回报，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同时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本行战略目标和重点，切实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2、巩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本行立足战略定位，把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机遇，继续深耕“三农”主责主业和县域市场，发挥网络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扎实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聚焦“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践行金融为民，扩大惠民生和促消费金融供给，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效能，打造财富管理差异化服务能力，着力当好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积极稳妥推进综合化经营，充分发挥集团合成优势，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新兴业务，提升跨市场、跨业态、跨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丰富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高整体资本回报。

3、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本行坚持以资本节约和

价值回报引领大类资产配置，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加大存量风险资产盘活，减少低效、无效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边际产出水平。加强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优化量价协同管理机制，增强风险定价能力，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增强资本内生能力，畅通资本外部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合规要求。

4、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本行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稳妥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与化解，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和案件防控，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合规文化。完善内部监督评价，加强对各类问题的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与治理。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行高度重视并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诉求，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农业银行利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农业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农业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已经本行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经本行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农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12

七、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5

二、保荐人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5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20

四、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20

五、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8

九、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周宇先生、王琛先生为农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周宇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12100047，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周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和 A+H 股 IPO 项目、长沙银行 A 股 IPO 项目、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财通证券 A 股 IPO 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中国铝业 A 股 IPO 暨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项目等 IPO 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信集团股份制改造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等。周宇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琛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9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王琛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

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王琛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姝祎女士作为农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蒙凯、葛璜、王华轩、马旭浩、秦一璇、侯国圣、李建蓬、张慧童、王思雨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陈姝祎女士，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408009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财通证券 A 股 IPO 项目、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项目、民生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陈姝祎女士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谷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电话	86-10-85109619
公司传真	86-10-85126571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电子邮箱	ir@ab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H 股股票代号	1288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农行优 1、农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01、360009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

	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349,983,033,873 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 800,000,000 股，股权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738,823,096	8.78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三）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140,488,809,651	40.14	-	-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123,515,185,240	35.29	-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30,564,242,858	8.73	-	未知
4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23,520,968,297	6.72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5,850,671,870	1.67	-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518,891,687	0.72	-	-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842,751,177	0.53	-	-
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59,445,843	0.36	-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255,434,700	0.36	-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150,947,129	0.33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发行人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2、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000,000	12.25	-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100,000	5.78	-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22,440,000	5.61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40,000	4.11	-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480,000	3.62	-
1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70,000	3.27	-

注：（1）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4）发行人优先股农行优 1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优先股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000,000	7.25	-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8,920,000	4.73	-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00	3.93	-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3.75	-

注：（1）汇金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4）发行人优先股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四）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702.79（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净额**
	2010年7月	A股首发	675.58
	2010年7月	H股首发	802.91
	2014年11月	境内优先股	399.44
	2015年3月	境内优先股	399.55
	2018年7月	A股非公开发行	999.89
	合计		**3,277.3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9,872.2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3,348.4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未包含发行人拟派发的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发行人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元）（含税）	2.495	2.419	2.309
现金分红的总额（亿元）（含税）	873.21	846.61	808.1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910.41	2,820.83	2,693.5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0%	30.01%	30.00%
现金分红占当年普通股利润分配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3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0.02%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人民币 453.93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29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0,871	725,306	710,555	694,828
营业利润	182,632	325,262	319,781	308,793
利润总额	181,769	323,689	319,201	307,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81	291,041	282,083	26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9	291,366	281,561	269,28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058,873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负债合计	47,724,033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股东权益合计	3,334,840	3,243,371	3,097,273	2,896,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8,014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2、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59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3)	1.28	1.28	1.42	1.60
成本收入比(4)	26.34	35.18	34.40	33.86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2.59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5)	17.50	17.93	18.19	17.1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6)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7)	290.10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8)	3.63	3.71	3.88	4.05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5）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6）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7）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3、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4	523	597	848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	(951)	115	(7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	107	(178)	(3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69)**	**(321)**	**534**	**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	(325)	522	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4	12	18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农业银行	601288	4,502,541	371,900	2,052,800	6,927,241	203,842,709	**210,769,950**
农业银行	1288	-	-	-	-	64,981,742	**64,981,742**
合计							**275,751,69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751,692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8%。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保荐代表人周宇的配偶为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普通职员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中信证券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农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农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农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农业银行本次发行。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

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

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5%，且董事会已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123,515,185,2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2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本次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议案，同意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且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因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五、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介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

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介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交所递交申请。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

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发行人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

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发行人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或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

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企稳向好，银行业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助推经济稳中向好的同时，自身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巩固和提升。当前，随着经济增长动能的新旧转换和产业结构转型的深入推进，社会融资结构也在发生深刻变化，银行贷款“降速提质”将成为宏观运行的新常态之一，这些都对银行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未来，银行业将更加注重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从依赖利差转向多元化服务，更加着眼于优化金融供给、调整资产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适配性，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金融“五篇大文章”纵深推进，银行业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银行业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在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持续深化服务。科技金融方面，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方面，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普惠金融方面，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和风险防控，促进金融服务数智化升级。

3、综合化经营全面推进，多元化收入模式逐步形成

受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业依赖利差的传统盈利模式面临挑战，综合化经营成为转型方向。当前，银行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大对科创、绿色、高端制造等领域支持，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增强“股债贷投租顾”一体化、综合化服务协同，精准匹配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稳步发展债券投资、并购融资等业务，推动金融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集聚。同时，银行业加快推进中间业务创新发展，聚焦财富管理、托管、投行等领域，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依托金融科技拓展场景、提升质效。未来，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升级和金融市场完善，行业多元化收入模式将逐步形成。

4、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村金融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成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金融监管总局要求银行业保险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银行业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农村金融服务短板，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未来，银行业将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资源投入，结合“三农”特点和场景，精准对接涉农领域融资需求，提供更加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县域乡村机构网点布局，提升农村金融数字化水平，推动农村金融从“覆盖”向“提质”转变，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更多金融动能。

5、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安全发展底线不断加固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有效应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成效显著，主要经营和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行业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未来，银行业将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构建“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全流程风控体系，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普惠零售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银行业将持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加大不良资产盘活力

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6、科技赋能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迈向纵深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金融科技成为银行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AI、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行业服务模式、运营模式、风控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当前，我国银行业已构建起完善的线上服务体系，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成为主流服务渠道，智能化服务场景不断丰富，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未来，银行业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 AI 大模型在客户服务、风险管控、产品创新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打破数据壁垒，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生态。同时，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优化服务流程，打造全场景数字化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从“工具赋能”向“生态赋能”升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注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贯彻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2026 年 6 月末县域贷款余额 11.9 万亿元，增速 9.0%，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 41.9%。发行人连续 5 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为 20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唯一一家。发行人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增强“三农”产品创新能力，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构筑了发行人差异化竞争优势。

2、资产规模行业领先，资产质量稳健向好

发行人资产规模行业领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10,588.7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247.60 亿元，吸收存款 340,508.93 亿元，资产规模及存贷款规模优势持续巩固。发行人资产质量稳健向好，2026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率 1.25%，较 2025 年末下降 2BP，拨备覆盖率 290.10%，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实现了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市场地位稳固。

3、客户基础广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个人客户 9.05 亿户，保持同业首位。个人客户 AUM 突破 25 万亿元，达 25.7 万亿元。智慧银行建设展现新成效。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6.29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超 2.82 亿户，移动端月活客户 2.95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移动端月活均同业领先。建设行业首个企业级数字助手“一明”，将 AI 能力全链路嵌入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场景，数智化水平有效提升。财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理财产品规模稳健增长，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99 万亿元，居行业前列；“固收+”产品余额 7,217 亿元，同比增长 52.3%，满足客户差异化投资需求。

发行人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

4、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发行人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评估重点任务实施成效，有效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5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 256.47 亿元。

发行人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数据湖产品存算分离等能力提升，逐步试点应用迁移；云计算应用方面，制定云原生能力提升专项规划（2025-2026），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97.9%；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网络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 IPv6 部署的深度和广度，累计完成 37 家一级分行用户域 IPv6 部署，灾备等级 3 级以下应用全面实施 IPv6 部署改造；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持续优化 AI 算力、模型和场景运营，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农银智+”平台，推进“AI+”规模化应用，以嵌入式、助手式、智能体 AI 等方式赋能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数据基础治理

方面，围绕智慧银行建设需求，建设一批跨领域、全渠道、多维度的数据集，支撑数据应用向纵深推进，形成“数据+工具+模型”体系化服务支持能力，提升数据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以更高质量数据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对保荐人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本项目执行的过程中，本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面临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部的审核。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王 琛

项目协办人：

陈姝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京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周宇和王琛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终止，或者，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周宇 王琛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3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7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2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23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5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吕苏：于 202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中信银行可转债、兴业银行可转债、兴业银行优先股、杭州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杭州银行可转债、青岛银行配股、邮储银行 H 股 IPO、威海银行 H 股 IPO、重庆农商行 A 股 IPO、中金公司 A 股 IPO、中金公司 H 股增发、兴业证券 A 股配股、东方证券 A+H 配股、中国人保 A 股 IPO、中国信达 H 股增发、2021 年华融资产（现中信金融资产）H 股配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鑫：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和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A 股 IPO、农业银行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招商银行 A+H 股配股、长飞光纤 A 股 IPO、中国核电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俊雄，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了杭州银行 A 股 IPO、杭州银行优先股、杭州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A 股 IPO、浙商银行 A 股 IPO、浙商银行 A+H 股配股、东方证券 A+H 配股、苏州银行 A 股可转债、广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内资股及 H 股增发、广州农商银行 2021 年内资股及 H 股增发、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及 H 股增发等项目。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雪伦、周琦珩、王言、刘韦茨、司维一。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谷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电话	86-10-85109619
公司传真	86-10-85126571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电子邮箱	ir@ab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A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7 月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H 股股票代号	1288
H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7 月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农行优 1、农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01、360009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

	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总股本为 349,983,033,873 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 8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738,823,096	8.78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488,809,651	40.14	-	-	国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515,185,240	35.29	-	-	国家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64,242,858	8.73	-	未知	境外法人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3,520,968,297	6.72	-	-	国家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50,671,870	1.67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6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18,891,687	0.72	-	-	国有法人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2,751,177	0.53	-	-	国有法人
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0.36	-	-	国有法人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5,434,700	0.36	-	-	国有法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0,947,129	0.33	-	-	境外法人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发行人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发行人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2）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000,000	12.25	-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	7.50	-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3,100,000	5.7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22,440,000	5.61	-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440,000	4.11	-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480,000	3.62	-
10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70,000	3.27	-

注：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4、发行人优先股农行优 1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12.50	-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000,000	7.25	-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0	6.25	-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6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20,000,000	5.00	-
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8,920,000	4.73	-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00	3.93	-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3.75	-

注：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的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4、发行人优先股农行优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3,702.79（截至2010年3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年7月	A股首发	675.58
	2010年7月	H股首发	802.91
	2014年11月	境内优先股	399.44
	2015年3月	境内优先股	399.55
	2018年7月	A股非公开发行	999.89
	合计		**3,277.37**
A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9,872.23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33,348.40（截至2026年6月30日）		

注：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未包含发行人拟派发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发行人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年	808.11	2,693.56	30.00%
2024年	846.61	2,820.83	30.01%
2025年	873.21	2,910.41	30.00%
合计	**2,527.93**	**8,424.80**	**30.01%**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808.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0.02%

注：发行人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现金股息

人民币 453.93 亿元（含税），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297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58,873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负债总额	47,724,033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少数股东权益	6,826	6,189	6,465	7,6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28,014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0,871	725,306	710,555	694,828
营业利润	182,632	325,262	319,781	308,793
利润总额	181,769	323,689	319,201	307,419
净利润	148,062	292,003	282,671	269,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381	291,041	282,083	26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9	291,366	281,561	269,2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2	2,112,907	1,353,042	1,825,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84)	(2,071,163)	(2,243,537)	(1,33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9	352,955	225,628	307,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340)	392,730	(666,113)	807,092

4、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4	523	597	848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	(951)	115	(7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	107	(178)	(30)
合计	**(69)**	**(321)**	**534**	**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	(325)	522	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4	12	18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59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3]	1.28	1.28	1.42	1.60
净利差[4]	1.19	1.16	1.27	1.4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13	1.18	1.25	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43	12.14	10.63	11.53
成本收入比[6]	26.34	35.18	34.40	33.8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7]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8]	290.10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9]	3.63	3.71	3.88	4.05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2.59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10]	17.50	17.93	18.19	17.1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10]	51.47	50.86	52.28	56.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53	6.65	7.16	7.27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5、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自营类账户	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子公司			合计
				境外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持股数量（股）	21,025,520	6,304,700	185,971	7,709,400	-	35,225,591
	占比	0.0060%	0.0018%	0.0001%	0.0022%	-	0.0101%
农业银行 1288.HK	持股数量（股）	-	-	-	-	-	-
	占比	-	-	-	-	-	-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5,225,591**
						占比	**0.010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

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联席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农业银行 40.14%股权，并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农业银行 0.89%股权，即合计持有农业银行 41.03%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直接持有农业银行 35.29%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农业银行之控股股东，农业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同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股权，并通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0.06%股权，即合计持有中金公司 40.17%股权，系中金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此外，中金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

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和农业银行控股股东均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薇、孔令岩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中金公司的专职派出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数经公开市场交易的债券认购情况及资产托管等市场化金融业务往来外，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审核

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尽职调查期间关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定期检查。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视需要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有偿聘请了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预案。

（二）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规章制度；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了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规定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5%，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时间间隔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9 月 6 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发行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123,515,185,2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2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本次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并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的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同意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以及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农业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农业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农业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农业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农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农业银行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农业银行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

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本次发行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发行人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

程管理，但仍可能因发行人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或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企稳向好，银行业锚定高质量发展方向

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银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发展

和安全，在助推经济稳中向好的同时，自身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巩固和提升。当前，随着经济增长动能的新旧转换和产业结构转型的深入推进，社会融资结构也在发生深刻变化，银行贷款“降速提质”将成为宏观运行的新常态之一，这些都对银行业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未来，银行业将更加注重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从依赖利差转向多元化服务，更加着眼于优化金融供给、调整资产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适配性，持续增强经营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金融“五篇大文章”纵深推进，银行业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银行业积极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在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持续深化服务。科技金融方面，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方面，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普惠金融方面，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和风险防控，促进金融服务数智化升级。

3、综合化经营全面推进，多元化收入模式逐步形成

受多重因素影响，银行业依赖利差的传统盈利模式面临挑战，综合化经营成为转型方向。当前，银行业持续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大对科创、绿色、高端制造等领域支持，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增强“股债贷投租顾”一体化、综合化服务协同，精准匹配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需求；稳步发展债券投资、并购融资等业务，推动金融资源向高质量发展领域集聚。同时，银行业加快推进中间业务创新发展，聚焦财富管理、托管、投行等领域，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依托金融科技拓展场景、提升质效。未来，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升级和金融市场完善，行业多元化收入模式将逐步形成。

4、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农村金融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金融成为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金融

监管总局要求银行业保险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当前，银行业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聚焦农村金融服务短板，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强化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环境。未来，银行业将进一步加大农村金融资源投入，结合“三农”特点和场景，精准对接涉农领域融资需求，提供更加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优化县域乡村机构网点布局，提升农村金融数字化水平，推动农村金融从“覆盖”向“提质”转变，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更多金融动能。

5、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安全发展底线不断加固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有效应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成效显著，主要经营和风险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行业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未来，银行业将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构建“事前防控、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全流程风控体系，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提升风险识别、监测和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对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普惠零售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银行业将持续完善风险定价机制，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模式，加大不良资产盘活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6、科技赋能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迈向纵深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金融科技成为银行业转型的核心驱动力，AI、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行业服务模式、运营模式、风控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当前，我国银行业已构建起完善的线上服务体系，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成为主流服务渠道，智能化服务场景不断丰富，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未来，银行业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 AI 大模型在客户服务、风险管控、产品创新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打破数据壁垒，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生态。同时，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优化服务流程，打造全场景数字化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从“工具赋能”向“生态赋能”升级。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注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贯彻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2026 年 6 月末县域贷款余额 11.9 万亿元，增速 9.0%，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 41.9%。发行人连续 5 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为 20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唯一一家。发行人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不断增强“三农”产品创新能力，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构筑了发行人差异化竞争优势。

2、资产规模行业领先，资产质量稳健向好

发行人资产规模行业领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10,588.7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247.60 亿元，吸收存款 340,508.93 亿元，资产规模及存贷款规模优势持续巩固。发行人资产质量稳健向好，2026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率 1.25%，较 2025 年末下降 2BP，拨备覆盖率 290.10%，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实现了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市场地位稳固。

3、客户基础广泛，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个人客户 9.05 亿户，保持同业首位。个人客户 AUM 突破 25 万亿元，达 25.7 万亿元。智慧银行建设展现新成效。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6.29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客户超 2.82 亿户，移动端月活客户 2.95 亿户，手机银行月活、移动端月活均同业领先。建设行业首个企业级数字助手“一明”，将 AI 能力全链路嵌入客户服务、业务管理、日常办公等场景，数智化水平有效提升。财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理财产品规模稳健增长，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99 万亿元，居行业前列；“固收+”产品余额 7,217 亿元，同比增长 52.3%，满足客户差异化投资需求。

发行人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

4、金融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

发行人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评估重点任务实施成效，有效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5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 256.47 亿元。

发行人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数据湖产品存算分离等能力提升，逐步试点应用迁移；云计算应用方面，制定云原生能力提升专项规划（2025-2026），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97.9%；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网络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 IPv6 部署的深度和广度，累计完成 37 家一级分行用户域 IPv6 部署，灾备等级 3 级以下应用全面实施 IPv6 部署改造；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持续优化 AI 算力、模型和场景运营，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农银智+”平台，推进“AI+”规模化应用，以嵌入式、助手式、智能体 AI 等方式赋能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数据基础治理方面，围绕智慧银行建设需求，建设一批跨领域、全渠道、多维度的数据集，支撑数据应用向纵深推进，形成“数据+工具+模型”体系化服务支持能力，提升数据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以更高质量数据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年9月30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年9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年9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9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年9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吕 苏 王 鑫 2026年9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张俊滢 2026年9月30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吕苏和王鑫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吕苏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鑫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吕苏：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王鑫：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吕苏、王鑫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吕 苏 王 鑫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农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第四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概览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谷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电话	86-10-85109619
公司传真	86-10-85126571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电子邮箱	ir@ab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H 股股票代号	1288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农行优 1、农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01、360009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

	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发行人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160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10 个二级分行、3,310 个一级支行、19,35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1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含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54,418	37.6%	263,574	36.4%	278,343	39.2%	271,023	39.0%
个人银行业务	200,105	48.7%	383,297	52.8%	389,553	54.8%	364,559	52.5%
资金运营业务	39,157	9.5%	52,055	7.2%	18,924	2.7%	39,169	5.6%
其他业务	17,191	4.2%	26,380	3.6%	23,735	3.3%	20,077	2.9%
合计	**410,871**	**100.0%**	**725,306**	**100.0%**	**710,555**	**100.0%**	**694,828**	**100.0%**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0,871	725,306	710,555	694,828
营业利润	182,632	325,262	319,781	308,793
利润总额	181,769	323,689	319,201	307,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81	291,041	282,083	26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9	291,366	281,561	269,28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058,873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负债合计	47,724,033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股东权益合计	3,334,840	3,243,371	3,097,273	2,896,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8,014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2、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59	0.63	0.68	0.73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3)	1.28	1.28	1.42	1.60
成本收入比(4)	26.34	35.18	34.40	33.86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5)	12.59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5)	17.50	17.93	18.19	17.1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6)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7)	290.10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8)	3.63	3.71	3.88	4.05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5）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6）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7）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3、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4	523	597	848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	(951)	115	(73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	107	(178)	(30)
合计	**(69)**	**(321)**	**534**	**8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68)	(325)	522	7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4	12	1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发行人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2、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

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发行人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

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或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亿元）
1	财政部	1,300
2	中国烟草	100
3	江苏烟草	50
4	浙江烟草	50
5	湖北烟草	50
6	北京烟草	30
7	双维投资	20

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

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周宇先生、王琛先生为农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周宇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12100047，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周宇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造和 A+H 股 IPO 项目、长沙银行 A 股 IPO 项目、浙商银行 A 股 IPO 项目、财通证券 A 股 IPO 项目、南华期货 A 股 IPO 项目、中国铝业 A 股 IPO 暨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项目等 IPO 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中信集团股份制改造项目、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项目等。周宇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琛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9000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王琛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项目、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王琛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姝祎女士，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4080091，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建设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财通证券 A 股 IPO 项目、海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设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项目、民生银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陈姝祎女士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证券执业编号	联系地址
蒙凯	S101010001027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葛璜	S101011902000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王华轩	S101012306004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马旭浩	S1010122080277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秦一璇	S1010121040063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侯国圣	S101012307098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李建蓬	S1010123070107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张慧童	S101012302004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王思雨	S101012002014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93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农业银行	601288	4,502,541	371,900	2,052,800	6,927,241	203,842,709	**210,769,950**
农业银行	1288	-	-	-	-	64,981,742	**64,981,742**
合计							**275,751,69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751,692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8%。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保荐代表人周宇的配偶为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普通职员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中信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人依据《保荐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本保荐人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介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介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交所递交申请。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二、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并由内核会进行集体评审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业务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主要业务经营状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6、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7、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王 琛

项目协办人：

陈姝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3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0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4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谷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4,998,303.3873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	100005
公司电话	86-10-85109619
公司传真	86-10-85126571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电子邮箱	ir@ab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A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7 月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H 股股票代号	1288
H 股上市时间	2010 年 7 月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农行优 1、农行优 2
优先股代码	360001、360009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

	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58,873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负债总额	47,724,033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少数股东权益	6,826	6,189	6,465	7,6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328,014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0,871	725,306	710,555	694,828
营业利润	182,632	325,262	319,781	308,793
利润总额	181,769	323,689	319,201	307,419
净利润	148,062	292,003	282,671	269,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381	291,041	282,083	26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49	291,366	281,561	269,2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2	2,112,907	1,353,042	1,825,282

项　　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84)	(2,071,163)	(2,243,537)	(1,33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9	352,955	225,628	307,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340)	392,730	(666,113)	807,092

4、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59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0.14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3]	1.28	1.28	1.42	1.60
净利差[4]	1.19	1.16	1.27	1.4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13	1.18	1.25	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43	12.14	10.63	11.53
成本收入比[6]	26.34	35.18	34.40	33.8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7]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8]	290.10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9]	3.63	3.71	3.88	4.05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2.59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10]	17.50	17.93	18.19	17.1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10]	51.47	50.86	52.28	56.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53	6.65	7.16	7.27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5、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美好生活的百姓银行三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智慧银行、稳健发展三大战略。发行人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160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10 个二级分行、3,310 个一级支行、19,35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1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发展与经济金融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有效应对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的直接影响，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如果银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而发行人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改变，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目前，中国金融体系日趋完善，发行人面临着竞争对手在客户、资金、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激烈竞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领域、某些区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和更多的经验，具备更具特色的竞争力。

2、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若出现客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下降甚至违约等情形，可能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若市场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外汇、衍生品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可能有所波动，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外界环境变化、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等导致操

作风险产生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重大不利变化、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等问题而产生流动性缺口，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深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但仍可能因发行人或员工行为、外部事件等，产生突发的声誉或舆情问题，从而损害品牌价值，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

（6）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或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股票价格除受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吕苏：于 202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中信银行可转债、兴业银行可转债、兴业银行优先股、杭州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杭州银行可转债、青岛银行配股、邮储银行 H 股 IPO、威海银行 H 股 IPO、重庆农商行 A 股 IPO、中金公司 A 股 IPO、中金公司 H 股增发、兴业证券 A 股配股、东方证券 A+H 配股、中国人保 A 股 IPO、中国信达 H 股增发、2021 年华融资产（现中信金融资产）H 股配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鑫：于 2023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持和参与了邮储银行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邮储银行 2023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A 股 IPO、农业银行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中信银行 A+H 股配股、招商银行 A+H 股配股、长飞光纤 A 股 IPO、中国核电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俊雄，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主持或参与了杭州银行 A 股 IPO、杭州银行优先股、杭州银行 A 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 A 股 IPO、浙商银行 A 股 IPO、浙商银行 A+H 股配股、东方证券 A+H 配股、苏州银行 A 股可转债、广州农商银行 2023 年内资股及 H 股增发、广州农商银行 2021 年内资股及 H 股增发、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及 H 股增发等项目。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雪伦、周琦珩、王言、刘韦茨、司维一。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A 股、H 股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代码		自营类账户	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	子公司			合计
				境外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1288.SH	持股数量（股）	21,025,520	6,304,700	185,971	7,709,400	-	35,225,591
	占比	0.0060%	0.0018%	0.0001%	0.0022%	-	0.0101%
农业银行 1288.HK	持股数量（股）	-	-	-	-	-	-
	占比	-	-	-	-	-	-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5,225,591**
						占比	**0.010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其股份总数的 0.0101%。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联席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农业银行 40.14%股

权，并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农业银行 0.89%股权，即合计持有农业银行 41.03%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直接持有农业银行 35.29%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农业银行之控股股东，农业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同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股权，并通过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 0.06%股权，即合计持有中金公司 40.17%股权，系中金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此外，中金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持有中金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和农业银行控股股东均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薇、孔令岩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驻中金公司的专职派出董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可能存在少数经公开市场交易的债券认购情况及资产托管等市场化金融业务往来外，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预案。

2、202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在上交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媒体上发布/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

事项	安排
	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苏、王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证券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9 月 30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代表人：

吕 苏 王 鑫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张俊雄 2026 年 9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农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	指	中国烟草及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前身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监会（根据上下文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金融监管总局前身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中国银保监会前身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 修正）》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6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修正）》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办法》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预案》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年报	指	农业银行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报告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农业银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85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92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02 号）
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农业银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3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838 号）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另行确定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4,998,303.387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谷澍，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日期为 1986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05 号）和《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5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了 A 股和 H 股，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告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政部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基本情况

1963 年 11 月 9 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批准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1979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国发〔1979〕56 号）批准恢复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由人民银行代管。发行人于 1986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后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内字 01547 号）。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持有国家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54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企业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项俊波；注册资金为 361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存贷、代理、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中国农业银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4〕193 号）确认。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第 32 号）》，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发行人取得了国务院对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准。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发行人净资产权益为基础，保留 1,300 亿元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与现金 1,300 亿元等值的外汇资产作为出资。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各持有发行人发起人股 1,300 亿股，各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份的 50%。

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08〕179 号），发行人取得了财政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此外，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财金〔2008〕181 号），发行人取得了财政部对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核准。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08）第 0034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600 亿元。其中，财政部以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00 亿元出资；汇金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以美元出资，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 1,3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长。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 号），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对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中国银监会于同日向发行人颁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 号），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对其《公司章程》的核准。

根据国家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472），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

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项俊波，注册资本为 2,600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依法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章所述的土地、房产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机构编码：B0002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经营“（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 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

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和最近三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 657,732 户，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639,311 户，H 股股东 18,421 户。发行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票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40.14	140,488,809,651	-
2	财政部	国家	A 股	35.29	123,515,185,240	-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8.73	30,564,242,858	-
4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6.72	23,520,968,297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67	5,850,671,870	-
6	中国烟草	国有法人	A 股	0.72	2,518,891,687	-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53	1,842,751,177	-
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36	1,259,445,843	-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36	1,255,434,700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33	1,150,947,129	-
合计				**94.85**	**331,967,348,452**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分别持有发行人40.14%和35.2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根据财政部于2008年12月23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8〕181号）以及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1月13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13号），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130,000,000,000	50	国家股
汇金公司	130,000,000,000	50	国家股
合计	260,000,000,0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

经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社保基金理事会出资 15,520,144,000 元购买发行人新发行股份 100 亿股，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0）第 0022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购股款 15,520,144,000 元全部缴付到位。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172 号），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亿元，并核准了《公司章程》。此外，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0〕39 号），发行人取得了财政部对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入股后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核准。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财政部	130,000,000,000	48.1481	国家股
汇金公司	130,000,000,000	48.1481	国家股
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0,000,000	3.7037	国家股
合计	270,000,000,000	100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出现小数尾差。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并上市

201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0〕17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05 号）以及《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5 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发行人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 3,811,764,000 股 H 股；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全额行使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 3,335,294,000 股 A 股。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后，股份总数增加至 324,794,117,000 股，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	A 股	127,361,764,737	39.21
汇金公司	A 股	130,000,000,000	40.03
社保基金理事会	A 股	11,122,941,167	3.42
	H 股	1,515,294,096	0.47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25,570,588,000	7.87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29,223,529,000	9.00
总计		324,794,117,000	10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0）第 0042 号、德师报（验）字（10）第 0043 号、德师报（验）字（10）第 0046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全额收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的募集资金。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477 号），中国银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24,794,117,000 元，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修改。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472）。

3. 2014 年、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决议及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年会相关决议、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境内非公开发行首期 4 亿股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该等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农行优 1、农行优 2；证券代码：360001、360009）。

4.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2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6 号）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人该次发行已经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汇金公司	10,082,342,569	40,026,900,000
2	财政部	9,877,329,974	39,213,000,000
3	中国烟草	2,518,891,687	10,000,000,000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445,843	5,000,000,000
5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67,506	3,000,000,000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503,778,337	2,000,000,00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460,957	760,100,000
合计		25,188,916,873	100,000,000,00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0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411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全额收到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199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49,983,033,873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4748）。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分行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批准或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2H11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一级分行均已取得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8 号的《营业执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一级分行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保险中介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179 号）的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代理业务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A0106780000000000），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可凭发行人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设有分行、子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设立的机构情况如下：

1、海外分行及代表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业银行在中国境外共设有 17 家海外分行及代表处。经核查，该等海外分行及代表处的设立已取得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海外子行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业银行在中国境外共设有 2 家海外子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该等海外子行已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3、其他海外主要机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农业银行在中国境外共设有 2 家其他海外主要机构，分别为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和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境外设立该等海外机构已取得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三）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报、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约 4,108.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63.8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率为 1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80%、不良贷款率为 1.25%、拨备覆盖率为 290.10%，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40.14%和 35.29%的股份。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

门。鉴于汇金公司和财政部的前述特殊性质，汇金公司、财政部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2、关联方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发行人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金公司、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将汇金公司、财政部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关联方。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基金理事会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社保基金理事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4）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与汇金公司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因此发行人与财政部本身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及近三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已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1）只要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按照中国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人士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若汇金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汇金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2）若汇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汇金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商业银行业务。（3）尽管有上述第（1）和（2）条的规定，鉴于汇金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4）汇金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应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得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得利用其发行人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应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应如同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金杜认为，汇金公司上述承诺有助于避免与发行人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一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已经取得 1,99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666,132.91 平方米

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1,74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552,370.23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2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5,214.39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无证土地之上，3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548.29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1）对于位于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

（2）对于位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由于所占用土地有被土地管理部门终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也因此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发行人需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位于无法确定取得方式的土地之上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位于无证土地、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能因所占用土地被终止使用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一级分行所使用的房产中尚有 96 处房产未办理或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5 处面积不详，其余 91 处总面积为 457,682.43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人授权或同意出租方租赁房屋的授权函或同意函（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同意函”）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一级分行作为实际承租使用方共承租了 69 处建筑面积为 252,715.98 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出租方拥有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提供了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56 处、面积合计 213,243.20 平方米，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13 处、涉及面积 39,472.78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合计 7,486.77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第（三）部分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的及其配套的土地外，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一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共拥有 7 宗合计面积为 16,653.2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且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一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的房产，其中：5 宗合计面积为 13,832.77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2 宗合计面积为 2,820.50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作价出资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一级分行合计拥有 1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4,761.71 平方米。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清单、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注册商标 328 项。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发明专利 1,279 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对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 4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对外投资

1、境内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批准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399 号），发行人投资设立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874488N）、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21H231000001）。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以刚；注册资本为 950,0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110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设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0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43 号），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51.67%的股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82215M）、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717882215M）。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涛；注册资本175,000.000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经营范围为“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7年7月27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7〕210号），同意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行人出资；核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金融监管总局于2024年9月10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11H111000001）。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118幢7层701、702、703、8层、9层、10层北侧，1-141幢23层；法定代表人为许多；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699 号），同意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发行人出资；核准《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LP4F9T）、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Z0019H111000001）。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 9 号院 3 号楼 26-33 层；法定代表人为马曙光；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投资入股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09 号），发行人认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10.37 亿股，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根据中国保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以及营业场所（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97 号），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41Q）、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其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2 号楼 7、9、11、12、22 层；法定代表人为薛亚芹；注册资本为 294,991.647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

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境外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提供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发行人贷款业务中单笔金额（余额）最大的前 10 笔合同，其中 6 笔贷款合同因涉密，发行人未予提供。对于金杜审查的其他贷款合同，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7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1%，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2023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3、2023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1%，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4、2023 年 9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5%，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5%，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5、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5%，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6、2024 年 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7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6%，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0%，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7、2024 年 3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73%，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8、2024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2%，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9%，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9、2024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46%，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10、2024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8%，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4%，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9%，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11、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12、2025 年 1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4%；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4%。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农业新质生产力、农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领域的涉农贷款，突出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下乡返乡创业主体等服务力度。

13、2025 年 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5%；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8%。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4、2025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科技创新债券，票面利率为 1.65%。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科技贷款，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15、2025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16、2025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3%，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0%，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7、2025 年 6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3%，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7%，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6%，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18、2025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2%，在第 5 年末附

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2%，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19、2025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5%，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3%，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5%，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20、2025 年 8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1.80%，每 3 个月调整一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1、2025 年 9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8%，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2、2025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3、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4%，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40%，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4、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2%，

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2%，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25、2026 年 4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0%，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00%，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7%，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26、2026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7%，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7%，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27、2026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其中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75%，在第 3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2%，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 11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3%，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提升发行人总损失吸收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保业务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发行人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94 号）核准生效。

2.2025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 号）核准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对外兼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原监事会会议决议、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设立期间的监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联生、汪昌云、鞠建东、庄毓敏、张琦、王沛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 6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并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的任职资格核准，其在上市公司的兼职数量、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年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增值税

发行人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5%或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 2 笔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103.54 万元。

根据相关处罚决定书，上述 2 笔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金额区间下限或接近下限处罚，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所列“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未导致《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处罚主体均已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金杜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及一级分行省级税务机关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中规定的需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行、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行和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为：

“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找准自身定位，以更加精准有力的金融服务，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一是专注主责主业，持续向县域农村倾斜金融资源。加大粮食全产业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高质量推进农户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金融帮扶工作机制，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二是加大重点领域融资供给，助力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加大‘两重’‘两新’和民生、消费等领域金融支持。进一步做优‘五篇大文章’，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持续抓好普惠零售贷款风险防控，始终保持资产质量优良。增强科技安全韧性，提升新型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四是坚持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加快人工智能规模化普惠化应用。深化集约经营改革，更好地为基层减负赋能。加强客户精细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能和客户体验。”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2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当救济途径。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涉及发行人的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30,939.66 万元。

该等案件案由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也主要系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产生的纠纷。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列税务处罚外，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合计 55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46,848.8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合计 556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46,952.38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0.0141%，所占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处罚主体均已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就相关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措施。从主观恶性程度来看，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主要为业务管理问题，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恶意；从社会影响来看，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从行为性质来看，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及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董事长、行长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苏 峥

黄晓雪

袁冰玉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六年 九 月三十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4 -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0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257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 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评价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 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 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对公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5). 金融工具的减值，附注五、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41.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贵集团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评价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五、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8. 金融工具，附注五、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9. 公允价值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构建、模型验证、独立估值及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KPMG
毕马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0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七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801,985	2,134,452	2,801,68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56,883	571,956	428,736	536,695
贵金属		204,662	115,253	204,662	115,253
拆出资金	3	548,381	529,767	629,56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4	33,515	65,920	33,515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64,991	1,371,571	1,558,92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6,178,354	23,977,013	26,090,846	23,884,470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994	513,306	375,196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5,051	3,430,164	3,796,171	3,292,912
长期股权投资	8	19,820	10,332	60,396	55,845
固定资产	9	148,157	140,803	128,466	125,365
在建工程	10	8,357	13,681	7,740	12,582
无形资产	11	28,853	29,105	27,992	27,885
商誉		10,921	1,381	9,5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0,040	148,009	149,029	147,104
其他资产	13	308,440	279,789	308,883	276,447
资产总计		48,784,674	43,238,135	48,379,564	42,868,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127,471	847,324	1,127,471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6,037,759	4,667,561	6,052,024	4,679,817
拆入资金	17	351,561	364,022	248,297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33,509	15,841	32,586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4	45,044	58,146	45,044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453,842	615,725	1,437,026	600,578
吸收存款	20	32,649,947	30,305,357	32,648,855	30,304,622
应付职工薪酬	21	94,646	87,803	93,588	86,812
应交税费	22	11,354	15,175	10,203	14,828
应付股利	32	18,433	40,738	18,433	40,738
预计负债	23	25,528	35,669	25,511	35,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263,887	2,678,509	3,239,218	2,647,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458	309	-	-
其他负债	25	426,864	408,683	207,791	213,218
负债合计		45,541,303	40,140,862	45,186,047	39,811,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七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70,000	500,000	470,000	50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90,000	420,000	390,000	42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6	173,419	173,203	173,215
其他综合收益	29	69,956	81,816	73,286	84,447
盈余公积	30	330,932	301,841	327,093	298,981
一般风险准备	31	570,282	532,991	561,213	524,641
未分配利润	32	1,272,603	1,150,758	1,238,739	1,125,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7,182	3,090,808	3,193,517	3,056,474
少数股东权益		6,189	6,465	-	-
股东权益合计		3,243,371	3,097,273	3,193,517	3,056,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84,674	43,238,135	48,379,564	42,868,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257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2025 年	本集团 2024 年	本行 2025 年	本行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725,306	710,555	698,550	689,620
利息净收入	33	569,594	580,692	562,279	576,951
利息收入		1,201,338	1,275,680	1,190,678	1,267,973
利息支出		(631,744)	(694,988)	(628,399)	(691,0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88,085	75,567	83,716	73,8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54	89,965	100,750	88,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69)	(14,398)	(17,034)	(14,701)
投资收益	35	42,973	31,139	34,178	23,56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	72	154	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908	7,167	22,908	7,3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9,837	7,992	11,040	5,417
汇兑收益	37	4,839	7,222	4,798	7,238
其他业务收入	38	9,978	7,943	2,539	2,622
二、营业支出		(400,044)	(390,774)	(387,555)	(380,683)
税金及附加	39	(7,840)	(7,548)	(7,687)	(7,414)
业务及管理费	40	(255,131)	(244,420)	(253,029)	(242,731)
信用减值损失	41	(127,189)	(130,840)	(126,237)	(130,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267)	(18)	(266)
其他业务成本	42	(9,866)	(7,699)	(584)	(65)
三、营业利润		325,262	319,781	310,995	308,937
加：营业外收入		672	674	618	630
减：营业外支出		(2,245)	(1,254)	(2,233)	(1,209)
四、利润总额		323,689	319,201	309,380	308,358
减：所得税费用	43	(31,686)	(36,530)	(28,419)	(33,354)
五、净利润		292,003	282,671	280,961	275,0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041	282,083	280,961	275,004
- 少数股东损益		962	58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3)	40,315	(11,161)	41,60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193)	39,536	(21,631)	3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8,421	4,584	8,332	4,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96)	469	(1,100)	489
其他		784	(4,806)	-	-
小计		(15,084)	39,783	(14,399)	41,40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9	482	3,238	202
其他		22	50	-	-
小计		3,241	532	3,238	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5)	(1,602)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588)	38,713	(11,161)	41,6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415	321,384	269,800	316,60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98	322,398	269,800	316,60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	(1,01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0.78	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91,041	962	292,0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1,843)	-	-	-	(745)	(12,58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843)	-	-	291,041	217	279,4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0,000)	7	-	-	-	-	(330)	(30,323)
(四) 利润分配		-	-	-	-	29,091	37,291	(169,213)	(163)	(102,99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9,091	-	(29,0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7,291	(37,29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85,746)	-	(85,74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7,085)	-	(17,085)
5. 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69)	(69)
6.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94)	(94)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7)	-	-	17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470,000	173,426	69,956	330,932	570,282	1,272,603	6,189	3,243,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82,083	588	282,6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40,315	-	-	-	(1,602)	38,7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15	-	-	282,083	(1,014)	321,3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20,000	(6)	-	-	-	-	(6)	19,988
(四) 利润分配		-	-	-	-	28,283	76,791	(245,906)	(134)	(140,966)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8,283	-	(28,2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76,791	(76,79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21,549)	-	(121,5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9,283)	-	(19,283)
5. 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69)	(69)
6.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5)	(65)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	-	-	5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80,961	280,9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1,161)	-	-	-	(11,16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61)	-	-	280,961	269,8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0,000)	(12)	-	-	-	-	(30,012)
(四) 利润分配		-	-	-	-	28,101	36,567	(167,499)	(102,831)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8,101	-	(28,1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36,567	(36,56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85,746)	(85,74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7,085)	(17,085)
(五) 其他		-	-	-	-	11	5	70	86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470,000	173,203	73,286	327,093	561,213	1,238,739	3,193,5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75,004	275,0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41,604	-	-	-	41,6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604	-	-	275,004	316,6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20,000	(11)	-	-	-	-	19,989
(四) 利润分配		-	-	-	-	27,506	76,162	(244,500)	(140,832)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27,506	-	(27,5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76,162	(76,16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21,549)	(121,5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9,283)	(19,283)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	-	-	3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93,373	2,350,959	3,593,788	2,357,7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31,292	-	1,041,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1,366	-	281,366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99	31,502	3,541	3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34,538	514,732	832,830	504,81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618	-	13,1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5,843	969,434	872,142	965,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30	199,955	191,618	14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0,249	5,109,492	5,775,285	5,054,4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217,117)	(2,287,948)	(2,224,421)	(2,289,2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37,560)	-	(348,45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78,100)	-	(278,0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0,120)	(18,415)	(46,307)	(26,9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175)	(10,515)	(36,175)	(10,5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7)	-	(15,72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064)	(582,729)	(595,037)	(580,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43)	(153,840)	(162,714)	(15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73)	(118,240)	(97,279)	(116,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83)	(306,663)	(185,597)	(294,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342)	(3,756,450)	(3,711,714)	(3,747,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2,112,907	1,353,042	2,063,571	1,306,7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62,991	4,157,585	3,831,426	4,107,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836	357,544	378,942	352,76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8,962	7,060	7,951	5,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3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1	-	28,4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841	4,522,189	4,247,394	4,466,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19,176)	(6,739,428)	(6,252,377)	(6,654,104)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8,480)	(2,075)	(4,580)	(2,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48)	(24,223)	(22,469)	(20,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5,004)	(6,765,726)	(6,279,426)	(6,676,2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163)	(2,243,537)	(2,032,032)	(2,210,1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0,000	140,000	90,000	14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495,513	3,603,148	4,494,481	3,600,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5,513	3,743,148	4,584,481	3,740,55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873,894)	(3,182,196)	(3,867,322)	(3,175,757)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62)	(110,246)	(106,769)	(109,313)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38)	(16)	(24)	(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6)	(3)	(6)	(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442)	(4,831)	(5,198)	(4,586)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25,299)	(100,228)	(125,136)	(100,09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31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2,558)	(3,517,520)	(4,224,455)	(3,50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55	225,628	360,026	230,8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	(1,246)	(2,394)	(1,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6	392,730	(666,113)	389,171	(673,7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 (以下简称“原农行”)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及本行股份制改组时评估资产按财政部确认的评估价值入账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对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确认政策参见附注四、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 (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 (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 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全部或部分境外经营时，相关的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将会从权益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符合附注四、8(9) 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例如普通股。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 (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 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在活跃市场中，企业应当能够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当交易量和交易活动显著下降、可获得的价格因时间或市场参与者不同存在显著差异、可获得的价格并非当前价格时，当前市场可能不是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 / 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u>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并分别列示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 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而非账面余额) 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与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i)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i)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 (i)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 (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iii)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参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6) 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 (债务人)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且选择运用套期会计的套期业务，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当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确认为当期损益。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 、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2)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集团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集团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为按返售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附注十一、4 担保物) 。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 (即按签发年份)，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合同组。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即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 – 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 (a) 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 (b) 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 (a) 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 (b) 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的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10.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及其他贵金属。

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及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3%	1.94% - 19.40%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11 年	3%	8.82% - 32.33%
运输工具	5 - 8 年	3%	12.13% -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为本行股份制改组而评估的无形资产，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其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通常为 30 至 70 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本集团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标准为是否完成项目计划书 (目标定义书) 报送，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前为研究阶段，项目计划书报送完成后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本集团按照相关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资本化。资本化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资本化人工费用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外协服务费。其中，资本化人工费用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阶段产生的相关自有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

15.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债务人以多项资产清偿本集团债务或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首先按附注四、8(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上述规定分别确认各项资产的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财政部批准、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行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对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向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员工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等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该等股利获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当期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19. 或有事项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本集团不可控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一项由过去事项导致的未确认的现时义务，因为其很可能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项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6. 关联方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通过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时使用市场实际可观察输入值和数据，例如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隐含波动率。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做出估计，这些假设的变动可能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4. 递延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证券借贷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结构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是否转移获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现金流是否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

- 评估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本集团在估计转移前后现金流以及其他影响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的因素时，运用了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继续分析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及本集团是否继续涉入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分析转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转移资产的实际能力，即转入方是否能够向非关联的第三方整体出售该项资产且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实施此能力，无需附加额外限制。若本集团已经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并依据金融资产转移过程中产生或者保留的权利和义务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若本集团未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本集团子公司及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所得税税率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等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6 号) 规定，对本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 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1%，5%或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境内机构按增值税和消费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176	67,208	64,173	67,198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58,957	1,887,408	2,358,861	1,887,08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54,309	46,885	254,106	46,65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23,335	131,855	123,335	131,855
小计		2,800,777	2,133,356	2,800,475	2,132,794
应计利息		1,208	1,096	1,208	1,096
合计		2,801,985	2,134,452	2,801,683	2,133,890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383,117	518,355	358,592	485,74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252	11,635	14,227	11,538
存放境外同业	58,238	40,621	55,468	38,746
小计	455,607	570,611	428,287	536,029
应计利息	2,497	2,799	1,483	1,849
减：损失准备	(1,221)	(1,454)	(1,034)	(1,183)
账面价值	456,883	571,956	428,736	536,695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96,965	161,157	96,965	161,15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2,893	119,800	254,693	201,600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6,853	247,172	276,299	248,341
小计	546,711	528,129	627,957	611,098
应计利息	3,340	3,491	3,387	3,551
减：损失准备	(1,670)	(1,853)	(1,778)	(2,128)
账面价值	548,381	529,767	629,566	612,521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5,131,369	29,478	(22,155)
货币期权	327,453	1,779	(923)
小计		31,257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852	2,014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21,154	244	(20,381)
合计		33,515	(45,044)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858,877	59,145	(43,670)
货币期权	283,541	1,687	(2,428)
小计		60,832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0,534	3,500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88,098	1,588	(9,497)
合计		65,920	(58,146)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3,367	764	(392)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9,738	1,183	(199)

本集团及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 (损失) /收益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549)	(24)
被套期项目	508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41)	(27)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6	2,300	12,207	41,668	6,926	63,3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	144	2,586	41,536	5,343	49,738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60,908	-	(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466	-	(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63,374	-	(48)	-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46,82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528	-	(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49,349	-	(45)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471,558	1,302,198	1,465,438	1,294,924
票据	94,119	71,150	94,119	71,150
小计	1,565,677	1,373,348	1,559,557	1,366,074
应计利息	414	424	414	424
减：损失准备	(1,100)	(2,201)	(1,045)	(2,196)
账面价值	1,564,991	1,371,571	1,558,926	1,364,302

本集团及本行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3,687,532	22,159,675	23,600,024	22,06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490,822	1,817,338	2,490,822	1,817,338
合计		26,178,354	23,977,013	26,090,846	23,884,470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5,318,002	14,208,469	15,236,094	14,120,3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816,356	4,984,594	4,810,089	4,976,705
个人生产经营	2,991,621	2,495,466	2,991,201	2,494,263
个人消费	615,477	491,414	615,457	491,357
信用卡透支	850,087	858,811	850,087	858,811
其他	281	159	275	155
小计	9,273,822	8,830,444	9,267,109	8,821,291
合计	24,591,824	23,038,913	24,503,203	22,941,591
应计利息	52,188	49,936	48,783	49,513
减：损失准备	(956,480)	(929,174)	(951,962)	(92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687,532	22,159,675	23,600,024	22,067,1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538,162	309,417	538,162	309,417
票据贴现	1,952,660	1,507,921	1,952,660	1,50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90,822	1,817,338	2,490,822	1,817,338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3,827,107	473,621	343,284	24,644,012
减：损失准备	(593,495)	(111,650)	(251,335)	(95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233,612	361,971	91,949	23,68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00	450	172	2,49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8,038)	(90)	(172)	(48,300)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2,349,632	417,224	321,993	23,088,849
减：损失准备	(625,897)	(97,859)	(205,418)	(929,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723,735	319,365	116,575	22,15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3,738,446	473,577	339,963	24,551,986
减：损失准备	(591,823)	(111,384)	(248,755)	(951,9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146,623	362,193	91,208	23,600,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00	450	172	2,49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8,038)	(90)	(172)	(48,3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2,257,080	416,117	317,907	22,991,104
减：损失准备	(624,335)	(97,531)	(202,106)	(923,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632,745	318,586	115,801	22,06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全部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三、3 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i)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589)	6,58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515)	19,51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317	(11,31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273	(12,27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614	-	-	139,614
重新计量	(39,347)	25,509	60,816	46,978
还款或转出	(83,289)	(13,210)	(24,106)	(120,605)
核销	-	-	(37,468)	(37,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7,789	70,153	155,375	723,317

	本集团			
	2025 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v)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617)	6,61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31)	21,9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788	(8,78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85	(2,38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693	-	-	65,693
重新计量	(39,165)	42,890	85,615	89,340
还款或转出	(68,199)	(10,150)	(10,348)	(88,697)
核销	-	-	(55,301)	(55,3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744	41,587	96,132	281,463

	本集团			
	2024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v)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78)	8,07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7)	20,44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8	(9,87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38	(16,13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386	-	-	127,386
重新计量	(27,500)	19,693	54,848	47,041
还款或转出	(87,311)	(12,676)	(18,873)	(118,860)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本集团			
	2024 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v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ii)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9)	5,51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73)	19,07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8	-	-	89,118
重新计量	(18,934)	33,114	65,904	80,084
还款或转出	(61,890)	(8,723)	(27,070)	(97,683)
核销	-	-	(35,982)	(35,9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本行			
	2025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i)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4,545	69,508	145,604	689,65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568)	6,56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420)	19,42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247	(11,2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273	(12,27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266	-	-	139,266
重新计量	(39,364)	25,365	61,425	47,426
还款或转出	(82,913)	(13,158)	(23,877)	(119,948)
核销	-	-	(37,468)	(37,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6,213	69,889	152,831	718,933

	本行			
	2025 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i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iv)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220	30,552	56,595	270,36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616)	6,616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31)	21,9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788	(8,78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85	(2,38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689	-	-	65,689
重新计量	(39,254)	42,890	85,571	89,207
还款或转出	(68,179)	(10,139)	(10,327)	(88,645)
核销	-	-	(55,289)	(55,28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648	41,585	96,096	281,329

	本行			
	2024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v)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59,989	68,688	145,193	673,870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64)	8,06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4)	20,444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7	(9,87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26	(16,12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023	-	-	127,023
重新计量	(27,351)	19,586	54,752	46,987
还款或转出	(86,929)	(12,635)	(18,863)	(118,427)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4,545	69,508	145,604	689,657

	本行			
	2024 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vii)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viii)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594	25,801	37,442	234,83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8)	5,51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69)	19,06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5	-	-	89,115
重新计量	(18,935)	33,103	65,875	80,043
还款或转出	(61,883)	(8,721)	(27,053)	(97,657)
核销	-	-	(35,971)	(35,9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220	30,552	56,595	270,367

(i)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11%。

(ii)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5%。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 2025 年阶段三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5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iii)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个人贷款计提比例下降。

(iv)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19%，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一下迁至阶段二导致计提比例上升。

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 36%，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5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v)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11%。

(vi)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计提比率小幅增加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阶段二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与期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对公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减少约 3%，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4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vii)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一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一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9%。

(viii)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主要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二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新增约 37%，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4 年阶段二计提比例下降抵销。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阶段三个人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一方面由于阶段间转移导致阶段三个人贷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净增加约 54%，另一方面由于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由阶段二下迁至阶段三导致计提比例上升，其对损失准备的影响部分被 2024 年度相关贷款和垫款本金的还款、转出及核销抵销。

7. 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56,994	513,306	375,196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3,965,051	3,430,164	3,796,171	3,292,912
合计		16,321,315	13,849,103	15,939,584	13,509,724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208,170	176,349	179,134	152,3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631	-	6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348,824	336,326	196,062	193,331
合计		556,994	513,306	375,196	346,320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6,543	9,975	16,543	9,9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5,844	37,473	65,844	37,434
金融机构债券	69,296	48,523	69,248	48,514
公司债券	6,054	35,468	6,054	35,468
债券小计	157,737	131,439	157,689	131,391
贵金属合同	16,701	20,967	16,701	20,967
权益	8,800	7,174	-	-
基金及其他	24,932	16,769	4,744	-
合计	208,170	176,349	179,134	152,358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	469	-	469
公司债券	-	162	-	162
合计	-	631	-	63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1,903	18,202	11,903	18,202
金融机构债券	170,696	163,561	160,452	160,599
公司债券	938	1,733	484	953
债券小计	183,537	183,496	172,839	179,754
权益	121,263	108,844	16,660	12,577
基金及其他	44,024	43,986	6,563	1,000
合计	348,824	336,326	196,062	193,3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9,542,461	7,325,911	9,530,201	7,312,5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19,824	1,552,603	1,319,581	1,552,510
金融机构债券		219,265	407,880	219,193	407,806
公司债券		163,892	79,527	163,110	78,887
债券小计		11,245,442	9,365,921	11,232,085	9,351,744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07	93,315	93,307	93,315
其他	(iii)	19,034	21,888	682	264
小计		11,648,674	9,772,015	11,616,965	9,736,214
应计利息		170,555	157,187	170,300	156,894
减：损失准备		(19,959)	(23,569)	(19,048)	(22,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i)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ii)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8 年到期，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十、4(2))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1,817,243	306	1,680	11,819,229
减：损失准备	(18,823)	(9)	(1,127)	(19,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98,420	297	553	11,799,270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9,927,191	599	1,412	9,929,202
减：损失准备	(22,546)	(16)	(1,007)	(2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904,645	583	405	9,905,63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1,786,742	-	523	11,787,265
减：损失准备	(18,631)	-	(417)	(19,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68,111	-	106	11,768,21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9,892,799	-	309	9,893,108
减：损失准备	(22,307)	-	(309)	(22,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870,492	-	-	9,870,492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和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2,546	16	1,007	23,569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4)	1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76	-	108	3,684
重新计量	(5,019)	7	222	(4,790)
到期或转出	(2,280)	-	-	(2,280)
核销	-	-	(224)	(2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823	9	1,127	19,959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53	-	1,289	14,54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76	-	-	3,876
重新计量	6,335	12	5	6,352
到期或转出	(914)	-	(287)	(1,2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46	16	1,007	23,569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2,307	-	309	22,61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67	-	108	3,675
重新计量	(5,030)	-	0	(5,030)
到期或转出	(2,213)	-	-	(2,2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631	-	417	19,048

	本行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698	-	308	13,00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06	-	-	3,806
重新计量	6,591	-	1	6,592
到期或转出	(788)	-	-	(7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07	-	309	22,616

(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884,637	3,933,954	49,317	(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4,444	31,097	6,653	不适用
合计	3,909,081	3,965,051	55,970	(3,90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336,449	3,418,609	82,160	(4,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9,118	11,555	2,437	不适用
合计	3,345,567	3,430,164	84,597	(4,91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731,525	3,775,369	43,844	(3,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14,695	20,802	6,107	不适用
合计	3,746,220	3,796,171	49,951	(3,14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215,172	3,287,545	72,373	(4,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3,570	5,367	1,797	不适用
合计	3,218,742	3,292,912	74,170	(4,272)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670,538	1,890,398	2,561,168	1,806,77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80,139	268,036	267,039	256,413
金融机构债券	770,771	1,116,984	753,146	1,104,800
公司债券	176,044	109,288	164,346	95,093
债券小计	3,897,492	3,384,706	3,745,699	3,263,077
其他 (i)	5,427	8,330	-	-
小计	3,902,919	3,393,036	3,745,699	3,263,077
应计利息	31,035	25,573	29,670	24,468
合计	3,933,954	3,418,609	3,775,369	3,287,545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十、4(2)) 。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932,923	1,031	-	3,93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901)	(7)	-	(3,90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	3,418,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906)	(10)	-	(4,91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774,338	1,031	-	3,775,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137)	(7)	-	(3,14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286,957	588	-	3,287,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262)	(10)	-	(4,272)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行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本集团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906	10	-	4,91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91	1	-	1,192
重新计量	(984)	(4)	-	(988)
到期或转出	(1,211)	(1)	-	(1,2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01	7	-	3,908

	本集团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848	7	15	3,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05	-	-	1,705
重新计量	34	4	-	38
到期或转出	(681)	(1)	-	(682)
核销	-	-	(15)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6	10	-	4,916

	本行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262	10	-	4,27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65	1	-	766
重新计量	(895)	(4)	-	(899)
到期或转出	(994)	(1)	-	(9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37	7	-	3,144

	本行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506	7	15	3,52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54	-	-	1,154
重新计量	123	4	-	127
到期或转出	(521)	(1)	-	(522)
核销	-	-	(15)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62	10	-	4,272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17,531	8,775	12,573	5,280
其他企业	13,566	2,780	8,229	87
合计	31,097	11,555	20,802	5,367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 2025 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4.99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2.13 亿元) 。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7.85 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0.17 亿元 (2024 年：累计利得人民币 0.05 亿元) 。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	-	52,089	52,23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86	8,288	9,107	4,41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23	2,133	-	-
小计	19,909	10,421	61,196	56,64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00)	(800)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减值准备	-	-	(711)	(7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89)	(89)
账面价值	19,820	10,332	60,396	55,845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本年购置	2,898	10,698	2,363	15,959
在建工程转入	7,457	3,771	864	12,09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820)	(9,387)	(536)	(11,7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9,341	78,291	22,140	309,77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本年计提	(7,555)	(7,327)	(1,090)	(15,97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191	5,364	429	6,9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311)	(53,271)	(5,783)	(161,36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56)	(6)	(22)	(284)
本年处置及其他	34	-	-	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2)	(6)	(22)	(25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6,808	25,014	16,335	148,157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本年购置	2,680	5,746	3,187	11,613
在建工程转入	2,977	2,039	-	5,016
本年处置及其他	(2,857)	(7,920)	(190)	(10,9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本年计提	(7,367)	(7,462)	(854)	(15,683)
本年处置及其他	934	5,157	320	6,4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261)	(27)	(22)	(310)
本年计提	-	(0)	-	(0)
本年处置及其他	5	21	-	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6)	(6)	(22)	(28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8,231	24,314	11,842	144,3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98,735	71,484	4,146	274,365
本年购置	2,894	7,936	340	11,170
在建工程转入	7,457	3,771	1	11,229
本年处置及其他	(1,801)	(9,021)	(359)	(11,1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7,285	74,170	4,128	285,583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95,297)	(50,946)	(2,495)	(148,738)
本年计提	(7,496)	(7,144)	(350)	(14,990)
本年处置及其他	1,185	5,308	346	6,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608)	(52,782)	(2,499)	(156,889)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56)	(6)	-	(262)
本年处置及其他	34	-	-	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2)	(6)	-	(22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3,182	20,532	1,651	125,3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5,455	21,382	1,629	128,466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979	70,392	4,167	270,538
本年购置	2,678	5,219	343	8,240
在建工程转入	2,940	2,039	-	4,979
本年处置及其他	(2,862)	(6,166)	(364)	(9,39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8,735	71,484	4,146	274,365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8,924)	(48,627)	(2,535)	(140,086)
本年计提	(7,307)	(7,276)	(312)	(14,895)
本年处置及其他	934	4,957	352	6,24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297)	(50,946)	(2,495)	(148,738)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261)	(6)	-	(267)
本年处置及其他	5	-	-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6)	(6)	-	(26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6,794	21,759	1,632	130,1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182	20,532	1,651	125,365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715	12,386	12,616	11,894
本年增加	7,183	6,412	6,517	5,768
转入固定资产	(12,092)	(5,016)	(11,229)	(4,979)
其他变动	(415)	(67)	(130)	(67)
年末余额	8,391	13,715	7,774	12,616
减：减值准备	(34)	(34)	(34)	(34)
年末账面价值	8,357	13,681	7,740	12,582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本年增加	4,542	121	2,664	7,327
本年减少	(475)	(643)	(2,927)	(4,0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808	29,348	1,454	58,610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本年计提	(3,262)	(690)	(50)	(4,002)
本年减少	315	129	24	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08)	(11,931)	(496)	(29,73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本年增加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99	17,396	958	28,853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本年增加	3,451	54	2,313	5,818
本年减少	(443)	(145)	(1,587)	(2,1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本年计提	(2,792)	(700)	(46)	(3,538)
本年减少	241	80	6	3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922	19,191	561	28,6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449	28,640	1,510	53,599
本年增加	4,436	121	2,590	7,147
本年减少	(346)	(259)	(2,850)	(3,4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539	28,502	1,250	57,291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4,085)	(11,338)	(269)	(25,692)
本年计提	(3,278)	(690)	(50)	(4,018)
本年减少	312	97	24	43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051)	(11,931)	(295)	(29,277)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本年增加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363	17,281	1,241	27,8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87	16,550	955	27,992

	本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0,345	28,750	784	49,879
本年增加	3,349	35	2,261	5,645
本年减少	(245)	(145)	(1,535)	(1,9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449	28,640	1,510	53,599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550)	(10,726)	(230)	(22,506)
本年计提	(2,774)	(692)	(45)	(3,511)
本年减少	239	80	6	3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085)	(11,338)	(269)	(25,692)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	(1)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794	18,004	554	27,3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363	17,281	1,241	27,885

2025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6.11 亿元和 25.39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22.68 亿元和 22.16 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8.94 亿元和 28.25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15.91 亿元和 15.35 亿元) 。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40	148,009	149,029	147,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8)	(309)	-	-
净额	148,582	147,700	149,029	147,104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147,700	147,104
计入损益	(5,942)	(4,2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64	3,350
其他	2,860	2,8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582	149,029

	本集团 2024 年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160,736	159,899
计入损益	(606)	9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430)	(13,7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700	147,104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9,410	154,837	608,108	152,01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5,186	28,794	90,239	22,55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82,638	20,660	75,777	18,944
预计负债	25,528	6,383	35,669	8,917
内部退养福利	306	76	404	101
其他	42,630	10,656	24,035	6,007
小计	885,698	221,406	834,232	208,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5,890)	(66,409)	(233,013)	(58,198)
其他	(25,684)	(6,415)	(10,609)	(2,646)
小计	(291,574)	(72,824)	(243,622)	(60,844)
净额	594,124	148,582	590,610	147,70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249	154,312	606,177	151,5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3,492	28,373	88,827	22,20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82,325	20,581	75,375	18,844
预计负债	25,511	6,378	35,653	8,913
内部退养福利	306	76	404	101
其他	23,201	5,801	11,875	2,969
小计	862,084	215,521	818,311	204,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5,649)	(63,913)	(219,420)	(54,855)
其他	(10,320)	(2,579)	(10,474)	(2,618)
小计	(265,969)	(66,492)	(229,894)	(57,473)
净额	596,115	149,029	588,417	147,104

13.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76,843	247,297	279,031	244,898
使用权资产	(2)	10,952	11,109	10,359	10,474
应收利息	(3)	5,001	4,479	4,995	4,471
长期待摊费用		3,091	3,211	2,956	3,133
投资性房地产		2,525	2,247	2,533	2,797
抵债资产	(4)	1,380	1,207	1,379	1,2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78	301	-	-
其他		8,270	9,938	7,630	9,468
合计		308,440	279,789	308,883	276,447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2,385	98	(527)	271,858
1 至 2 年	3,921	1	(591)	3,330
2 至 3 年	621	0	(280)	341
3 年以上	3,500	1	(2,186)	1,314
合计	280,427	100	(3,584)	276,843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4,165	98	(430)	243,735
1 至 2 年	3,120	1	(492)	2,628
2 至 3 年	394	0	(169)	225
3 年以上	2,788	1	(2,079)	709
合计	250,467	100	(3,170)	247,29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6,566	98	(462)	276,104
1 至 2 年	1,515	1	(156)	1,359
2 至 3 年	494	0	(234)	260
3 年以上	3,454	1	(2,146)	1,308
合计	282,029	100	(2,998)	279,031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3,882	99	(329)	243,553
1 至 2 年	711	0	(289)	422
2 至 3 年	393	0	(169)	224
3 年以上	2,758	1	(2,059)	699
合计	247,744	100	(2,846)	244,898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58	130	23,888
本年增加	4,567	26	4,593
其他变动	(3,612)	(25)	(3,6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713	131	24,844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2,686)	(93)	(12,779)
本年增加	(3,924)	(16)	(3,940)
其他变动	2,806	21	2,8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804)	(88)	(13,89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1,072	37	11,1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09	43	10,952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2,941	135	23,076
本年增加	3,960	12	3,972
其他变动	(3,143)	(17)	(3,1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758	130	23,88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8)	(86)	(11,574)
本年增加	(3,877)	(21)	(3,898)
其他变动	2,679	14	2,6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86)	(93)	(12,779)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53	49	11,5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72	37	11,10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2,851	119	22,970
本年增加	4,445	26	4,471
其他变动	(3,566)	(24)	(3,59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730	121	23,851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2,410)	(86)	(12,496)
本年增加	(3,784)	(15)	(3,799)
其他变动	2,782	21	2,8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12)	(80)	(13,49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441	33	10,4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318	41	10,359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1,998	124	22,122
本年增加	3,932	12	3,944
其他变动	(3,079)	(17)	(3,0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851	119	22,97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1,240)	(79)	(11,319)
本年增加	(3,832)	(20)	(3,852)
其他变动	2,662	13	2,6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410)	(86)	(12,49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758	45	10,8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41	33	10,474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折合人民币 13.80 亿元和 13.7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2.07 亿元和 12.06 亿元)，本集团和本行分别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7.97 亿元和 7.9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8.35 亿元和 8.34 亿元) 。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4	(235)	-	-	2	1,221
拆出资金	1,853	(104)	-	(62)	(17)	1,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1	(1,101)	-	-	-	1,10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4	-	(1)	(33)	-	25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4,136	1,069	-	(708)	5	4,502
合计	10,073	(371)	(1)	(803)	(10)	8,888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9	74	-	-	1	1,454
拆出资金	3,134	(1,255)	-	-	(26)	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5	(1,374)	-	-	-	2,201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0	0	(1)	(25)	-	284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613	915	18	(410)	-	4,136
合计	12,155	(1,640)	18	(435)	(25)	10,073

	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83	(151)	-	-	2	1,034
拆出资金	2,128	(272)	-	(62)	(16)	1,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6	(1,151)	-	-	-	1,045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2	-	(1)	(33)	-	22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3,812	783	-	(684)	5	3,916
合计	10,437	(791)	(1)	(779)	(9)	8,857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入 / (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3	(130)	-	-	-	1,183
拆出资金	3,481	(1,327)	-	-	(26)	2,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7	(1,371)	-	-	-	2,196
长期股权投资	800	-	-	-	-	800
固定资产	267	-	(1)	(4)	-	262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486	724	-	(398)	-	3,812
合计	12,969	(2,104)	-	(402)	(26)	10,437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18,035	836,668	1,118,035	836,668
应计利息	9,436	10,656	9,436	10,656
合计	1,127,471	847,324	1,127,471	847,324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60,475	301,737	1,060,921	302,2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71,341	4,272,991	4,883,231	4,283,073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299	4,399	5,621	4,782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876	59,739	62,477	61,035
小计	5,997,991	4,638,866	6,012,250	4,651,110
应计利息	39,768	28,695	39,774	28,707
合计	6,037,759	4,667,561	6,052,024	4,679,817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39,991	112,502	49,098	27,86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9,270	248,311	197,235	236,210
小计	349,261	360,813	246,333	264,071
应计利息	2,300	3,209	1,964	2,771
合计	351,561	364,022	248,297	266,842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32,586	15,254	32,586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923	587	-	-
合计	33,509	15,841	32,586	15,254

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及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443,663	611,013	1,426,876	595,934
票据	5,410	3,522	5,410	3,522
小计	1,449,073	614,535	1,432,286	599,456
应计利息	4,769	1,190	4,740	1,122
合计	1,453,842	615,725	1,437,026	600,578

本集团及本行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13,865	5,233,764	5,215,769	5,236,214
个人客户		7,400,130	6,942,779	7,400,122	6,942,72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232,410	4,989,108	5,231,007	4,988,215
个人客户		13,371,657	11,760,561	13,370,806	11,758,785
存入保证金	(1)	778,930	708,129	778,227	707,750
其他		148,715	152,338	148,715	152,338
小计		32,145,707	29,786,679	32,144,646	29,786,023
应计利息		504,240	518,678	504,209	518,599
合计		32,649,947	30,305,357	32,648,855	30,304,622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6,992	405,425	446,992	405,425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77,780	58,127	77,780	58,127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39,364	43,724	39,364	43,722
贸易融资保证金	17,354	71,186	17,354	71,186
其他保证金	197,440	129,667	196,737	129,290
合计	778,930	708,129	778,227	707,750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25,710.8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776.0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788.6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52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25,699.93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768.70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788.6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52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92,595	85,581	91,563	84,61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1,745	1,818	1,719	1,796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306	404	306	404
合计		94,646	87,803	93,588	86,812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940	113,028	(107,820)	71,148
住房公积金	(i)	77	11,886	(11,892)	71
社会保险费	(i)	298	7,245	(7,307)	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	6,850	(6,905)	219
生育保险费		12	182	(184)	10
工伤保险费		12	213	(218)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7	3,952	(3,131)	12,118
其他		7,969	12,846	(11,793)	9,022
合计		85,581	148,957	(141,943)	92,595

	注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8,165	107,895	(100,120)	65,940
住房公积金	(i)	120	11,126	(11,169)	77
社会保险费	(i)	321	6,863	(6,886)	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4	6,487	(6,507)	274
生育保险费		15	183	(186)	12
工伤保险费		12	193	(19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3	3,766	(3,592)	11,297
其他		6,398	11,317	(9,746)	7,969
合计		76,127	140,967	(131,513)	85,581

		本行			
		2025 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218	111,034	(105,877)	70,375
住房公积金	(i)	81	11,727	(11,733)	75
社会保险费	(i)	288	7,116	(7,180)	2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	6,725	(6,782)	208
生育保险费		11	181	(183)	9
工伤保险费		12	210	(21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7	3,883	(3,078)	11,932
其他		7,898	12,753	(11,694)	8,957
合计		84,612	146,513	(139,562)	91,563

		本行			
		2024 年			
	注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7,442	105,978	(98,202)	65,218
住房公积金	(i)	123	10,974	(11,016)	81
社会保险费	(i)	310	6,743	(6,765)	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	6,374	(6,394)	265
生育保险费		14	180	(183)	11
工伤保险费		11	189	(188)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6	3,701	(3,550)	11,127
其他		6,338	11,583	(10,023)	7,898
合计		75,189	138,979	(129,556)	84,612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1	13,902	(13,981)	472
失业保险费	48	506	(512)	42
年金计划	1,219	8,917	(8,905)	1,231
合计	1,818	23,325	(23,398)	1,745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7	13,071	(13,127)	551
失业保险费	45	480	(477)	48
年金计划	1,285	8,511	(8,577)	1,219
合计	1,937	22,062	(22,181)	1,818

	本行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35	13,681	(13,761)	455
失业保险费	46	499	(505)	40
年金计划	1,215	8,793	(8,784)	1,224
合计	1,796	22,973	(23,050)	1,719

	本行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93	12,852	(12,910)	535
失业保险费	43	472	(469)	46
年金计划	1,281	8,393	(8,459)	1,215
合计	1,917	21,717	(21,838)	1,796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404	4	(102)	306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537	13	(146)	40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39%	1.18%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63	60
- 女性	55-58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76	5,761	-	5,585
增值税	8,412	7,539	8,094	7,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71	979	1,049	976
其他	1,095	896	1,060	863
合计	11,354	15,175	10,203	14,828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	20,121	22,185	20,121	22,18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2)	4,695	5,228	4,695	5,226
其他	(2)	712	8,256	695	8,242
合计		25,528	35,669	25,511	35,653

(1)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9,945	1,449	791	22,18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75)	75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	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10	(51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	(4)	-
本年新增 (i)	10,947	-	-	10,947
重新计量	(2,898)	447	7	(2,444)
本年减少 (i)	(9,506)	(744)	(317)	(10,56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923	716	482	20,121

	本集团及本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5,212	1,839	434	27,485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274)	27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591)	59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0	(90)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	(27)	-
本年新增 (i)	14,302	-	-	14,302
重新计量	(2,211)	740	155	(1,316)
本年减少 (i)	(17,174)	(750)	(362)	(18,2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945	1,449	791	22,185

(i) 本年新增为 2025 年和 2024 年新签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年减少为 2025 年和 2024 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发生提款、垫款或到期。2025 年和 2024 年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的变动均主要由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计提比例下降。

(2) 其他变动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228	24	(142)	(415)	4,695
其他	8,256	7	(7,547)	(4)	712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629	831	(998)	(234)	5,228
其他	10,560	478	(2,771)	(11)	8,256

	本行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226	24	(142)	(413)	4,695
其他	8,242	4	(7,547)	(4)	695

	本行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 转出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5,629	829	(998)	(234)	5,226
其他	10,539	478	(2,771)	(4)	8,242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1,056,075	680,217	1,031,714	649,879
已发行存款证	(2)	352,445	375,031	352,445	375,031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1,839,674	1,610,049	1,839,674	1,610,049
小计		3,248,194	2,665,297	3,223,833	2,634,959
应计利息		15,693	13,212	15,385	12,738
合计		3,263,887	2,678,509	3,239,218	2,647,69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	15,000	-	15,000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0	-	50,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5,000	5,000	5,000	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10,000	-	10,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2,109	2,157	2,109	2,157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i)	2,109	2,157	2,109	2,157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	6,000	-	6,000	-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i)	2,109	2,157	2,109	2,157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	40,000	-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35,000	-	35,000	-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40,000	-	40,000	-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35,000	-	35,000	-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32,000	-	32,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i)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x)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	25,000	-	25,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	20,000	-	20,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	25,000	-	25,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i)	3,000	-	3,000	-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xiv)	38,919	41,887	29,487	33,479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	30,000	-	30,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	20,000	-	20,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i)	10,000	-	10,000	-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x)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	15,000	-	15,000	-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	30,000	-	30,000	-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	14,000	-	14,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名称	注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v)	3,000	-	3,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	5,000	-	5,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	3,000	-	3,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	5,000	5,000	5,000	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i)	12,000	-	12,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x)	15,000	-	15,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	3,000	-	3,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	2,400	2,400	-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i)	3,000	2,890	-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ii)	2,000	1,600	-	-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iv)	1,300	1,300	-	-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v)	2,700	2,700	-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vi)	-	6,000	-	-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lvii)	-	1,500	-	-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lviii)	3,500	3,500	-	-
合计名义价值		1,056,146	680,248	1,031,814	649,95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71)	(31)	(100)	(71)
合计		1,056,075	680,217	1,031,714	649,879

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到期。

(ii)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

(ii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iv)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

(v) 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vi) 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vi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七天逆回购利率+0.40%，每季度付息一次。

(viii)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ix)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5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x)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i)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ii)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v)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76%，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3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i) 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x) 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i)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ii)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v)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ii)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x)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 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i) 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11 月	2.10-2.99	3,7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25-3.88	11,9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63 个基点	23,256
合计			38,919

	本集团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80-2.99	4,9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	1.20-2.25	25,52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4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63 个基点	10,064
合计			41,887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7 年 7 月	2.80	2,0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1.25-2.25	7,733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 +63 个基点	19,741
合计			29,487

	本行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80-2.97	4,4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	1.20-2.25	17,614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4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 +63 个基点	10,064
合计			33,479

(xxxv)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年付息一次。

(xxxv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74%，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 于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65%，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84%，每年付息一次。

(xxxix)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i)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4%，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v)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i)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i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6%，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x)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l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

(l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liv)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每年付息一次。

(lv)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

(lv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到期。

(lvi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lviii) 农银人寿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8 年 3 月 31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7%。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30 天至 5 年，年利率区间为 0.00%-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9 天至 5 年，年利率区间为 0.00%-5.65%)。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9 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3.68%-4.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4.42%-5.45%)。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54%-2.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60%-2.34%)。

25.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负债		202,151	179,519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4,068	156,786	153,060	156,560
其他应付款项		27,802	29,345	25,758	26,486
租赁负债	(1)	10,495	10,809	9,888	10,138
应付财政部款项		322	266	322	266
其他		32,026	31,958	18,763	19,768
合计		426,864	408,683	207,791	213,218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26	3,915	3,706	3,741
一至五年	6,349	6,669	6,035	6,287
五年以上	925	1,088	823	904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1,200	11,672	10,564	10,932
租赁负债	10,495	10,809	9,888	10,138

26. 普通股股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小计					80,000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a) 于 2014 年 11 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2.29%的固定溢价。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固定溢价为 2.29%，票面股息率为 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83%，固定溢价为 2.29%，票面股息率为 4.1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b) 于 2015 年 3 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2.24%的固定溢价。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固定溢价为 2.24%，票面股息率为 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53%，固定溢价为 2.24%，票面股息率为 3.7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全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修订) 》(银保监发 [2019] 42 号“二、(一)”) 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 元人民币 / 股。于 2018 年 6 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 / 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 / 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798.99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99 亿元) 。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8%，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85,000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5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35,000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0,000	30,000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1%，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3%，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4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60,000	6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c)(iv)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d)(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d)(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
小计								390,000	420,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a) 2020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8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8%。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ii)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50%。本行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b) 2021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6%。

(ii)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9% 。

(iii)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17%。

(c) 2023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1% 。

(ii)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73%。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46%。

(iv)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

(d) 202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5,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i)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0%。

(ii)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899.88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99.77 亿元) 。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37,182	3,090,8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767,182	2,590,80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0,000	5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189	6,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189	4,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00	2,000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723,517	2,556,474
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0,000	500,000

(3) 于 2025 年度，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782	(23,193)	-	30,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811	8,421	-	39,2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6	(1,096)	-	1,900
其他	(7,445)	784	-	(6,6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	3,219	(17)	4,824
其他	50	22	-	72
合计	81,816	(11,843)	(17)	69,956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46	39,536	-	53,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6,227	4,584	-	30,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7	469	-	2,996
其他	(2,639)	(4,806)	-	(7,4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5	482	(5)	1,622
其他	-	50	-	50
合计	41,506	40,315	(5)	81,81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9,991	(21,631)	-	28,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156	8,332	-	38,4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59	(1,100)	-	1,8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41	3,238	-	4,579
合计	84,447	(11,161)	-	73,286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390	36,601	-	49,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5,844	4,312	-	30,1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0	489	-	2,95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2	202	(3)	1,341
合计	42,846	41,604	(3)	84,447

(2)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2025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215)	(5,944)	8,364	(23,193)	(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348	-	(2,819)	8,421	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3)	(98)	-	(1,096)	(5)
其他	2,080	-	(525)	784	77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8	-	(1,056)	3,219	(17)
其他	22	-	-	22	-
合计	(10,510)	(6,042)	3,964	(11,843)	(745)

	本集团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122	(3,259)	(13,874)	39,536	2,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32	-	(1,452)	4,584	2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8	-	-	469	(1)
其他	(12,571)	-	3,144	(4,806)	(4,62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1	-	(248)	482	271
其他	50	-	-	50	-
合计	54,402	(3,259)	(12,430)	40,315	(1,602)

	本行			
	2025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245)	(5,604)	7,218	(21,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121	-	(2,789)	8,3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00)	-	-	(1,1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7	-	(1,079)	3,238
合计	(8,907)	(5,604)	3,350	(11,161)

	本行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150	(2,335)	(12,214)	36,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734	-	(1,422)	4,3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9	-	-	48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	-	(67)	202
合计	57,642	(2,335)	(13,703)	41,604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61,213	524,641	561,213	524,641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9,069	8,350	-	-
合计		570,282	532,991	561,213	524,641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9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18.23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中 233.90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派发，剩余部分将在后续派发。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0.96 亿元。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64.92 亿元。

(iii)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00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54.98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其余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2024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6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07.38 亿元 (含税)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派发。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5.00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2.68 亿元。

(iii)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55 元 (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39.23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内派发。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2.4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56.29 亿元。

(iii) 2023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309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808.11 亿元 (含税)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4 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5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4.1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12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5.3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2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21.2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5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计算，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计算，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46%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6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计算，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21%计算，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17%计算，合计人民币 9.51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76%计算，合计人民币 15.04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29%计算，合计人民币 9.16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计算，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9%计算，合计人民币 37.32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计算，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21%计算，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17%计算，合计人民币 9.51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20%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0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76%计算，合计人民币 15.04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2,296	816,608	746,703	813,482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464,022	497,363	461,522	494,314
个人贷款	288,274	319,245	285,181	319,16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92,309	279,037	291,194	276,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78,489	81,182	74,440	79,2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816	39,345	39,814	39,342
拆出资金	15,519	19,691	16,534	20,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35	21,856	15,923	21,7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74	17,961	6,070	17,007
小计	1,201,338	1,275,680	1,190,678	1,267,97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12,528)	(469,120)	(412,326)	(469,0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622)	(104,667)	(96,798)	(104,8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967)	(26,222)	(17,967)	(26,222)
拆入资金	(13,601)	(17,328)	(11,210)	(14,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66)	(6,408)	(18,531)	(6,13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	(72,160)	(71,243)	(71,567)	(70,313)
小计	(631,744)	(694,988)	(628,399)	(691,022)
利息净收入	569,594	580,692	562,279	576,951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30,464	16,221	29,397	14,875
电子银行业务	25,648	27,605	25,648	27,605
银行卡	16,600	16,741	16,600	16,741
顾问和咨询业务	12,927	14,231	12,833	14,2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661	9,618	10,660	9,61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283	4,021	4,284	4,023
信贷承诺	1,010	1,111	1,010	1,110
其他业务	361	417	318	335
小计	101,954	89,965	100,750	88,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8,563)	(9,082)	(8,563)	(9,082)
电子银行业务	(3,135)	(3,299)	(3,131)	(3,298)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63)	(1,301)	(1,359)	(1,297)
其他业务	(808)	(716)	(3,981)	(1,024)
小计	(13,869)	(14,398)	(17,034)	(14,7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75,567	83,716	73,82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314	882	314	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16,245	16,339	8,991	9,422
贵金属(损失) / 收益净额	(3,658)	3,697	(3,658)	3,697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6,066	3,726	5,725	2,94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528)	(278)	(528)	(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908	7,167	22,908	7,317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6	72	154	119
其他	490	(466)	272	(535)
合计	42,973	31,139	34,178	23,564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6	6,963	1,337	4,314
贵金属收益净额	9,929	1,189	9,929	1,1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81)	(126)	(239)	(5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3	(34)	13	(34)
合计	9,837	7,992	11,040	5,417

37. 汇兑收益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保险业务收入	5,518	3,763	-	-
租赁收入	1,797	1,413	287	295
其他收入	2,663	2,767	2,252	2,327
合计	9,978	7,943	2,539	2,622

3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9	2,792	2,855	2,745
教育费附加	2,163	2,067	2,117	2,035
房产税	1,848	1,823	1,840	1,800
其他税金	910	866	875	834
合计	7,840	7,548	7,687	7,414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69,377	160,469	167,694	159,210
业务费用		62,259	61,082	61,951	60,768
折旧和摊销		23,495	22,869	23,384	22,753
合计		255,131	244,420	253,029	242,731

2025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费用化研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59.04 亿元和 57.63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42.45 亿元和 41.21 亿元) 。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91	106,095	109,753	104,895
住房公积金	11,654	10,915	11,574	10,840
社会保险费	7,100	6,724	7,029	6,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12	6,355	6,644	6,302
生育保险费	178	179	178	179
工伤保险费	210	190	207	1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4	3,739	3,883	3,702
其他	12,785	11,296	12,716	11,577
小计	146,454	138,769	144,955	137,684
设定提存计划	22,921	21,687	22,737	21,513
内部退养福利	2	13	2	13
合计	169,377	160,469	167,694	159,210

41.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835	129,709	140,804	129,62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3,306)	9,050	(3,484)	9,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778)	1,560	(1,099)	870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027)	(5,318)	(2,030)	(5,318)
拆出资金	(104)	(1,255)	(272)	(1,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	74	(151)	(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	(1,374)	(1,151)	(1,371)
其他	(6,095)	(1,606)	(6,380)	(1,758)
合计	127,189	130,840	126,237	130,207

42.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保险业务成本	7,907	6,276	-	-
其他	1,959	1,423	584	65
合计	9,866	7,699	584	65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44	35,924	24,134	34,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42	606	4,285	(908)
合计	31,686	36,530	28,419	33,35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注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323,689	319,201	309,380	308,358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922	79,800	77,345	77,090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69,598)	(60,683)	(68,068)	(59,6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其他的纳税影响		23,746	21,228	22,517	19,66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3,375)	(3,805)	(3,375)	(3,805)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9)	(10)	-	-
所得税费用		31,686	36,530	28,419	33,354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4. 每股收益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1,041	282,08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17,085)	(19,2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73,956	262,800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8	0.75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 - 2025 年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35.84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具体条款于附注七、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于 2025 年度，本行宣告发放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35.01 亿元，其利息发放于附注七、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计算 2025 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70.85 亿元 (2024 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92.83 亿元) 。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176	67,208	64,173	67,1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4,309	46,885	254,106	46,6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08	191,562	193,078	185,888
拆出资金	208,813	187,085	207,605	187,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9,936	1,353,872	1,503,816	1,346,598
合计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003	282,671	280,961	275,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189	130,840	126,237	130,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267	18	266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其他支出	19,912	19,662	18,789	18,747
	无形资产摊销	4,002	3,538	4,018	3,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5	510	577	49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70,798)	(360,219)	(365,634)	(355,409)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72,160	71,243	71,567	70,313
	投资收益	(30,609)	(4,011)	(28,875)	(3,1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837)	(7,992)	(11,040)	(5,417)
	汇兑损益	4,913	(4,734)	10,036	(7,410)
	递延税项变动	5,942	606	4,285	(90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670)	(694)	(630)	(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2,775,705)	(1,506,726)	(2,788,482)	(1,497,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4,773,792	2,728,081	4,741,744	2,67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907	1,353,042	2,063,571	1,306,723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392,730	(666,113)	389,171	(673,710)

八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ii) 业务活动、(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含新疆兵团) 、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5 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1,752)	160,352	100,652	105,720	123,282	152,440	25,676	13,224	-	569,594
外部利息收入	427,980	186,117	113,234	98,615	130,084	171,311	21,550	52,447	-	1,201,338
外部利息支出	(132,934)	(120,347)	(75,634)	(83,821)	(78,163)	(76,761)	(25,583)	(38,501)	-	(631,744)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06,798)	94,582	63,052	90,926	71,361	57,890	29,709	(72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126	10,778	6,305	5,409	5,605	7,085	931	1,846	-	88,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478	12,556	7,773	6,827	7,807	8,960	1,344	2,209	-	101,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2)	(1,778)	(1,468)	(1,418)	(2,202)	(1,875)	(413)	(363)	-	(13,869)
投资收益	32,675	70	121	242	77	492	51	9,245	-	42,9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	-	-	-	-	-	-	982	-	1,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2,783	-	125	-	-	-	-	-	-	22,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68	(44)	(31)	1,521	342	1,934	14	(1,167)	-	9,837
汇兑损益	3,085	(23)	(32)	(75)	(44)	(26)	(26)	1,980	-	4,839
其他业务收入	698	273	155	196	144	929	69	7,514	-	9,978
税金及附加	(917)	(1,586)	(1,021)	(1,074)	(1,149)	(1,579)	(305)	(209)	-	(7,840)
业务及管理费	(19,115)	(44,556)	(30,452)	(37,626)	(45,353)	(58,634)	(15,868)	(3,527)	-	(255,131)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11,198	(33,651)	(47,070)	(3,872)	(32,574)	(21,250)	2,005	(1,975)	-	(127,189)
其他资产减值转回 / (损失)	-	2	-	(2)	4	(4)	(18)	-	-	(18)
其他业务成本	(11)	(254)	(145)	(58)	(64)	(22)	(11)	(9,301)	-	(9,866)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26,745)	91,361	28,482	70,381	50,270	81,365	12,518	17,630	-	325,262
加：营业外收入	23	105	102	76	85	200	25	56	-	672
减：营业外支出	(166)	(125)	(113)	(402)	(519)	(723)	(175)	(22)	-	(2,245)
利润总额	(26,888)	91,341	28,471	70,055	49,836	80,842	12,368	17,664	-	3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净利润										292,0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86	3,265	2,371	3,399	3,669	4,541	1,155	209	-	23,495
资本性支出	10,034	4,865	1,119	2,126	2,228	3,755	2,103	2,407	-	28,637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1,953,281	9,327,295	6,154,551	7,938,113	6,989,725	8,340,092	2,202,437	1,486,399	(5,776,327)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9,017	-	-	-	-	-	-	10,803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 (1)	31,127	29,596	17,521	27,035	26,009	42,374	20,030	38,984	-	232,676
分部负债	(8,684,113)	(9,386,770)	(6,225,322)	(7,956,686)	(7,038,694)	(8,412,183)	(2,210,113)	(1,401,508)	5,776,320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61,573	779,478	592,331	501,911	486,210	403,592	105,239	144,054	-	3,174,38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024 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6,699)	163,919	108,099	106,330	125,964	158,016	26,432	8,631	-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435,886	204,370	128,353	108,777	137,162	183,016	23,265	54,851	-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114,773)	(141,547)	(89,186)	(98,893)	(85,839)	(90,028)	(26,908)	(47,814)	-	(694,988)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37,812)	101,096	68,932	96,446	74,641	65,028	30,075	1,5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28	11,316	7,062	5,350	5,388	6,748	869	2,506	-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846	13,213	8,753	6,909	7,747	8,844	1,316	2,337	-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18)	(1,897)	(1,691)	(1,559)	(2,359)	(2,096)	(447)	169	-	(14,398)
投资损益	22,159	73	28	71	14	(103)	53	8,844	-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19	-	-	-	-	-	-	(47)	-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损失)	7,294	-	-	-	-	-	-	(127)	-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3	(77)	103	(101)	266	209	37	2,432	-	7,992
汇兑收益	4,462	498	397	288	76	88	41	1,372	-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610	318	121	247	177	1,022	39	5,409	-	7,943
税金及附加	(707)	(1,633)	(1,046)	(1,057)	(1,087)	(1,537)	(295)	(186)	-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17,307)	(42,469)	(29,928)	(35,620)	(43,747)	(57,418)	(14,981)	(2,950)	-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12,619)	(16,318)	(21,885)	(14,315)	(27,972)	(31,987)	(4,151)	(1,593)	-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76)	(6)	(109)	(23)	(53)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43)	(2)	-	(1)	-	-	-	(7,653)	-	(7,699)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78,693)	115,625	62,951	61,116	59,073	74,929	8,021	16,759	-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36	161	89	67	97	160	20	44	-	674
减：营业外支出	(244)	84	(58)	(222)	(210)	(396)	(154)	(54)	-	(1,254)
利润总额	(78,901)	115,870	62,982	60,961	58,960	74,693	7,887	16,749	-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55	3,314	2,428	3,410	3,661	4,497	1,193	211	-	22,869
资本性支出	5,794	3,096	990	1,800	2,209	4,166	565	4,170	-	22,790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8,977,880	8,768,577	6,026,055	7,290,704	6,359,444	7,760,397	1,923,391	1,494,791	(5,511,113)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4,323	-	-	-	-	-	-	6,009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其中：非流动资产 (1)	25,049	29,998	18,351	28,481	27,376	42,956	9,368	30,290	-	211,869
分部负债	(5,858,397)	(8,787,161)	(6,074,550)	(7,314,968)	(6,405,138)	(7,847,114)	(1,938,570)	(1,419,980)	5,511,086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6,771	704,451	539,770	509,058	420,872	372,972	98,763	131,694	-	2,874,351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 年					
利息净收入	232,923	329,029	3,396	4,246	569,594
外部利息收入	463,450	288,252	440,369	9,267	1,201,338
外部利息支出	(173,090)	(259,703)	(193,930)	(5,021)	(631,744)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57,437)	300,480	(243,0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87	53,743	699	2,856	88,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091	60,810	749	3,304	101,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4)	(7,067)	(50)	(448)	(13,869)
投资损益	(647)	19	34,376	9,225	42,9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136	1,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2,908	-	22,9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	-	8,353	1,727	9,837
汇兑收益	-	-	4,798	41	4,839
其他业务收入	754	506	433	8,285	9,978
税金及附加	(3,038)	(1,977)	(1,308)	(1,517)	(7,840)
业务及管理费	(81,705)	(140,435)	(30,766)	(2,225)	(255,131)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53,073)	(79,252)	5,984	(848)	(127,1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	-	-	-	(18)
其他业务成本	-	-	115	(9,981)	(9,866)
营业利润	125,740	161,633	26,080	11,809	325,262
加：营业外收入	494	137	-	41	672
减：营业外支出	(1,097)	(1,016)	-	(132)	(2,245)
利润总额	125,137	160,754	26,080	11,718	3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净利润					292,0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6,538	12,573	4,055	329	23,495
资本性支出	5,983	14,436	5,680	2,538	28,637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7,264,335	9,157,020	21,602,761	591,450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9,820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1,601,496)	(21,323,101)	(12,154,378)	(460,094)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205,653	968,735	-	-	3,174,388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47,841	348,392	(19,283)	3,742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496,875	319,168	450,167	9,470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206,521)	(277,452)	(205,287)	(5,728)	(694,988)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2,513)	306,676	(264,16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000	40,848	751	2,968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954	47,836	796	3,379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54)	(6,988)	(45)	(411)	(14,398)
投资损益	(966)	(13)	24,284	7,834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2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损失)	-	-	7,317	(150)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	2	5,637	2,422	7,992
汇兑损益	-	-	7,238	(16)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537	324	297	6,785	7,943
税金及附加	(2,925)	(2,020)	(1,336)	(1,267)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80,847)	(134,350)	(27,101)	(2,122)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43,723)	(78,831)	(7,736)	(550)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67)	-	-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	-	35	(7,734)	(7,699)
营业利润	150,581	174,352	(17,214)	12,062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453	177	-	44	674
减：营业外支出	(605)	(562)	-	(87)	(1,254)
利润总额	150,429	173,967	(17,214)	12,019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39	12,400	4,225	305	22,869
资本性支出	3,961	10,420	4,225	4,184	22,790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5,499,878	8,739,885	18,317,472	532,891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0,332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1,344,305)	(19,238,312)	(9,081,221)	(470,954)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72,767	901,584	-	-	2,874,351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5 年				
利息净收入	318,706	250,888	-	569,594
外部利息收入	314,338	887,000	-	1,201,338
外部利息支出	(185,143)	(446,601)	-	(631,744)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89,511	(189,5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24	56,361	-	88,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486	64,468	-	101,9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62)	(8,107)	-	(13,869)
投资收益	340	42,633	-	42,97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36	-	1,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2,908	-	22,9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8	8,069	-	9,837
汇兑损益	(40)	4,879	-	4,839
其他业务收入	7,171	2,807	-	9,978
税金及附加	(2,646)	(5,194)	-	(7,840)
业务及管理费	(122,956)	(132,175)	-	(255,131)
信用减值损失	(45,200)	(81,989)	-	(127,189)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23)	5	-	(18)
其他业务成本	(4)	(9,862)	-	(9,866)
营业利润	188,840	136,422	-	325,262
加：营业外收入	202	470	-	672
减：营业外支出	(786)	(1,459)	-	(2,245)
利润总额	188,256	135,433	-	3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1,686)
净利润				292,0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27	13,768	-	23,495
资本性支出	4,007	24,630	-	28,637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6,086,086	32,590,222	(60,742)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9,820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4,963,532)	(30,636,279)	60,742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35,507	2,338,881	-	3,174,388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 年				
利息净收入	312,325	268,367	-	580,692
外部利息收入	331,861	943,819	-	1,275,680
外部利息支出	(201,480)	(493,508)	-	(694,988)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81,944	(181,9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47	44,820	-	75,5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54	53,211	-	89,9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07)	(8,391)	-	(14,398)
投资收益	391	30,748	-	31,13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2	-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7,167	-	7,1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	7,824	-	7,992
汇兑收益	360	6,862	-	7,222
其他业务收入	5,227	2,716	-	7,943
税金及附加	(2,514)	(5,034)	-	(7,548)
业务及管理费	(117,137)	(127,283)	-	(244,420)
信用减值损失	(43,201)	(87,639)	-	(130,8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4)	(133)	-	(267)
其他业务成本	(1)	(7,698)	-	(7,699)
营业利润	186,231	133,550	-	319,781
加：营业外收入	216	458	-	674
减：营业外支出	(508)	(746)	-	(1,254)
利润总额	185,939	133,262	-	319,20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0)
净利润				282,6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474	13,395	-	22,869
资本性支出	3,531	19,259	-	22,790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756,722	28,866,082	(532,678)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0,332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3,735,194)	(26,932,276)	532,678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81,291	2,093,060	-	2,874,351

九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5.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5,341,347	32.73%	3,023,971	21.8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2.17%	348,136	2.51%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4,020	0.01%	3,414	0.01%
其他负债				
- 应付财政部款项	322	0.08%	266	0.07%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9,733	9.13%	77,261	6.06%
利息支出	(96)	0.02%	(74)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0	1.80%	1,646	1.83%
投资收益	236	0.55%	135	0.43%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 - 9.00	0.00 - 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 - 3.08	0.0001 - 3.96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十一、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14%) 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21	0.12%	61,634	0.26%
金融投资	62,551	0.38%	51,922	0.37%
负债				
吸收存款	70,027	0.21%	34,257	0.11%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162	0.18%	2,186	0.17%
利息支出	(478)	0.08%	(247)	0.04%
投资收益	5	0.01%	1	0.00%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 - 2.35	2.35
金融投资	1.73 - 4.20	1.90 - 4.20
吸收存款	0.05 - 1.60	0.15 - 1.90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52	38.23%	265,209	46.37%
拆出资金	229,520	41.85%	106,782	20.16%
衍生金融资产	3,929	11.72%	10,604	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298	9.92%	119,950	8.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76	0.22%	36,024	0.15%
金融投资	894,197	5.48%	1,171,357	8.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087	3.38%	138,487	2.97%
拆入资金	112,465	31.99%	114,657	31.50%
衍生金融负债	3,396	7.54%	9,277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1	0.25%	27,533	4.47%
吸收存款	1,240	0.00%	910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	-	1,913	0.38%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07	0.43%	379	0.0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326	1.28%	18,148	1.42%
利息支出	(2,860)	0.45%	(3,274)	0.47%
投资收益	3,963	9.22%	4,875	15.66%
汇兑损益	1,045	21.60%	1,189	1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4)	不适用	(42)	不适用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0 - 3.70	-0.45 - 4.40
拆出资金	0.15 - 5.01	0.55 - 5.77
衍生金融资产	-0.002 - 3.00	-0.002 - 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 - 2.30	1.55 - 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 5.10	0.00 - 5.10
金融投资	0.00 - 5.85	0.00 - 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5.05	0.00 - 5.30
拆入资金	0.23 - 4.80	0.28 - 5.77
衍生金融负债	-0.002 - 3.00	0.02 - 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 - 2.10	1.65 - 2.20
吸收存款	0.0001 - 3.66	0.0001 - 0.45
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4.84

3.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 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6.72%) 。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947	2.87%	33,960	2.48%
负债				
吸收存款	192,292	0.59%	161,547	0.5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7%	1,250	0.25%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8	0.00%	7	0.00%
利息支出	(5,170)	0.82%	(5,759)	0.83%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 - 2.25	1.95 - 2.15
吸收存款	0.05 - 4.20	0.10 - 4.26
其他权益工具	3.77	4.84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784	15.28%	84,334	1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85	0.02%	4,844	0.02%
金融投资	803	0.00%	1,121	0.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	0.01%	51	0.01%
其他资产	6,227	2.02%	469	0.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64	0.24%	12,256	0.26%
拆入资金	-	-	823	0.23%
吸收存款	2,395	0.01%	2,798	0.01%
其他负债	575	0.13%	510	0.12%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146	0.04%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3,010	0.14%	35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511	0.13%	1,575	0.12%
投资收益	-	-	120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6	2.00%	1,707	1.90%
其他业务收入	205	2.05%	199	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07)	不适用
利息支出	(190)	0.03%	(196)	0.03%
业务及管理费	(186)	0.07%	(730)	0.30%
其他业务成本	(15)	0.15%	(14)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29)	24.72%	(485)	3.37%
营业外支出	-	-	0	0.00%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拆出资金	0.30 - 2.65	1.62 - 5.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 - 3.20	3.95 - 4.65
金融投资	0.00 - 2.80	2.25 - 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2	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4.46	0.00 - 5.27
拆入资金	不适用	0.00
吸收存款	0.05 - 3.66	0.01 - 1.45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85	0.0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	0.00%	27	0.00%
吸收存款	1,712	0.01%	3	0.0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	-	26	0.00%
利息支出	2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2.63	0.00 - 4.40
吸收存款	0.10	0.10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13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 万元) 。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13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6 万元) 。

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重述) (人民币万元)
薪酬及福利	1,014	1,187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实际薪酬总额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的薪酬总额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时尚未最终确定。2024 年度计入损益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 1,022 万元。该等薪酬总额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187 万元，本行进行了补充公告。比较数据已进行重新列报。

7. 金融监管总局界定的关联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方授信类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2,046.12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1.23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51.0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2.44 亿元)。

8.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304	0.00%	959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60%	7,500	1.50%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27)	0.00%	(62)	0.01%

(3) 利率区间

	2025 年 (%)	2024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90 - 3.00	0.00 - 4.80
其他权益工具	3.77 - 4.12	4.84 - 5.32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年末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652	38.23%	265,209	46.37%
拆出资金	229,520	41.85%	106,782	20.16%
衍生金融资产	3,929	11.72%	10,604	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245	12.80%	153,910	1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097	0.34%	98,643	0.41%
金融投资	6,652,064	40.76%	4,595,386	33.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4,153	3.38%	138,514	2.97%
拆入资金	112,465	31.99%	114,657	31.50%
衍生金融负债	3,396	7.54%	9,277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01	0.25%	27,533	4.47%
吸收存款	269,595	0.83%	201,090	0.66%
其他负债	322	0.08%	266	0.07%
其他权益工具	8,750	1.86%	10,663	2.13%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07	0.43%	379	0.09%

(2)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27,229	10.59%	97,628	7.65%
利息支出	(8,629)	1.37%	(9,416)	1.35%
投资收益	4,204	9.78%	5,011	16.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0	1.80%	1,646	1.83%
汇兑损益	1,045	21.60%	1,189	1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4)	不适用	(42)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759,853,614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于 2025 年度，本行对上述除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2025 年度，本行对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港币 6.46 亿元。

(ii)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农业银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iii) 2025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6 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 37.61 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9.17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8.44 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本行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行将相关资产 (含商誉及扣除摊销后的并购业务价值) 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农银人寿管理层批准的调整净资产、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乘数等数据，使用精算估值法进行评估，采用的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率、估值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商誉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 年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 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 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8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 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 (北京) 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	2020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524,196,644.54 元	30.58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 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377,551,020 元	8.79	8.79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49.00	49.00	理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344,000,000,000 元	6.25	6.2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	(6)	202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40.00	40.00	股权投资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本行于 2021 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本行于 2024 年获批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5%，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 本行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7)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江苏聿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2,373.0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80.00 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21,512.9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54.01 亿元)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182.76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40.18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156.6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2.96 亿元)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10.35 亿元 (2024 年：人民币 9.92 亿元) 。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727.3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6.36 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被告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及本行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46.9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52.28 亿元和 52.26 亿元），并在附注七、23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7,838	4,079	2,516	4,079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	41,870	10,249	41,870	10,249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 (含 1 年)	184,215	233,504	184,186	233,504
小计	226,085	243,753	226,056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1,127,316	1,289,183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956,266	883,311	956,266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462,464	399,920	462,464	399,890
开出信用证	240,390	220,051	240,390	220,051
合计	3,174,388	2,874,351	3,174,359	2,874,32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486,082	632,614	1,467,869	617,535
票据	5,428	3,524	5,428	3,524
合计	1,491,510	636,138	1,473,297	621,05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4,538.42 亿元和 14,370.2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7.25 亿元和 6,005.78 亿元) 。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259.7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8.68 亿元) 。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附注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8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6 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7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52 亿元)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393.66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3.82亿元) 。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64.92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08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828.74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28.74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2.66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8.87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09.14亿元 (2024年：人民币232.19亿元) 。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7)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和附注五、6 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78.69 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13.00亿元)，已包括在附注十一、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90亿元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7.90亿元) 。

十三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5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为确保本集团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第 1 号) 要求，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 (例如，低于 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 5 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 (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 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2026 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 2026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 5.00%，乐观情景下为 5.50%，悲观情景下为 4.50% 。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情景权重和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或主要经济指标在基准情景下变动 10%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当前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 5% 。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7,809	2,067,244	2,737,510	2,066,6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6,883	571,956	428,736	536,695
拆出资金		548,381	529,767	629,56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33,515	65,920	33,515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4,991	1,371,571	1,558,92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6,178,354	23,977,013	26,090,846	23,884,47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460	364,130	351,609	331,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ii)	11,799,270	9,905,633	11,768,21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iii)	3,933,954	3,418,609	3,775,369	3,287,545
其他金融资产		268,936	260,021	270,728	256,697
表内项目合计		47,909,553	42,531,864	47,645,022	42,276,428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iv)	3,154,267	2,852,166	3,154,238	2,852,136
合计		51,063,820	45,384,030	50,799,260	45,128,564

(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7,320,072	49,244	17,369,316
中	-	246,763	246,763
高	-	219,161	219,161
账面余额	17,320,072	515,168	17,835,240
减：损失准备	(449,751)	(225,266)	(675,017)
账面价值	16,870,321	289,902	17,160,223

个人贷款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997,235	50,045	9,047,280
中	-	128,019	128,019
高	-	124,295	124,295
账面余额	8,997,235	302,359	9,299,594
减：损失准备	(143,744)	(137,719)	(281,463)
账面价值	8,853,491	164,640	9,018,131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541,041	54,112	15,595,153
中	-	227,196	227,196
高	-	230,918	230,918
账面余额	15,541,041	512,226	16,053,267
减：损失准备	(442,653)	(216,093)	(658,746)
账面价值	15,098,388	296,133	15,394,521

个人贷款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611,913	29,269	8,641,182
中	-	120,491	120,491
高	-	91,247	91,247
账面余额	8,611,913	241,007	8,852,920
减：损失准备	(183,244)	(87,184)	(270,428)
账面价值	8,428,669	153,823	8,582,492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7,241,106	49,244	17,290,350
中	-	246,741	246,741
高	-	215,877	215,877
账面余额	17,241,106	511,862	17,752,968
减：损失准备	(448,175)	(222,458)	(670,633)
账面价值	16,792,931	289,404	17,082,335

个人贷款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987,540	50,045	9,037,585
中	-	127,997	127,997
高	-	124,258	124,258
账面余额	8,987,540	302,300	9,289,840
减：损失准备	(143,648)	(137,681)	(281,329)
账面价值	8,843,892	164,619	9,008,511

对公贷款和垫款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5,457,553	54,112	15,511,665
中	-	226,145	226,145
高	-	226,868	226,868
账面余额	15,457,553	507,125	15,964,678
减：损失准备	(441,115)	(212,490)	(653,605)
账面价值	15,016,438	294,635	15,311,073

个人贷款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8,602,849	29,269	8,632,118
中	-	120,435	120,435
高	-	91,211	91,211
账面余额	8,602,849	240,915	8,843,764
减：损失准备	(183,220)	(87,147)	(270,367)
账面价值	8,419,629	153,768	8,573,397

(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和阶段三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817,243	-	11,817,243
中	-	306	306
高	-	1,680	1,680
账面余额	11,817,243	1,986	11,819,229
减：损失准备	(18,823)	(1,136)	(19,959)
账面价值	11,798,420	850	11,799,270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和阶段三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927,191	-	9,927,191
中	-	599	599
高	-	1,412	1,412
账面余额	9,927,191	2,011	9,929,202
减：损失准备	(22,546)	(1,023)	(23,569)
账面价值	9,904,645	988	9,905,633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11,786,742	-	11,786,742
中	-	-	-
高	-	523	523
账面余额	11,786,742	523	11,787,265
减：损失准备	(18,631)	(417)	(19,048)
账面价值	11,768,111	106	11,768,21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9,892,799	-	9,892,799
中	-	-	-
高	-	309	309
账面余额	9,892,799	309	9,893,108
减：损失准备	(22,307)	(309)	(22,616)
账面价值	9,870,492	-	9,870,492

(iii) 按信用风险等级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和阶段三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932,923	284	3,933,207
中	-	747	747
高	-	-	-
账面价值	3,932,923	1,031	3,933,954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和阶段三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418,021	285	3,418,306
中	-	303	303
高	-	-	-
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3,418,60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和阶段三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774,338	284	3,774,622
中	-	747	747
高	-	-	-
账面价值	3,774,338	1,031	3,775,36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和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风险等级			
低	3,286,957	285	3,287,242
中	-	303	303
高	-	-	-
账面价值	3,286,957	588	3,287,545

(iv)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v)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信用风险等级为“中”和“高”，阶段划分为“阶段二”和“阶段三”的金额不重大。

(vi)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90,775	3.3	570,025	3.6
长江三角洲	4,768,355	26.8	4,258,989	26.5
珠江三角洲	2,480,290	13.9	2,208,655	13.8
环渤海地区	2,354,496	13.2	2,142,403	13.4
中部地区	2,844,075	16.0	2,479,386	15.5
西部地区	3,832,433	21.5	3,481,138	21.7
东北地区	568,103	3.2	511,328	3.2
境外及其他	370,297	2.1	373,883	2.3
小计	17,808,824	100.0	16,025,807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490,854	5.3	350,336	4.0
长江三角洲	1,740,647	18.8	1,770,702	20.1
珠江三角洲	1,706,191	18.4	1,686,622	19.1
环渤海地区	1,262,695	13.6	1,212,201	13.7
中部地区	1,677,617	18.1	1,593,044	18.0
西部地区	2,091,333	22.5	1,942,783	22.0
东北地区	293,339	3.2	258,524	2.9
境外及其他	11,146	0.1	16,232	0.2
小计	9,273,822	100.0	8,830,44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82,646		24,856,25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90,775	3.3	570,025	3.6
长江三角洲	4,769,294	26.9	4,260,075	26.6
珠江三角洲	2,480,290	14.0	2,208,655	13.9
环渤海地区	2,357,100	13.3	2,144,836	13.5
中部地区	2,844,875	16.1	2,479,386	15.6
西部地区	3,835,045	21.6	3,481,138	21.8
东北地区	568,103	3.2	511,328	3.2
境外及其他	281,434	1.6	282,195	1.8
小计	17,726,916	100.0	15,937,638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490,854	5.3	350,336	4.0
长江三角洲	1,740,353	18.8	1,770,231	20.1
珠江三角洲	1,704,535	18.4	1,684,536	19.1
环渤海地区	1,261,194	13.6	1,210,330	13.7
中部地区	1,676,206	18.1	1,591,236	18.0
西部地区	2,089,929	22.5	1,941,132	22.0
东北地区	293,339	3.2	258,524	2.9
境外及其他	10,699	0.1	14,966	0.2
小计	9,267,109	100.0	8,821,29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94,025		24,758,929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54,445	18.3	3,043,610	18.9
制造业	2,998,739	16.8	2,694,054	1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4,324	14.7	2,380,813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41,254	10.4	1,677,005	10.5
批发和零售业	1,534,995	8.6	1,315,312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9,745	7.6	1,269,111	7.9
金融业	1,427,033	8.0	1,109,225	6.9
房地产业	920,295	5.2	913,134	5.7
建筑业	628,175	3.5	569,371	3.6
采矿业	341,972	1.9	308,667	1.9
其他行业	887,847	5.0	745,505	4.7
小计	17,808,824	100.0	16,025,807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816,356	51.9	4,984,594	56.4
个人生产经营	2,991,621	32.3	2,495,466	28.3
个人消费	615,477	6.6	491,414	5.6
信用卡透支	850,087	9.2	858,811	9.7
其他	281	0.0	159	0.0
小计	9,273,822	100.0	8,830,44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82,646		24,856,25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05,160	18.1	2,994,323	18.8
制造业	2,994,960	16.9	2,691,772	1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2,606	14.7	2,378,680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3,530	10.2	1,644,831	10.3
批发和零售业	1,534,239	8.7	1,314,507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9,652	7.7	1,269,015	8.0
金融业	1,433,421	8.1	1,112,744	7.0
房地产业	920,262	5.2	913,134	5.7
建筑业	627,930	3.5	568,436	3.6
采矿业	340,811	1.9	307,471	1.9
其他行业	884,345	5.0	742,725	4.7
小计	17,726,916	100.0	15,937,638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810,089	51.9	4,976,705	56.4
个人生产经营	2,991,201	32.3	2,494,263	28.3
个人消费	615,457	6.6	491,357	5.6
信用卡透支	850,087	9.2	858,811	9.7
其他	275	0.0	155	0.0
小计	9,267,109	100.0	8,821,291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94,025		24,758,92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39,171	3,726,784	3,130,050	12,296,005
保证贷款	992,506	574,896	1,896,953	3,464,355
抵押贷款	1,672,715	1,001,061	6,185,892	8,859,668
质押贷款	250,428	144,616	2,067,574	2,462,618
合计	8,354,820	5,447,357	13,280,469	27,082,646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848	3,799,571	2,687,228	10,496,647
保证贷款	769,295	793,657	1,440,682	3,003,634
抵押贷款	1,208,521	1,498,825	6,195,934	8,903,280
质押贷款	315,051	296,843	1,840,796	2,452,690
合计	6,302,715	6,388,896	12,164,640	24,856,25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38,756	3,724,243	3,082,514	12,245,513
保证贷款	992,221	572,966	1,893,672	3,458,859
抵押贷款	1,672,698	999,798	6,181,762	8,854,258
质押贷款	250,427	143,966	2,041,002	2,435,395
合计	8,354,102	5,440,973	13,198,950	26,994,025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779	3,799,105	2,684,110	10,492,994
保证贷款	769,064	793,404	1,440,652	3,003,120
抵押贷款	1,208,417	1,492,772	6,108,948	8,810,137
质押贷款	315,043	296,839	1,840,796	2,452,678
合计	6,302,303	6,382,120	12,074,506	24,758,929

(4) 逾期贷款 (i)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11	17,013	47,513	18,190	5,293	101,620
保证贷款	4,830	2,473	10,067	12,408	5,686	35,464
抵押贷款	22,135	30,505	63,301	67,185	9,571	192,697
质押贷款	1,328	540	3,160	3,715	1,023	9,766
合计	41,904	50,531	124,041	101,498	21,573	339,547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03	14,159	34,888	10,253	3,639	76,442
保证贷款	4,990	2,239	9,515	9,147	3,984	29,875
抵押贷款	29,180	33,911	63,894	42,927	8,871	178,783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7,997
合计	49,713	50,427	109,826	66,322	16,809	293,097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10	17,013	47,511	17,646	2,485	98,265
保证贷款	4,829	2,471	10,065	12,391	5,686	35,442
抵押贷款	22,131	30,502	63,301	67,140	9,570	192,644
质押贷款	1,325	540	3,160	3,715	1,023	9,763
合计	41,895	50,526	124,037	100,892	18,764	336,11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502	14,159	34,886	9,686	716	72,949
保证贷款	4,990	2,235	9,489	9,143	3,984	29,841
抵押贷款	29,143	33,896	63,877	42,924	8,870	178,710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7,997
合计	49,675	50,408	109,781	65,748	13,885	289,497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 (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覆盖部分	217,881	202,304
未覆盖部分	125,575	119,861
合计	343,456	322,165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7)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 第 1 号)，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339.6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5.10 亿元) 。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92 亿元的股权 (2024 年：人民币 4.45 亿元) 。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23,953	1,524,062	1,723,404	1,523,507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七、7.2 及 7.3 中披露。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 、“中”(风险程度增加) 、“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295,897	-	-	12,295,89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29,287	-	-	1,629,287
金融机构债券	993,686	672	-	994,358
公司债券 (ii)	342,241	74	-	342,31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89	-	-	94,0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	-	353,969
其他	22,459	297	553	23,309
合计	15,731,628	1,043	553	15,733,224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278,676	-	-	9,278,67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55,002	-	-	1,855,002
金融机构债券	1,528,425	-	-	1,528,425
公司债券 (ii)	190,453	303	-	190,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其他	28,162	583	405	29,150
合计	13,322,951	886	405	13,324,24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173,375	-	-	12,173,3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15,634	-	-	1,615,634
金融机构债券	975,821	672	-	976,493
公司债券 (ii)	329,641	74	-	329,71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89	-	-	94,0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	-	353,969
其他	205	-	106	311
合计	15,542,734	746	106	15,543,58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180,938	-	-	9,180,9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42,993	-	-	1,842,993
金融机构债券	1,516,117	-	-	1,516,117
公司债券 (ii)	175,453	303	-	175,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合计	13,157,734	303	-	13,158,037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和本行内部评级披露，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 426.14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77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0,416	31,44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8,218	9,485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340	2,346
合计	41,974	43,27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3,720	23,626	61,670	170,146	7,721	-	-	456,883
拆出资金	-	-	209,620	97,667	206,981	29,365	4,748	-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7,169	10,683	13,401	1,991	271	-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15,007	22,194	23,918	-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86	-	1,092,425	2,221,847	6,501,634	5,700,447	10,603,415	-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	364	8,371	16,592	85,681	87,825	206,627	149,070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88	-	74,440	266,193	687,525	4,370,020	6,400,304	-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492	240,862	1,171,797	1,740,819	696,984	31,097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5,001	251,480	1,170	573	4,226	306	6,180	-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70,711	764,049	3,015,320	2,939,489	8,875,962	11,938,494	17,918,529	2,651,806	48,174,360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09)	(89,331)	(1,014,70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57,292)	(833,075)	(1,524,652)	(846,357)	(735)	-	(6,037,759)
拆入资金	-	-	(101,082)	(134,215)	(105,235)	(8,322)	(2,707)	-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9,568)	(14,280)	(19,271)	(1,866)	(59)	-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193)	(626,383)	(481,266)	-	-	-	(1,453,842)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3,405)	(2,815,080)	(6,524,471)	(8,412,308)	(35,668)	-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9,802)	(645,055)	(1,249,795)	(328,272)	(740,963)	-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799)	(1,030)	(4,418)	(10,393)	(20,824)	-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2,550)	(5,158,449)	(10,923,809)	(9,608,121)	(800,956)	-	(45,180,439)
净头寸	70,711	(15,282,505)	372,770	(2,218,960)	(2,047,847)	2,330,373	17,117,573	2,651,806	2,993,921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1,891	47,228	117,934	238,139	16,764	-	-	571,956
拆出资金	-	-	220,778	58,203	179,070	70,084	1,632	-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8,884	11,744	7,071	-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85	-	1,032,708	1,505,023	4,796,794	5,413,569	11,174,334	-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42	26,079	93,780	41,497	218,445	128,41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96	-	63,399	175,703	967,182	2,746,512	5,952,141	-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3,038	288,408	874,749	1,347,570	704,844	11,555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4,479	241,115	2,672	243	3,612	123	7,777	-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63,632	508,747	2,933,426	2,199,063	7,211,780	9,639,718	18,059,608	2,143,829	42,759,803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19,913)	(740,743)	(661,272)	(539,686)	(24,909)	-	(4,667,561)
拆入资金	-	-	(129,452)	(147,003)	(75,755)	(9,515)	(2,297)	-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14)	(191,758)	(230,653)	-	-	-	(615,72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09,168)	(2,594,225)	(5,738,699)	(7,830,453)	(1,925)	-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7,991)	(1,300,988)	(141,042)	(540,023)	-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6)	(780)	(3,491)	(10,449)	(20,640)	-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95,597)	(4,446,414)	(8,597,234)	(8,534,133)	(589,824)	-	(39,774,487)
净头寸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985,31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279	-	1,208	10,653	-	-	2,471,543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8,892	22,334	58,779	158,731	-	-	-	428,736
拆出资金	-	-	208,160	98,210	207,342	111,106	4,748	-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	-	7,169	10,683	13,401	1,991	271	-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08,942	22,194	23,918	-	-	-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624	-	1,091,393	2,219,378	6,490,537	5,656,477	10,574,437	-	26,0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	364	8,107	15,207	82,921	81,085	162,425	22,623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6	-	73,448	264,705	684,127	4,354,829	6,391,002	-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1,800	237,997	1,164,832	1,711,583	579,157	20,802	3,796,171
其他金融资产	4,995	249,729	220	243	3,623	34	6,165	5,719	270,728
金融资产总额	70,061	757,264	3,001,573	2,928,604	8,840,085	11,917,105	17,718,205	2,520,687	47,753,58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09)	(89,331)	(1,014,70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87,125)	(458,366)	(833,209)	(1,524,731)	(847,858)	(735)	-	(6,052,024)
拆入资金	-	-	(90,417)	(71,902)	(81,778)	(4,200)	-	-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86)	-	-	-	-	-	-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	-	(9,568)	(14,280)	(19,271)	(1,866)	(59)	-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9,377)	(626,383)	(481,266)	-	-	-	(1,437,026)
吸收存款	-	(13,458,519)	(1,403,416)	(2,815,107)	(6,524,518)	(8,412,040)	(35,255)	-	(32,648,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9,802)	(644,864)	(1,244,072)	(309,517)	(740,963)	-	(3,239,218)
其他金融负债	-	(179,408)	(1,024)	(796)	(3,302)	(9,129)	(6,947)	-	(200,606)
金融负债总额	-	(16,057,668)	(2,615,379)	(5,095,872)	(10,893,639)	(9,584,610)	(783,959)	-	(45,031,127)
净头寸	70,061	(15,300,404)	386,194	(2,167,268)	(2,053,554)	2,332,495	16,934,246	2,520,687	2,722,45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857	494	1,096	14,910	-	-	2,003,53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8,316	45,200	113,687	229,492	-	-	-	536,695
拆出资金	-	-	220,954	59,031	240,811	90,093	1,632	-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1,615	11,744	7,071	-	-	-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36	-	1,031,994	1,502,986	4,787,064	5,370,199	11,138,191	-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27	25,546	90,658	29,796	181,668	13,577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	-	63,062	174,764	962,731	2,728,541	5,941,394	-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99,871	286,821	862,573	1,326,019	612,261	5,367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4,471	240,018	1,002	175	3,233	26	7,772	-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62,379	503,839	2,918,402	2,190,480	7,235,016	9,548,273	17,883,353	2,022,477	42,364,21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0,818)	(220,674)	(740,957)	(661,272)	(541,187)	(24,909)	-	(4,679,817)
拆入资金	-	-	(120,204)	(77,670)	(64,683)	(4,285)	-	-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	-	-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167)	(191,758)	(230,653)	-	-	-	(600,578)
吸收存款	-	(12,931,675)	(1,208,508)	(2,594,161)	(5,738,538)	(7,830,052)	(1,688)	-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1,613)	(1,295,145)	(127,513)	(534,961)	-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	(182,383)	(1,290)	(741)	(3,211)	(9,943)	(8,597)	-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	(15,620,160)	(1,970,027)	(4,370,814)	(8,579,516)	(8,515,743)	(570,185)	-	(39,626,445)
净头寸	62,379	(15,116,321)	948,375	(2,180,334)	(1,344,500)	1,032,530	17,313,168	2,022,477	2,737,774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4,236	23,735	61,936	171,951	8,086	-	-	459,944
拆出资金	-	-	210,785	98,198	208,351	33,374	5,011	-	555,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16,388	22,250	24,060	-	-	-	1,566,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084	-	1,187,335	2,413,744	7,287,394	7,954,651	15,192,786	-	34,19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9	364	8,497	16,878	91,100	112,589	230,725	149,070	619,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905	-	75,653	281,828	862,432	5,305,693	7,552,601	-	14,080,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706	244,773	1,215,001	1,870,086	831,878	31,097	4,276,541
其他金融资产	5,686	254,345	1,172	575	4,268	306	6,252	-	272,6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82,809	767,430	3,107,271	3,141,390	9,875,210	15,284,785	23,819,253	2,651,806	58,829,954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42)	(89,724)	(1,024,541)	-	-	-	(1,137,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60,938)	(841,203)	(1,556,571)	(928,531)	(755)	-	(6,163,646)
拆入资金	-	-	(101,679)	(134,957)	(106,143)	(9,098)	(2,950)	-	(35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333)	(627,871)	(483,944)	-	-	-	(1,458,148)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4,598)	(2,823,633)	(6,592,666)	(8,732,013)	(38,916)	-	(33,050,8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2,394)	(655,041)	(1,291,915)	(428,693)	(854,403)	-	(3,532,446)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800)	(1,031)	(4,465)	(10,811)	(21,007)	-	(218,06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1,184)	(5,173,460)	(11,060,245)	(10,109,749)	(918,031)	-	(45,949,223)
净头寸	182,809	(15,279,124)	466,087	(2,032,070)	(1,185,035)	5,175,036	22,901,222	2,651,806	12,880,731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281	47,400	118,586	240,602	17,842	-	-	576,711
拆出资金	-	-	221,734	58,857	182,456	77,057	1,732	-	541,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51,184	11,788	7,115	-	-	-	1,374,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63	-	1,129,863	1,656,571	5,327,497	7,278,533	14,871,422	-	30,385,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98	26,275	98,838	65,478	231,236	128,415	55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79	-	65,622	190,054	1,135,894	3,630,725	7,036,406	-	12,060,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7,349	303,249	957,652	1,544,911	818,087	11,555	3,842,803
其他金融资产	5,064	243,823	2,682	245	3,647	123	7,863	-	263,44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31,921	511,845	3,029,826	2,366,721	7,968,611	12,614,669	22,966,746	2,143,829	51,734,16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23,379)	(748,964)	(678,517)	(601,510)	(25,533)	-	(4,758,941)
拆入资金	-	-	(130,235)	(147,837)	(76,368)	(10,750)	(2,587)	-	(36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15,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34)	(192,311)	(232,440)	-	-	-	(618,08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10,281)	(2,602,388)	(5,808,331)	(8,220,640)	(2,088)	-	(30,774,6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91,599)	(1,327,178)	(217,450)	(636,167)	-	(2,880,99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7)	(783)	(3,544)	(10,909)	(20,887)	-	(222,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88,230)	(4,455,227)	(8,691,298)	(9,061,484)	(687,262)	-	(40,494,786)
净头寸	131,921	(15,099,440)	1,041,596	(2,088,506)	(722,687)	3,553,185	22,279,484	2,143,829	11,239,38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279	-	1,208	10,653	-	-	2,471,543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9,368	22,393	59,044	160,185	-	-	-	430,990
拆出资金	-	-	209,329	98,753	208,719	116,605	5,011	-	638,4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10,267	22,250	24,060	-	-	-	1,560,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754	-	1,187,108	2,412,849	7,285,733	7,933,787	15,128,852	-	34,109,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9	364	8,137	15,450	87,804	103,036	171,672	22,623	419,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14	-	74,639	280,308	858,739	5,289,324	7,542,546	-	14,046,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1,967	241,641	1,205,381	1,826,233	677,142	20,802	4,053,166
其他金融资产	5,679	252,609	223	246	3,665	34	6,237	5,719	274,41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81,381	760,620	3,094,063	3,131,749	9,844,939	15,269,019	23,531,460	2,520,687	58,333,91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42)	(89,724)	(1,024,541)	-	-	-	(1,137,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87,125)	(462,012)	(841,336)	(1,556,650)	(930,240)	(755)	-	(6,178,118)
拆入资金	-	-	(90,999)	(72,582)	(82,687)	(4,367)	-	-	(250,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586)	-	-	-	-	-	-	(32,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9,515)	(627,871)	(483,944)	-	-	-	(1,441,330)
吸收存款	-	(13,458,519)	(1,404,609)	(2,823,659)	(6,592,713)	(8,731,746)	(38,503)	-	(33,049,7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2,394)	(654,793)	(1,285,831)	(408,773)	(854,403)	-	(3,506,194)
其他金融负债	-	(179,408)	(1,024)	(798)	(3,349)	(9,546)	(7,130)	-	(201,25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057,668)	(2,613,995)	(5,110,763)	(11,029,715)	(10,084,672)	(900,791)	-	(45,797,604)
净头寸	181,381	(15,297,048)	480,068	(1,979,014)	(1,184,776)	5,184,347	22,630,669	2,520,687	12,536,31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3,857	494	1,096	14,910	-	-	2,003,533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8,692	45,319	114,271	231,672	-	-	-	539,954
拆出资金	-	-	221,987	59,964	245,463	97,633	1,732	-	626,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43,910	11,788	7,115	-	-	-	1,366,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24	-	1,129,698	1,655,940	5,326,272	7,259,721	14,791,176	-	30,281,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55	25,675	95,160	52,235	194,024	13,577	385,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5	-	65,264	189,105	1,130,997	3,611,259	7,024,646	-	12,021,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4,051	301,363	943,142	1,511,998	702,512	5,367	3,668,433
其他金融资产	5,056	242,731	1,013	177	3,268	27	7,857	-	260,129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27,340	506,928	3,015,191	2,359,379	7,997,999	12,532,873	22,721,947	2,022,477	51,284,13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90,818)	(224,148)	(749,183)	(678,517)	(603,016)	(25,533)	-	(4,771,215)
拆入资金	-	-	(120,890)	(78,421)	(65,295)	(4,687)	-	-	(269,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	-	-	-	(15,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8,185)	(192,311)	(232,440)	-	-	-	(602,936)
吸收存款	-	(12,931,675)	(1,209,621)	(2,602,324)	(5,808,170)	(8,220,239)	(1,851)	-	(30,773,88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85,107)	(1,321,152)	(202,641)	(630,600)	-	(2,848,105)
其他金融负债	-	(182,383)	(1,290)	(744)	(3,264)	(10,403)	(8,843)	-	(206,92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20,160)	(1,962,568)	(4,379,435)	(8,673,396)	(9,040,986)	(666,827)	-	(40,343,372)
净头寸	127,340	(15,113,232)	1,052,623	(2,020,056)	(675,397)	3,491,887	22,055,120	2,022,477	10,940,762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785)	(155)	689	(48)	-	(299)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668	1,527	(7,244)	(43)	-	(4,092)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09,304	861,442	1,293,556	62,650	1,435	2,928,387
现金流出	(710,917)	(864,921)	(1,300,174)	(62,462)	(1,191)	(2,939,665)
合计	(1,613)	(3,479)	(6,618)	188	244	(11,27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95,257	551,217	1,401,479	95,497	5,584	2,849,034
现金流出	(799,152)	(551,362)	(1,386,804)	(94,586)	(5,115)	(2,837,019)
合计	(3,895)	(145)	14,675	911	469	12,015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286	89,537	67,262	226,085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	-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56,266	-	-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0,655	211,521	20,288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25,103	15,287	-	240,390
合计	2,770,493	316,345	87,550	3,174,38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900	170,985	22,035	399,92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900	299,036	133,415	2,874,35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286	89,508	67,262	226,056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	-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56,266	-	-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0,655	211,521	20,288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25,103	15,287	-	240,390
合计	2,770,493	316,316	87,550	3,174,35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870	170,985	22,035	399,89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870	299,036	133,415	2,874,32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 (VaR) 、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同时本集团对交易账簿业务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2025 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05	191	277	120
汇率风险	(1)	351	316	589	159
商品风险		13	56	187	5
总体风险价值		366	399	687	201

		本行			
		2024 年			
	注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60	53	136	30
汇率风险	(1)	96	377	516	59
商品风险		12	22	37	11
总体风险价值		99	373	508	83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 。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 LPR 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1,166	68,452	12,450	49,917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577	52,511	79,496	40,299	456,883
拆出资金	263,830	185,813	76,238	22,50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20,689	10,236	1,706	884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0,785	4,206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01,502	259,336	40,195	77,321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079	9,661	463	791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52,599	99,225	28,474	18,972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9,673	266,627	2,769	75,98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252,082	13,543	1,382	1,929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46,672,982	969,610	243,173	288,595	48,174,360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1,868)	(69,100)	(24,496)	(2,295)	(6,037,759)
拆入资金	(92,172)	(201,610)	(33,828)	(23,951)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12)	(112)	(685)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34,740)	(5,526)	(2,090)	(2,688)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0,980)	(11,489)	-	(11,373)	(1,453,842)
吸收存款	(31,776,601)	(386,268)	(352,214)	(134,864)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10,834)	(273,316)	(33,824)	(45,91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173,143)	(40,724)	(1,653)	(1,89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43,520,521)	(988,145)	(448,790)	(222,983)	(45,180,43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52,461	(18,535)	(205,617)	65,612	2,993,9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31	(17,120)	223,689	(70,755)	215,2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43,450	265,670	20,694	44,574	3,174,38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139	74,140	7,127	37,046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544	64,693	3,132	70,587	571,956
拆出资金	228,796	222,322	61,989	16,660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9,311	2,260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56,818	284,976	49,829	85,390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828	13,931	1,362	1,18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89,420	90,346	18,260	7,607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343	276,412	1,523	51,886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208,316	47,315	2,838	1,552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41,255,569	1,080,366	149,099	274,769	42,759,803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6,053)	(33,322)	(27,649)	(537)	(4,667,561)
拆入资金	(96,102)	(199,089)	(48,117)	(20,714)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79)	-	(362)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496)	(13,782)	-	(14,447)	(615,725)
吸收存款	(29,576,531)	(364,160)	(196,540)	(168,126)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4,644)	(257,582)	(39,011)	(37,27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198,961)	(18,799)	(2,153)	(2,089)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38,322,673)	(891,082)	(315,608)	(245,124)	(39,774,48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932,896	189,284	(166,509)	29,645	2,985,3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43	231,757	632	80,219	2,874,351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0,980	68,452	12,450	49,801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166	51,461	77,880	40,229	428,736
拆出资金	346,986	186,166	76,237	20,177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20,689	10,236	1,706	884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4,720	4,206	-	-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17,453	256,403	40,195	76,795	26,0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330	1,859	4	3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23,115	98,003	28,127	18,972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6,948	250,472	2,769	75,982	3,796,171
其他金融资产	255,055	13,453	295	1,925	270,728
金融资产总额	46,288,442	940,711	239,663	284,768	47,753,58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54,749)	(69,918)	(24,927)	(2,430)	(6,052,024)
拆入资金	(13,851)	(177,504)	(33,828)	(23,114)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474)	(112)	-	-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34,740)	(5,526)	(2,090)	(2,688)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8,266)	(7,387)	-	(11,373)	(1,437,026)
吸收存款	(31,777,336)	(386,268)	(352,214)	(133,037)	(32,648,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93,931)	(265,550)	(33,824)	(45,913)	(3,239,218)
其他金融负债	(158,270)	(39,967)	(483)	(1,886)	(200,606)
金融负债总额	(43,411,088)	(952,232)	(447,366)	(220,441)	(45,031,12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877,354	(11,521)	(207,703)	64,327	2,722,4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31	(17,120)	223,689	(70,755)	215,2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43,450	265,641	20,694	44,574	3,174,35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787	74,140	7,127	36,836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148	63,843	2,092	70,612	536,695
拆出资金	311,478	223,560	61,987	15,496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042	2,260	-	-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67,784	281,799	49,829	85,058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9,177	6,523	390	230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55,595	89,784	17,506	7,60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6,688	262,993	1,345	51,886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206,267	47,203	1,678	1,549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40,891,020	1,056,076	144,993	272,130	42,364,21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17,108)	(33,750)	(28,372)	(587)	(4,679,817)
拆入资金	(25,334)	(174,169)	(47,565)	(19,774)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254)	-	-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6,812)	(9,319)	-	(14,447)	(600,578)
吸收存款	(29,576,688)	(364,154)	(196,540)	(167,240)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21,775)	(249,639)	(39,011)	(37,272)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184,500)	(18,393)	(1,206)	(2,066)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38,214,878)	(853,772)	(314,470)	(243,325)	(39,626,4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676,142	202,304	(169,477)	28,805	2,737,7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13	231,757	632	80,219	2,874,321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221	41	519	238
贬值 5%	(1,221)	(41)	(519)	(238)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1,031	49	61	236
贬值 5%	(1,031)	(49)	(61)	(236)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 LPR 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418	-	10,653	-	-	206,914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902	61,144	168,813	7,440	-	9,584	456,883
拆出资金	258,304	78,025	194,386	13,539	787	3,34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515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675	22,144	23,886	-	-	4,286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2,407	5,908,158	13,172,669	1,067,755	235,177	52,188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5	30,809	82,190	65,777	172,756	188,047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6,641	248,918	634,308	4,340,694	6,337,289	171,420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14	307,282	1,144,188	1,651,453	696,482	62,13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8,936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10,497,276	6,656,480	15,431,093	7,146,658	7,442,491	1,000,362	48,174,360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53)	(89,157)	(1,005,302)	-	-	(10,259)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8,555)	(827,817)	(1,512,213)	(828,558)	(734)	(39,882)	(6,037,759)
拆入资金	(100,569)	(133,396)	(104,282)	(8,315)	(2,699)	(2,300)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03)	-	(32,906)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044)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626)	(624,467)	(479,980)	-	-	(4,769)	(1,453,842)
吸收存款	(14,790,727)	(2,730,599)	(6,351,318)	(8,237,431)	(35,632)	(504,240)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7,493)	(695,799)	(1,207,683)	(266,278)	(740,941)	(15,69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7,41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18,424,723)	(5,101,235)	(10,660,778)	(9,341,185)	(780,006)	(872,512)	(45,180,439)
利率风险缺口	(7,927,447)	1,555,245	4,770,315	(2,194,527)	6,662,485	127,850	2,993,921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637	-	14,910	-	-	207,905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5,748	117,319	236,931	16,133	-	5,825	571,956
拆出资金	279,108	52,438	164,040	29,059	1,631	3,491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509	11,716	7,050	-	-	4,296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957	4,589,977	12,748,572	940,884	298,687	49,936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7	25,764	99,738	41,468	177,371	165,688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480	143,914	932,207	2,719,950	5,895,133	156,949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25	326,842	865,002	1,279,338	702,429	37,128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0,021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9,364,141	5,267,970	15,068,450	5,026,832	7,075,251	957,159	42,759,803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6,125)	(735,647)	(654,109)	(528,085)	(24,900)	(28,695)	(4,667,561)
拆入资金	(128,355)	(146,007)	(74,670)	(9,493)	(2,288)	(3,209)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62)	(225)	-	(15,254)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156)	(191,314)	(230,065)	-	-	(1,190)	(615,725)
吸收存款	(14,084,599)	(2,512,097)	(5,578,773)	(7,609,342)	(1,868)	(518,678)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10,209)	(1,285,498)	(102,544)	(540,023)	(13,21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2,002)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17,346,168)	(4,362,511)	(8,375,611)	(8,249,689)	(569,079)	(871,429)	(39,774,487)
利率风险缺口	(7,982,027)	905,459	6,692,839	(3,222,857)	6,506,172	85,730	2,985,316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120	-	10,653	-	-	206,910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831	58,253	158,130	-	-	8,522	428,736
拆出资金	256,842	78,564	194,746	95,240	787	3,387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515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8,610	22,144	23,886	-	-	4,286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59,010	5,911,168	13,175,852	1,067,190	228,843	48,783	26,09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60	29,505	79,539	59,070	161,348	28,874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5,640	247,281	631,004	4,325,761	6,327,988	170,543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58	304,147	1,137,744	1,623,195	578,655	50,472	3,796,17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70,728	270,728
金融资产总额	10,396,871	6,651,062	15,411,554	7,170,456	7,297,621	826,020	47,753,58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53)	(89,157)	(1,005,302)	-	-	(10,259)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1,102)	(827,951)	(1,512,291)	(830,058)	(734)	(39,888)	(6,052,024)
拆入资金	(89,969)	(71,306)	(80,863)	(4,195)	-	(1,964)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32,586)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044)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839)	(624,467)	(479,980)	-	-	(4,740)	(1,437,026)
吸收存款	(14,790,250)	(2,730,629)	(6,351,372)	(8,237,175)	(35,220)	(504,209)	(32,648,85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7,493)	(692,288)	(1,202,077)	(251,034)	(740,941)	(15,385)	(3,239,2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0,606)	(200,606)
金融负债总额	(18,409,406)	(5,035,798)	(10,631,885)	(9,322,462)	(776,895)	(854,681)	(45,031,127)
利率风险缺口	(8,012,535)	1,615,264	4,779,669	(2,152,006)	6,520,726	(28,661)	2,722,45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085	-	14,910	-	-	207,895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204	113,162	228,511	-	-	4,818	536,695
拆出资金	279,275	53,256	225,749	49,059	1,631	3,551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1,240	11,716	7,050	-	-	4,296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63,849	4,589,837	12,750,389	940,171	290,711	49,513	23,884,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74	25,264	96,665	29,796	172,606	18,715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6,545	142,852	927,586	2,702,466	5,884,386	156,657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564	325,551	852,929	1,258,188	609,846	29,834	3,292,91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56,697	256,697
金融资产总额	9,262,036	5,261,638	15,103,789	4,979,680	6,959,180	797,896	42,364,219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6,658)	(735,858)	(654,109)	(529,585)	(24,900)	(28,707)	(4,679,817)
拆入资金	(119,176)	(76,990)	(63,625)	(4,280)	-	(2,771)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15,254)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077)	(191,314)	(230,065)	-	-	(1,122)	(600,578)
吸收存款	(14,084,738)	(2,512,041)	(5,578,628)	(7,608,985)	(1,631)	(518,599)	(30,304,6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04,210)	(1,279,750)	(89,015)	(534,961)	(12,738)	(2,647,69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06,165)	(206,165)
金融负债总额	(17,332,582)	(4,287,650)	(8,358,311)	(8,231,865)	(561,492)	(854,545)	(39,626,445)
利率风险缺口	(8,070,546)	973,988	6,745,478	(3,252,185)	6,397,688	(56,649)	2,737,774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5,280)	(106,049)	(43,851)	(95,502)
下降 100 个基点	45,280	106,049	43,851	95,502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5,534)	(89,391)	(43,931)	(83,295)
下降 100 个基点	45,534	89,391	43,931	83,295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估、风险评级、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 2014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 2017 年 1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08%	11.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97%	13.63%
资本充足率	(1)	17.93%	18.19%
核心一级资本	(2)	2,769,219	2,592,67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20,726)	(10,3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48,493	2,582,305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	469,775	499,559
一级资本净额		3,218,268	3,081,864
二级资本净额	(5)	1,230,422	1,030,789
资本净额		4,448,690	4,112,653
风险加权资产	(6)	24,812,801	22,603,86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和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金额。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 (地区) 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11,351,212	11,861,471	36,582	11,789,111	35,77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069,894	1,086,185	39,251	1,046,934	-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9,463,400	10,199,648	73,827	10,074,667	51,15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90,922	723,294	40,118	683,176	-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11,320,159	11,830,134	33,657	11,762,764	33,71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045,224	1,061,385	30,313	1,031,072	-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9,428,259	10,186,649	73,168	10,062,352	51,12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60,110	692,404	32,417	659,987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1,257	-	31,257
利率衍生工具	-	2,014	-	2,014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44	-	244
小计	-	33,515	-	3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490,822	-	2,490,822
小计	-	2,490,822	-	2,490,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64	156,473	-	157,737
贵金属合同	-	16,701	-	16,701
权益	8,478	322	-	8,800
基金及其他	3,024	17,164	4,744	24,93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390	181,876	271	183,537
权益	10,163	4,181	106,919	121,263
基金及其他	-	21,254	22,770	44,024
小计	24,319	397,971	134,704	55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80,886	3,747,633	-	3,928,519
其他	-	5,435	-	5,435
权益工具	11,440	43	19,614	31,097
小计	192,326	3,753,111	19,614	3,965,051
资产合计	216,645	6,675,419	154,318	7,046,382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32,586)	-	(32,5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20)	(603)	(923)
小计	-	(32,906)	(603)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3,078)	-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	(1,585)	-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381)	-	(20,381)
小计	-	(45,044)	-	(45,04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78,862)	-	(78,862)
负债合计	-	(156,812)	(603)	(157,415)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243	-	131,439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权益	7,174	-	-	7,174
基金及其他	2,384	14,385	-	16,76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12	178,611	2,673	183,496
权益	7,640	3,337	97,867	108,844
基金及其他	-	20,628	23,358	43,9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24,237	365,171	123,898	51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37,583	3,172,686	-	3,410,269
其他	-	8,340	-	8,340
权益工具	7,085	47	4,423	11,555
小计	244,668	3,181,073	4,423	3,430,164
资产合计	268,905	5,429,502	128,321	5,826,72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87)	(587)
小计	-	(15,254)	(587)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587)	(101,739)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1,257	-	31,257
利率衍生工具	-	2,014	-	2,014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44	-	244
小计	-	33,515	-	3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490,822	-	2,490,822
小计	-	2,490,822	-	2,490,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64	156,425	-	157,689
贵金属合同	-	16,701	-	16,701
基金及其他	-	-	4,744	4,74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63,525	9,314	172,839
权益	9,105	2	7,553	16,660
基金及其他	-	5,963	600	6,563
小计	10,369	342,616	22,211	375,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71,702	3,603,667	-	3,775,369
权益工具	2,231	-	18,571	20,802
小计	173,933	3,603,667	18,571	3,796,171
资产合计	184,302	6,470,620	40,782	6,695,704

	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32,586)	-	(32,586)
小计	-	(32,586)	-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3,078)	-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	(1,585)	-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381)	-	(20,381)
小计	-	(45,044)	-	(45,04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78,862)	-	(78,862)
负债合计	-	(156,492)	-	(156,492)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195	-	131,391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46	169,048	10,560	179,754
权益	6,889	-	5,688	12,577
基金及其他	-	1,000	-	1,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11,862	318,210	16,248	346,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27,071	3,060,474	-	3,287,545
权益工具	1,990	-	3,377	5,367
小计	229,061	3,060,474	3,377	3,292,912
资产合计	240,923	5,261,942	19,625	5,522,49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小计	-	(15,254)	-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	(101,152)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898	4,423	(587)
购买	30,121	11,109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17,804)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1,511)	-	(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8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704	19,614	(603)
- 投资损益	(497)	-	(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	-	-

	本集团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22,485	4,398	(530)
购买	21,548	-	(1)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21,18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1,049	-	(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3,898	4,423	(587)
- 投资损益	870	-	(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9	-	-

	本行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6,248	3,377	-
购买	7,389	11,109	-
结算 / 处置	(2,621)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1,195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85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211	18,571	-
- 投资损益	(12)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7	-	-

	本行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6,349	3,349	-
购买	277	-	-
结算 / 处置	(1,02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64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48	3,377	-
- 投资损益	(35)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1	-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的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3.77%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15.08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　永续债利息发放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计算，发放利息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

3.　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农业银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十五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十六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23	597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951)	11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7	(178)
合计	(321)	53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5)	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	1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 (统称“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956	26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6	10.4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78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281	26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7	10.4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78	0.7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 亿元)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放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3,90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0 亿元)；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发放 2022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发放 2024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放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29.58 亿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放 2024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4.76 亿元；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发放 2020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5.75 亿元；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放 2023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2.84 亿元；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放 2022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9.51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发放 2021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5.04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放 2024 年第三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9.16 亿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1-2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
向港交所递交H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五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仅供特定对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黄文辉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04-10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本报告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 不得作他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00B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燕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9330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7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J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O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	0591-22295581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3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7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史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3112763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7 月 16 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史剑
证书编号：110002411188

证书编号：110002411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nual Renewal.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黄艾舟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22211977112100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姓名：黄艾舟
证书编号：1100024112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四 六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目录 页码

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4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75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5288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农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5288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昆（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鲍传松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五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792,935	2,801,985	2,792,724	2,801,6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37,133	456,883	206,424	428,736
贵金属		194,451	204,662	194,451	204,662
拆出资金	3	586,824	548,381	667,609	629,566
衍生金融资产	4	47,449	33,515	47,449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16,259	1,564,991	809,877	1,558,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7,819,229	26,178,354	27,732,983	26,090,846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8,811	556,994	344,022	375,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623,843	11,799,270	12,589,872	11,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01,952	3,965,051	4,524,576	3,796,171
长期股权投资	8	22,381	19,820	63,170	60,396
固定资产	9	147,325	148,157	125,306	128,466
在建工程	10	6,590	8,357	5,236	7,740
无形资产	11	27,916	28,853	27,062	27,992
商誉		10,921	10,921	9,540	9,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4,157	150,040	143,151	149,029
其他资产	13	350,697	308,440	351,330	308,883
资产总计		51,058,873	48,784,674	50,634,782	48,379,5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257,550	1,127,471	1,257,550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6,812,423	6,037,759	6,825,278	6,052,024
拆入资金	17	350,624	351,561	244,225	248,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43,639	33,509	42,683	32,586
衍生金融负债	4	23,042	45,044	23,042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133,475	1,453,842	1,121,261	1,437,026
吸收存款	20	34,050,893	32,649,947	34,049,608	32,648,855
应付职工薪酬	21	77,039	94,646	75,947	93,588
应交税费	22	12,681	11,354	11,886	10,203
应付股利	32	-	18,433	-	18,433
预计负债	23	23,750	25,528	23,733	25,5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525,218	3,263,887	3,500,921	3,239,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944	1,458	-	-
其他负债	25	412,755	426,864	179,489	207,791
负债合计		47,724,033	45,541,303	47,355,623	45,186,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26	173,426	173,209	173,203
其他综合收益	29	66,747	69,956	71,440	73,286
盈余公积	30	331,389	330,932	327,110	327,093
一般风险准备	31	607,043	570,282	597,704	561,213
未分配利润	32	1,329,426	1,272,603	1,289,713	1,238,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28,014	3,237,182	3,279,159	3,193,517
少数股东权益		6,826	6,189	-	-
股东权益合计		3,334,840	3,243,371	3,279,159	3,193,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58,873	48,784,674	50,634,782	48,379,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75页的中期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附注五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410,871	369,937	395,157	358,469
利息净收入	33	312,244	282,473	309,774	277,548
利息收入		613,019	598,005	609,154	591,314
利息支出		(300,775)	(315,532)	(299,380)	(313,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46,959	51,441	46,428	50,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604	58,097	51,990	57,6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45)	(6,656)	(5,562)	(7,095)
投资收益	35	44,353	23,153	40,662	19,46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6)	441	106	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500	15,088	25,500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280)	4,992	(4,789)	7,023
汇兑收益		1,629	2,306	1,635	2,243
其他业务收入	37	5,966	5,572	1,447	1,596
二、营业支出		(228,239)	(209,001)	(222,013)	(203,630)
税金及附加	38	(4,078)	(3,859)	(4,006)	(3,801)
业务及管理费	39	(108,203)	(102,874)	(107,342)	(101,971)
信用减值损失	40	(110,620)	(97,955)	(110,590)	(97,82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14)	(5)	(14)
其他业务成本	41	(5,333)	(4,299)	(70)	(16)
三、营业利润		182,632	160,936	173,144	154,839
加：营业外收入		187	186	185	170
减：营业外支出		(1,050)	(582)	(1,031)	(579)
四、利润总额		181,769	160,540	172,298	154,430
减：所得税费用	42	(33,707)	(20,597)	(32,520)	(19,156)
五、净利润		148,062	139,943	139,778	135,27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81	139,510	139,778	135,274
- 少数股东损益		1,681	43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2025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	916	(1,846)	1,4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870	(5,585)	8,127	(5,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7,565)	4,184	(7,604)	4,1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4)	113	(2,435)	(93)
其他		(1,432)	(1,116)	-	-
小计		(2,821)	(2,404)	(1,912)	(1,81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9)	3,307	66	3,231
其他		(50)	13	-	-
小计		(409)	3,320	66	3,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4)	(757)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274)	159	(1,846)	1,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788	140,102	137,932	136,69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51	140,426	137,932	136,69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	(324)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0.40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426	69,956	330,932	570,282	1,272,603	6,189	3,243,3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6,381	1,681	148,0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3,230)	-	-	-	(1,044)	(4,2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30)	-	-	146,381	637	143,788
(三) 利润分配		-	-	-	-	457	36,761	(89,537)	-	(52,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57	-	(45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761	(36,76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5,498)	-	(45,49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821)	-	(6,821)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1	-	-	(21)	-	-
三、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426	66,747	331,389	607,043	1,329,426	6,826	3,334,8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9,510	433	139,9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916	-	-	-	(757)	1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6	-	-	139,510	(324)	140,1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5,000)	(4)	-	-	-	-	-	(35,004)
(四) 利润分配		-	-	-	-	430	37,201	(90,761)	-	(53,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30	-	(4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7,201	(37,201)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3,923)	-	(43,9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9,207)	-	(9,207)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	-	-	2	-	-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415	82,730	302,271	570,192	1,199,509	6,141	3,149,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5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415	82,730	302,271	570,192	1,199,509	6,141	3,149,24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51,531	529	152,0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2,759)	-	-	-	12	(12,74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59)	-	-	151,531	541	139,3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5,000	11	-	-	-	-	(330)	4,681
(四) 利润分配		-	-	-	-	28,661	90	(78,452)	(163)	(49,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28,661	-	(28,6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90	(90)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1,823)	-	(41,82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878)	-	(7,878)
5.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69)	(69)
6.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94)	(94)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5)	-	-	15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426	69,956	330,932	570,282	1,272,603	6,189	3,243,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203	73,286	327,093	561,213	1,238,739	3,193,51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9,778	139,7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846)	-	-	-	(1,846)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46)	-	-	139,778	137,9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	6	-	-	-	-	6
(四) 利润分配		-	-	-	-	4	36,487	(88,810)	(52,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	-	(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487	(36,48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5,498)	(45,49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6,821)	(6,821)
(五) 其他		-	-	-	-	13	4	6	23
三、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209	71,440	327,110	597,704	1,289,713	3,279,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3,056,47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5,274	135,2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418	-	-	-	1,41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	-	-	135,274	136,6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5,000)	(4)	-	-	-	-	(35,004)
(四) 利润分配		-	-	-	-	5	36,971	(90,106)	(53,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5	-	(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971	(36,971)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3,923)	(43,9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9,207)	(9,207)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211	85,865	298,986	561,612	1,170,375	3,105,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5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211	85,865	298,986	561,612	1,170,375	3,105,03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5,687	145,6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2,579)	-	-	-	(12,5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79)	-	-	145,687	133,1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5,000	(8)	-	-	-	-	4,992
(四) 利润分配		-	-	-	-	28,096	(404)	(77,393)	(49,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28,096	-	(28,0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404)	404	-
3.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1,823)	(41,82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7,878)	(7,878)
(五) 其他		-	-	-	-	11	5	70	86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70,000	173,203	73,286	327,093	561,213	1,238,739	3,193,5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61,739	2,632,234	2,259,136	2,637,7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7,375	-	65,23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9,929	97,478	129,929	97,4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52	-	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48,485	-	449,03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887	-	48,64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288	449,812	456,582	448,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8	76,492	35,480	49,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766	3,707,853	2,995,003	3,682,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20,209)	(1,831,300)	(1,721,372)	(1,834,6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27,768)	-	(235,24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13)	-	(4,29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581)	(20,945)	(41,485)	(22,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783)	(10,983)	(16,779)	(10,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19,498)	-	(314,85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90)	-	(22,9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7,774)	(328,971)	(366,371)	(327,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00)	(84,430)	(89,455)	(83,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91)	(56,932)	(43,198)	(56,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5)	(116,930)	(126,525)	(115,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154)	(2,702,049)	(2,724,336)	(2,70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287,612	1,005,804	270,667	973,8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6 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3,154	2,020,659	2,136,304	2,007,8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70	196,495	187,047	194,218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097	2,151	2,579	1,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21	2,219,350	2,326,151	2,203,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2,966)	(2,589,702)	(3,667,720)	(2,553,613)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2,795)	(4,900)	(2,795)	(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4)	(8,330)	(6,843)	(6,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805)	(2,602,932)	(3,677,358)	(2,562,24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784)	(383,582)	(1,351,207)	(358,4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6年 (未经审计)	本行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0,000	-	5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04,544	2,249,575	2,404,307	2,249,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544	2,299,575	2,404,307	2,299,575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2,140,739)	(1,800,851)	(2,140,741)	(1,793,800)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60)	(57,504)	(34,023)	(56,902)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15)	(7)	(15)	(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85,000)	-	(85,000)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4)	-	(4)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189)	(2,366)	(2,028)	(2,263)
向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52)	(49,945)	(70,752)	(49,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455)	(1,995,677)	(2,247,559)	(1,987,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9	303,898	156,748	311,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57)	7,576	(12,250)	7,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	(929,340)	933,696	(936,042)	934,1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342	1,846,612	2,222,778	1,833,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310,002	2,780,308	1,286,736	2,767,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 (以下简称“原农行”) 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 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25 年修订)》 的要求列示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6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除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与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五 中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151	64,176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421,996	2,358,957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41,778	254,30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65,934	123,335
小计		2,791,859	2,800,777
应计利息		1,076	1,208
合计		2,792,935	2,801,985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166,183	383,117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288	14,252
存放境外同业	58,062	58,238
小计	236,533	455,607
应计利息	1,799	2,497
减：损失准备	(1,199)	(1,221)
账面价值	237,133	456,883

3. 拆出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90,410	96,965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67,894	172,893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26,732	276,853
小计	585,036	546,711
应计利息	3,288	3,340
减：损失准备	(1,500)	(1,670)
账面价值	586,824	548,381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2,928,841	21,275	(19,406)
货币期权	289,717	1,384	(1,369)
小计		22,659	(20,77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958	2,071	(1,4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57,186	22,719	(855)
合计		47,449	(23,0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5,131,369	29,478	(22,155)
货币期权	327,453	1,779	(923)
小计		31,257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37,852	2,014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21,154	244	(20,381)
合计		33,515	(45,044)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56,442	820	(1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3,367	764	(392)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 / (损失) 如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净收益 / (损失)		
套期工具	406	(702)
被套期项目	(413)	6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7)	(33)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	1,022	15,980	29,923	9,517	56,4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66	2,300	12,207	41,668	6,926	63,367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56,931	-	(3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债券	60,908	-	(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466	-	(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63,374	-	(48)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680,886	1,471,558
票据	135,806	94,119
小计	816,692	1,565,677
应计利息	247	414
减：损失准备	(680)	(1,100)
账面价值	816,259	1,564,991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5,208,422	23,68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610,807	2,490,822
合计		27,819,229	26,178,354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6,572,146	15,318,002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728,180	4,816,356
个人生产经营	3,340,027	2,991,621
个人消费	698,985	615,477
信用卡透支	815,849	850,087
其他	162	281
小计	9,583,203	9,273,822
合计	26,155,349	24,591,824
应计利息	58,604	52,188
减：损失准备	(1,005,531)	(95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208,422	23,687,53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564,639	538,162
票据贴现	2,046,168	1,952,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10,807	2,490,822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5,336,328	517,973	359,652	26,213,953
减：损失准备	(613,363)	(127,632)	(264,536)	(1,005,5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22,965	390,341	95,116	25,208,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610,228	579	-	2,610,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7,769)	(47)	-	(37,8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3,827,107	473,621	343,284	24,644,012
减：损失准备	(593,495)	(111,650)	(251,335)	(956,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233,612	361,971	91,949	23,687,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490,200	450	172	2,49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8,038)	(90)	(172)	(48,300)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期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未来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497,789	70,153	155,375	723,31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653)	5,65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0,298)	10,298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2,871	(2,87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333	(4,33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8,009	-	-	118,009
重新计量	(16,763)	8,709	20,067	12,013
还款或转出	(78,151)	(3,246)	(5,218)	(86,615)
核销	-	-	(17,614)	(17,614)
2026 年 6 月 30 日	518,102	72,433	158,575	749,11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43,744	41,587	96,132	281,463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711)	6,71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8,883)	18,883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208	(9,20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435	(2,43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2,893	-	-	42,893
重新计量	(27,476)	38,267	62,299	73,090
还款或转出	(28,628)	(5,663)	(24,862)	(59,153)
核销	-	-	(44,056)	(44,056)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3,030	55,246	105,961	294,237

	2025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589)	6,589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515)	19,515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1,317	(11,317)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2,273	(12,27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9,614	-	-	139,614
重新计量	(39,347)	25,509	60,816	46,978
还款或转出	(83,289)	(13,210)	(24,106)	(120,605)
核销	-	-	(37,468)	(37,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7,789	70,153	155,375	723,317

	2025 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6,617)	6,617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1,931)	21,9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788	(8,78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85	(2,385)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693	-	-	65,693
重新计量	(39,165)	42,890	85,615	89,340
还款或转出	(68,199)	(10,150)	(10,348)	(88,697)
核销	-	-	(55,301)	(55,3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744	41,587	96,132	281,463

7. 金融投资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	528,811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12,623,843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4,701,952	3,965,051
合计		17,854,606	16,321,315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159,612	208,17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369,199	348,824
合计		528,811	556,994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0,993	16,54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7,879	65,844
金融机构债券	71,883	69,296
公司债券	4,337	6,054
债券小计	115,092	157,737
贵金属合同	13,670	16,701
权益	10,342	8,800
基金及其他	20,508	24,932
合计	159,612	208,170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1,948	11,903
金融机构债券	187,380	170,696
公司债券	1,046	938
债券小计	200,374	183,537
权益	121,231	121,263
基金及其他	47,594	44,024
合计	369,199	348,82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10,255,121	9,542,46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423,858	1,319,824
金融机构债券		211,622	219,265
公司债券		173,148	163,892
债券小计		12,063,749	11,245,442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05	93,307
其他	(iii)	17,711	19,034
小计		12,465,656	11,648,674
应计利息		178,915	170,555
减：损失准备		(20,728)	(19,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623,843	11,799,270

(i)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ii)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8 年到期，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2,642,595	306	1,670	12,644,571
减：损失准备	(19,604)	(8)	(1,116)	(20,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622,991	298	554	12,623,8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1,817,243	306	1,680	11,819,229
减：损失准备	(18,823)	(9)	(1,127)	(19,9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1,798,420	297	553	11,799,270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18,823	9	1,127	19,95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827	-	-	1,827
重新计量	(306)	(1)	(11)	(318)
到期或转出	(740)	-	-	(740)
2026 年 6 月 30 日	19,604	8	1,116	20,728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22,546	16	1,007	23,569
转移: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4)	14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576	-	108	3,684
重新计量	(5,019)	7	222	(4,790)
到期或转出	(2,280)	-	-	(2,280)
核销	-	-	(224)	(2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823	9	1,127	19,959

(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4,609,462	4,666,855	57,393	(4,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9,404	35,097	5,693	不适用
合计	4,638,866	4,701,952	63,086	(4,2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884,637	3,933,954	49,317	(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4,444	31,097	6,653	不适用
合计	3,909,081	3,965,051	55,970	(3,908)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768,092	2,670,53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542,532	280,139
金融机构债券		1,015,132	770,771
公司债券		303,705	176,044
债券小计		4,629,461	3,897,492
其他	(i)	5,414	5,427
小计		4,634,875	3,902,919
应计利息		31,980	31,035
合计		4,666,855	3,933,954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665,931	924	-	4,666,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4,293)	(3)	-	(4,29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3,932,923	1,031	-	3,93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3,901)	(7)	-	(3,908)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本集团未持有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6 年 1 月 1 日	3,901	7	-	3,908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47	-	-	747
重新计量	(83)	0	-	(83)
到期或转出	(272)	(4)	-	(276)
2026 年 6 月 30 日	4,293	3	-	4,296

	2025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906	10	-	4,916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91	1	-	1,192
重新计量	(984)	(4)	-	(988)
到期或转出	(1,211)	(1)	-	(1,21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01	7	-	3,908

(i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本年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18,787	17,531
其他企业	16,310	13,566
合计	35,097	31,097

(b) 按变动情况分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取得	与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与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本期处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31,097	5,152	(5)	(1,016)	(131)	-	35,0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6,653	-	(5)	(997)	-	42	5,693

	2025 年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取得	与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与年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	本年处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1,555	15,381	12	4,259	(110)	-	31,0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437	-	12	4,237	-	(33)	6,653

本集团基于战略持有意图考虑，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同时基于战略投资组合调整的需要，选择将上述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进行出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本期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7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48 亿元），其中与本期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7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81 万元），与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27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47 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844	16,986
对合营企业投资	2,626	2,923
小计	22,470	19,909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89)	(89)
账面价值	22,381	19,82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分别列示于附注八、2 和附注八、3。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209,341	78,291	22,140	309,772
本期购置	441	2,992	2,092	5,525
在建工程转入	1,506	2,038	1	3,545
本期处置及其他	(607)	(2,163)	(543)	(3,31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0,681	81,158	23,690	315,529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102,311)	(53,271)	(5,783)	(161,365)
本期计提	(3,864)	(3,862)	(597)	(8,323)
本期处置及其他	454	1,150	128	1,7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5,721)	(55,983)	(6,252)	(167,956)
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	(222)	(6)	(22)	(250)
本期处置及其他	1	-	1	2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1)	(6)	(21)	(248)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06,808	25,014	16,335	148,157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4,739	25,169	17,417	147,325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本年购置	2,898	10,698	2,363	15,959
在建工程转入	7,457	3,771	864	12,09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820)	(9,387)	(536)	(11,7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9,341	78,291	22,140	309,772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本年计提	(7,555)	(7,327)	(1,090)	(15,972)
本年处置及其他	1,191	5,364	429	6,9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2,311)	(53,271)	(5,783)	(161,36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56)	(6)	(22)	(284)
本年处置及其他	34	-	-	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2)	(6)	(22)	(25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6,808	25,014	16,335	148,157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余额	8,391	13,715
本期 / 本年增加	1,886	7,183
转入固定资产	(3,545)	(12,092)
其他变动	(108)	(415)
期末 / 年末余额	6,624	8,391
减：减值准备	(34)	(34)
期末 / 年末账面价值	6,590	8,357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27,808	29,348	1,454	58,610
本期增加	1,107	-	1,097	2,204
本期减少	(250)	(305)	(818)	(1,37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8,665	29,043	1,733	59,441
累计摊销				
2026 年 1 月 1 日	(17,308)	(11,931)	(496)	(29,735)
本期计提	(1,716)	(341)	(25)	(2,082)
本期减少	217	95	1	313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807)	(12,177)	(520)	(31,504)
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本期减少	-	1	-	1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20)	-	(21)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0,499	17,396	958	28,853
2026 年 6 月 30 日	9,857	16,846	1,213	27,916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本年增加	4,542	121	2,664	7,327
本年减少	(475)	(643)	(2,927)	(4,0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808	29,348	1,454	58,610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本年计提	(3,262)	(690)	(50)	(4,002)
本年减少	315	129	24	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08)	(11,931)	(496)	(29,73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本年增加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1)	-	(2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9,379	18,479	1,247	29,1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499	17,396	958	28,85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10.9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0.31 亿元)，本集团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8.1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0.82 亿元) 。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57	15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	(1,458)
净额	143,213	148,582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148,582
计入损益	(5,8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7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3,213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147,700
计入损益	(5,9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64
其他	2,8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8,582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5,575	151,379	619,410	154,83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9,345	44,833	115,186	28,794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6,185	16,546	82,638	20,660
预计负债	23,750	5,938	25,528	6,383
内部退养福利	269	67	306	76
其他	44,862	11,215	42,630	10,656
小计	919,986	229,978	885,698	221,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22,321)	(80,519)	(265,890)	(66,409)
其他	(25,007)	(6,246)	(25,684)	(6,415)
小计	(347,328)	(86,765)	(291,574)	(72,824)
净额	572,658	143,213	594,124	148,582

13. 其他资产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322,270	276,843
使用权资产	(2)	10,329	10,952
应收利息	(3)	3,773	5,001
长期待摊费用		2,787	3,091
投资性房地产		2,436	2,525
抵债资产	(4)	1,312	1,38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5	378
其他		7,445	8,270
合计		350,697	308,440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19,325	98	(842)	318,483
1 至 2 年	2,062	1	(230)	1,832
2 至 3 年	1,142	0	(498)	644
3 年以上	3,632	1	(2,321)	1,311
合计	326,161	100	(3,891)	322,2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2,385	98	(527)	271,858
1 至 2 年	3,921	1	(591)	3,330
2 至 3 年	621	0	(280)	341
3 年以上	3,500	1	(2,186)	1,314
合计	280,427	100	(3,584)	276,843

(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24,713	131	24,844
本期增加	1,635	5	1,640
其他变动	(2,020)	(35)	(2,055)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328	101	24,429
累计折旧			
2026 年 1 月 1 日	(13,804)	(88)	(13,892)
本期增加	(1,976)	(8)	(1,984)
其他变动	1,742	34	1,776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38)	(62)	(14,100)
账面价值			
2026 年 1 月 1 日	10,909	43	10,952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290	39	10,329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58	130	23,888
本年增加	4,567	26	4,593
其他变动	(3,612)	(25)	(3,6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713	131	24,844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2,686)	(93)	(12,779)
本年增加	(3,924)	(16)	(3,940)
其他变动	2,806	21	2,8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804)	(88)	(13,892)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1,072	37	11,10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09	43	10,952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1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0 亿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6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7 亿元) 。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转回) / 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	(20)	-	-	(2)	1,199
拆出资金	1,670	(129)	-	-	(41)	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	(420)	-	-	-	68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50	-	-	(2)	-	248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1)	-	21
其他资产	4,502	639	-	(435)	(17)	4,689
合计	8,888	70	-	(438)	(60)	8,460

	2025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4	(235)	-	-	2	1,221
拆出资金	1,853	(104)	-	(62)	(17)	1,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1	(1,101)	-	-	-	1,100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4	-	(1)	(33)	-	250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4,136	1,069	-	(708)	5	4,502
合计	10,073	(371)	(1)	(803)	(10)	8,888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表分别于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附注五、7 金融投资中披露。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7,963	1,118,035
应计利息	9,587	9,436
合计	1,257,550	1,127,47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717,343	1,060,47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81,914	4,871,34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6,726	5,29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994	60,876
小计	6,771,977	5,997,991
应计利息	40,446	39,768
合计	6,812,423	6,037,759

17. 拆入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38,210	139,99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09,938	209,270
小计	348,148	349,261
应计利息	2,476	2,300
合计	350,624	351,561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42,637	32,5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956	923
其他	46	-
小计	1,002	923
合计	43,639	33,50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5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123,772	1,443,663
票据	5,803	5,410
小计	1,129,575	1,449,073
应计利息	3,900	4,769
合计	1,133,475	1,453,842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664,109	5,213,865
个人客户		7,349,467	7,400,13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451,737	5,232,410
个人客户		14,311,865	13,371,657
存入保证金	(1)	724,697	778,930
其他		133,274	148,715
小计		33,635,149	32,145,707
应计利息		415,744	504,240
合计		34,050,893	32,649,947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3,470	446,992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79,664	77,780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38,388	39,364
贸易融资保证金	11,511	17,354
其他保证金	181,664	197,440
合计	724,697	778,930

(2)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39,159.14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710.85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49.79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8.62 亿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76,083	92,59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687	1,745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269	306
合计		77,039	94,646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71,148	46,229	(63,540)	53,837
住房公积金	(i)	71	6,120	(6,096)	95
社会保险费	(i)	236	3,929	(3,926)	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	3,719	(3,716)	222
生育保险费		10	96	(97)	9
工伤保险费		7	114	(113)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8	1,591	(851)	12,858
其他		9,022	3,817	(3,785)	9,054
合计		92,595	61,686	(78,198)	76,083

	注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940	113,028	(107,820)	71,148
住房公积金	(i)	77	11,886	(11,892)	71
社会保险费	(i)	298	7,245	(7,307)	2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	6,850	(6,905)	219
生育保险费		12	182	(184)	10
工伤保险费		12	213	(218)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7	3,952	(3,131)	12,118
其他		7,969	12,846	(11,793)	9,022
合计		85,581	148,957	(141,943)	92,595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72	7,422	(7,405)	489
失业保险费	42	272	(265)	49
年金计划	1,231	4,012	(5,094)	149
合计	1,745	11,706	(12,764)	687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1	13,902	(13,981)	472
失业保险费	48	506	(512)	42
年金计划	1,219	8,917	(8,905)	1,231
合计	1,818	23,325	(23,398)	1,745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06	1	(38)	269

	2025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404	4	(102)	30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28%	1.39%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 63	60 - 63
- 女性	55 - 58	55 - 58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25	776
增值税	10,186	8,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90	1,071
其他	580	1,095
合计	12,681	11,354

23. 预计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8,560	20,121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480	4,695
其他	710	712
合计	23,750	25,528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1,148,441	1,056,075
已发行存款证	(2)	328,815	352,445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2,033,369	1,839,674
小计		3,510,625	3,248,194
应计利息		14,593	15,693
合计		3,525,218	3,263,88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50,000	5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	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10,000	1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	2,109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2,043	2,109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	6,000	6,000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	2,043	2,109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45,000	4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32,000	32,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33,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10,000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	35,000	3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ii)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x)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	3,000	3,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xiii)	2,000	-

名称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xiv)	38,513	38,919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	-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	30,000	3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	20,000	2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i)	10,000	10,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x)	35,000	3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	15,000	1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	30,000	30,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	14,000	14,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ii)	20,000	-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v)	16,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	10,000	10,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	3,000	3,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	5,000	5,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viii)	3,000	3,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lix)	20,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	13,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	5,000	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i)	12,000	12,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ii)	15,000	1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iv)	3,000	3,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v)	10,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lvi)	1,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vii)	2,400	2,4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viii)	3,000	3,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lix)	2,000	2,0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x)	1,300	1,3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lxi)	2,700	2,700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lxii)	3,500	3,500
合计名义价值		1,148,499	1,056,146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58)	(71)
合计		1,148,441	1,056,075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i)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

(i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iii)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

(iv) 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到期。

(v) 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v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七天逆回购利率+0.40%，每季度付息一次。

(vii)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viii)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ix)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ii)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76%，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v)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3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 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 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vi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ix)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7%，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1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i)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ii)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v)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i)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viii)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ix)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 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 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ii)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27%，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6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xxxiv)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11 月	2.10 - 2.99	3,705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60 - 3.88	6,198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31 年 1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63 个基点	28,610
合计			38,513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11 月	2.10 - 2.99	3,7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25 - 3.88	11,9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	SOFR 利率+48 个基点至 SOFR 利率+63 个基点	23,256
合计			38,919

(xxxv)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到期。

(xxxv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74%，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 于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65%，每年付息一次。

(xxxvii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84%，每年付息一次。

(xxxix)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ii) 于 2026 年 4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v)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7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4%，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viii)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xlix) 于 2026 年 4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1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1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6%，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ii) 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iv) 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v) 于 2026 年 4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6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vi) 于 2026 年 5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6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lv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lv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

(lix)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lx)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每年付息一次。

(lxi) 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

(lxii)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人寿”）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8 年 3 月 31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7%。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30 天至 5 年，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0 天至 5 年，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00%) 。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3.65% - 3.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9 个月，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3.68% - 4.18%) 。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1.30% - 1.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实际年利率区间为 1.54% - 2.04%) 。

25. 其他负债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负债		216,343	202,151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9,137	154,068
其他应付款项		42,678	27,802
租赁负债	(1)	9,997	10,495
应付财政部款项		424	322
其他		34,176	32,026
合计		412,755	426,864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826	3,926
一至五年	5,977	6,349
五年以上	840	92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0,643	11,200
租赁负债	9,997	10,495

26. 普通股股本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合计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未发生转换
小计					80,000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c) 于 2014 年 11 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2.29%的固定溢价。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固定溢价为 2.29%，票面股息率为 5.3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83%，固定溢价为 2.29%，票面股息率为 4.12%，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d) 于 2015 年 3 月，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 2.24%的固定溢价。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固定溢价为 2.24%，票面股息率为 4.8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53%，固定溢价为 2.24%，票面股息率为 3.7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全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修订) 》(银保监发〔2019〕42 号“二、(一) ”) 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 元人民币 / 股。于 2018 年 6 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 / 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 / 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798.99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99 亿元) 。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百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a)(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0,000	30,000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1%，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b)(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3%，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46%，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60,000	6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b)(iv)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9%，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7%，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小计								390,000	390,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e) 2021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iv)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6%。

(v)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9%。

(vi)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17%。

(f) 2023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v)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1%。

(vi)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73%。

(vii)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46%。

(viii)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

(g) 202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5,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iii)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0%。

(iv) 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899.88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9.88 亿元) 。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328,014	3,237,1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858,014	2,767,182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70,000	47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826	6,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826	4,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00	2,000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五、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589	8,870	-	39,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9,232	(7,565)	-	31,6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0	(2,694)	-	(794)
其他	(6,661)	(1,432)	-	(8,093)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4	(359)	21	4,486
其他	72	(50)	-	22
合计	69,956	(3,230)	21	66,7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782	(23,193)	-	30,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811	8,421	-	39,2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6	(1,096)	-	1,900
其他	(7,445)	784	-	(6,6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	3,219	(17)	4,824
其他	50	22	-	72
合计	81,816	(11,843)	(17)	69,956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14	(4,328)	(3,256)	8,870	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060)	-	2,531	(7,565)	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3)	-	-	(2,694)	1
其他	(3,733)	-	932	(1,432)	(1,36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6)	-	240	(359)	(407)
其他	(115)	-	-	(50)	(65)
合计	(393)	(4,328)	447	(3,230)	(1,044)

	2025 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215)	(5,944)	8,364	(23,193)	(1,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1,348	-	(2,819)	8,421	1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3)	(98)	-	(1,096)	(5)
其他	2,080	-	(525)	784	77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8	-	(1,056)	3,219	(17)
其他	22	-	-	22	-
合计	(10,510)	(6,042)	3,964	(11,843)	(745)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97,704	561,213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9,339	9,069
合计		607,043	570,282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6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建议按照每股人民币 0.1297 元 (含税) 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453.93 亿元 (含税) 。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9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18.23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股利已全部派发。

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80.96 亿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64.92 亿元。

(iii)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300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54.98 亿元 (含税)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6 年上半年派发。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2024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6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07.38 亿元 (含税)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派发。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75.00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2.68 亿元。

(iii)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55 元 (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39.23 亿元 (含税)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6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3.7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77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5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4.1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12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6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计算，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

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00%计算，合计人民币 10.00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46%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6 亿元，付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计算，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计算，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46%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6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计算，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

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21%计算，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17%计算，合计人民币 9.51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76%计算，合计人民币 15.04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29%计算，合计人民币 9.16 亿元，付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3. 利息净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683	378,600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35,308	232,342
个人贷款	143,375	146,25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53,427	143,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2,309	38,6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01	19,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3	6,142
拆出资金	7,643	7,6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33	3,768
小计	613,019	598,005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84,180)	(213,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867)	(42,50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566)	(36,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48)	(7,6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65)	(8,181)
拆入资金	(5,049)	(7,495)
小计	(300,775)	(315,532)
利息净收入	312,244	282,473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	12,892	12,951
顾问和咨询业务	11,245	10,998
代理业务	9,509	15,807
银行卡	8,474	8,268
结算与清算业务	6,992	6,72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755	2,471
信贷承诺	587	683
其他业务	150	190
小计	52,604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3,899)	(4,061)
电子银行业务	(803)	(1,5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601)	(728)
其他业务	(342)	(345)
小计	(5,645)	(6,6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59	51,441

35. 投资收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衍生金融工具 (损失) / 收益	(7)	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	7,267	7,164
贵金属收益 / (损失)净额	8,472	(1,57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4,417	1,9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1,512)	(1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500	15,088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6)	441
其他	222	66
合计	44,353	23,153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906	4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59)	(5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94)	54
贵金属 (损失) / 收益净额	(4,933)	4,501
合计	(280)	4,992

37. 其他业务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230	3,073
租赁收入	1,110	834
其他收入	1,626	1,665
合计	5,966	5,572

38. 税金及附加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3	1,528
教育费附加	1,184	1,133
房产税	807	751
其他税金	484	447
合计	4,078	3,859

39. 业务及管理费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72,219	67,533
业务费用		23,962	23,942
折旧和摊销		12,022	11,399
合计		108,203	102,87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26.8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6.32 亿元) 。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55	42,556
住房公积金	6,002	5,614
社会保险费	3,857	3,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50	3,282
生育保险费	95	88
工伤保险费	112	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2	1,492
其他	3,816	3,773
小计	60,712	56,905
设定提存计划	11,506	10,629
内部退养福利	1	(1)
合计	72,219	67,533

40. 信用减值损失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995	97,41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63	5,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647	13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1,510)	(2,233)
拆出资金	(129)	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	(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	214
其他	2,194	(2,659)
合计	110,620	97,955

41. 其他业务成本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保险业务成本	4,076	3,590
其他	1,257	709
合计	5,333	4,299

42. 所得税费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891	15,6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16	4,904
合计	33,707	20,59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税前利润		181,769	160,540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42	40,13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7,960)	(33,21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其他的纳税影响		27,566	15,506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328)	(1,818)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3)	(12)
所得税费用		33,707	20,59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46,381	139,510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6,821)	(9,2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9,560	130,30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0	0.37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68.21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92.07 亿元) 。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62,151	62,0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778	874,9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972	208,505
拆出资金	206,206	109,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895	1,525,815
合计	1,310,002	2,780,308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062	139,94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620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14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其他支出	10,307	9,744
	无形资产摊销	2,082	1,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	26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5,736)	(182,115)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3,566	36,058
	投资收益	(30,138)	(17,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	(4,992)
	汇兑损益	2,951	(3,033)
	递延税项变动	5,816	4,90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53)	(406)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769,830)	(2,208,536)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969,791	3,13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612	1,005,804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10,002	2,780,30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239,342)	(1,846,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929,340)	933,696

六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含新疆兵团) 、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9,886)	84,342	52,319	56,236	67,568	80,888	14,360	6,417	-	312,244
外部利息收入	228,155	92,593	55,430	49,089	67,372	86,453	11,021	22,906	-	613,019
外部利息支出	(72,288)	(54,770)	(34,692)	(39,281)	(36,231)	(35,377)	(12,483)	(15,653)	-	(300,775)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5,753)	46,519	31,581	46,428	36,427	29,812	15,822	(8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45	7,807	4,740	4,392	5,383	5,090	578	1,024	-	46,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60	8,589	5,295	4,954	6,267	5,906	762	1,171	-	52,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5)	(782)	(555)	(562)	(884)	(816)	(184)	(147)	-	(5,645)
投资损益	41,722	(434)	(391)	(255)	84	(328)	144	3,811	-	44,3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06	-	-	-	-	-	-	(112)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5,500	-	-	-	-	-	-	-	-	2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36)	(15)	(118)	242	(496)	(379)	15	4,407	-	(280)
汇兑损益	2,066	(218)	(41)	(134)	(68)	(55)	(42)	121	-	1,629
其他业务收入	456	364	47	84	39	398	24	4,554	-	5,966
税金及附加	(612)	(762)	(429)	(555)	(606)	(862)	(161)	(91)	-	(4,078)
业务及管理费	(8,847)	(18,609)	(13,006)	(14,766)	(19,128)	(25,370)	(6,813)	(1,664)	-	(108,203)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4,329)	(23,938)	(20,007)	(12,624)	(23,779)	(23,767)	(2,493)	317	-	(110,620)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	-	-	-	-	(6)	-	1	-	(5)
其他业务成本	(56)	-	-	-	-	-	(6)	(5,271)	-	(5,333)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 (亏损) / 利润	(5,477)	48,537	23,114	32,620	28,997	35,609	5,606	13,626	-	182,632
加：营业外收入	2	42	31	16	27	52	8	9	-	187
减：营业外支出	(43)	(403)	(61)	(232)	(149)	(101)	(40)	(21)	-	(1,050)
(亏损) / 利润总额	(5,518)	48,176	23,084	32,404	28,875	35,560	5,574	13,614	-	181,7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净利润										148,0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49	1,630	1,151	1,669	1,760	2,344	619	100	-	12,022
资本性支出	1,896	648	225	152	438	1,431	76	4,214	-	9,080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2,316,784	9,713,944	6,453,001	8,370,796	7,458,715	8,711,851	2,304,918	1,481,619	(5,904,643)	50,906,985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11,884	-	-	-	-	-	-	10,497	-	22,381
未分配资产										151,888
总资产										51,058,873
其中：非流动资产 (1)	32,900	28,795	16,678	25,695	24,818	40,772	19,539	41,488	-	230,685
分部负债	(9,077,296)	(9,739,993)	(6,505,245)	(8,367,572)	(7,485,309)	(8,758,431)	(2,306,623)	(1,386,635)	5,904,640	(47,722,464)
未分配负债										(1,569)
总负债										(47,724,03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4,768	788,071	521,968	472,311	488,594	400,842	126,373	133,338	-	3,136,26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57,658)	80,401	50,988	52,335	61,369	74,993	12,523	7,522	-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208,630	93,934	56,825	49,400	64,789	85,671	10,661	28,095	-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60,116)	(61,186)	(38,621)	(43,199)	(39,450)	(39,839)	(12,785)	(20,336)	-	(315,53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6,172)	47,653	32,784	46,134	36,030	29,161	14,647	(2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83	8,386	4,336	3,879	4,454	4,827	514	1,362	-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219	9,304	5,044	4,580	5,473	5,744	740	993	-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6)	(918)	(708)	(701)	(1,019)	(917)	(226)	369	-	(6,656)
投资收益	18,947	97	22	23	38	45	18	3,963	-	23,1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	-	-	-	-	-	-	320	-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088	-	-	-	-	-	-	-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83	(1)	(51)	1,556	103	(124)	(29)	(1,945)	-	4,992
汇兑损益	541	91	107	(5)	(5)	(4)	(2)	1,583	-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601	125	97	125	41	521	50	4,012	-	5,572
税金及附加	(422)	(765)	(468)	(572)	(597)	(798)	(153)	(84)	-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7,507)	(18,113)	(12,767)	(13,675)	(18,405)	(24,778)	(6,268)	(1,361)	-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5,638)	(15,841)	(22,234)	(6,514)	(16,148)	(28,215)	(2,908)	(457)	-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4)	-	-	(14)
其他业务成本	(8)	-	-	-	-	-	-	(4,291)	-	(4,299)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 (亏损) / 利润	(21,978)	54,380	20,030	37,152	30,850	26,467	3,731	10,304	-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4	24	35	13	27	56	11	16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166)	159	(61)	(193)	(134)	(165)	(19)	(3)	-	(582)
(亏损) / 利润总额	(22,140)	54,563	20,004	36,972	30,743	26,358	3,723	10,317	-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00	1,626	1,187	1,631	1,778	2,222	558	97	-	11,399
资本性支出	1,313	384	782	830	413	427	28	1,863	-	6,04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953,281	9,327,295	6,154,551	7,938,113	6,989,725	8,340,092	2,202,437	1,486,399	(5,776,327)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9,017	-	-	-	-	-	-	10,803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 (1)	31,127	29,596	17,521	27,035	26,009	42,374	20,030	38,984	-	232,676
分部负债	(8,684,113)	(9,386,770)	(6,225,322)	(7,956,686)	(7,038,694)	(8,412,183)	(2,210,113)	(1,401,508)	5,776,320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61,573	779,478	592,331	501,911	486,210	403,592	105,239	144,054	-	3,174,38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2,353	178,162	(562)	2,291	312,244
外部利息收入	235,447	143,379	229,657	4,536	613,019
外部利息支出	(75,119)	(118,891)	(104,520)	(2,245)	(300,775)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7,975)	153,674	(125,69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320	21,571	558	1,510	46,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163	24,035	583	1,823	52,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43)	(2,464)	(25)	(313)	(5,645)
投资损益	(1,475)	4	42,027	3,797	44,3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6)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5,500	-	2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	-	(4,900)	4,758	(280)
汇兑损益	-	-	1,635	(6)	1,629
其他业务收入	358	368	399	4,841	5,966
税金及附加	(1,293)	(849)	(714)	(1,222)	(4,078)
业务及管理费	(34,196)	(59,624)	(13,467)	(916)	(108,203)
信用减值损失	(39,437)	(69,988)	(791)	(404)	(110,6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	-	-	(5)
其他业务成本	-	-	(56)	(5,277)	(5,333)
营业利润	79,487	69,644	24,129	9,372	182,632
加：营业外收入	126	57	2	2	187
减：营业外支出	(536)	(494)	-	(20)	(1,050)
利润总额	79,077	69,207	24,131	9,354	181,7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净利润					148,0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88	6,601	1,963	170	12,022
资本性支出	1,076	2,789	1,001	4,214	9,080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8,578,392	9,501,706	22,213,207	613,680	50,906,985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22,381	22,381
未分配资产					151,888
总资产					51,058,873
分部负债	(12,114,480)	(22,120,132)	(12,979,762)	(508,090)	(47,722,464)
未分配负债					(1,569)
总负债					(47,724,03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129,983	1,006,282	-	-	3,136,26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15,077	162,738	2,521	2,137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231,808	146,227	215,232	4,738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89,297)	(133,903)	(89,731)	(2,601)	(315,532)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7,434)	150,414	(122,9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14	27,091	423	1,413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32	30,353	447	1,665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8)	(3,262)	(24)	(252)	(6,656)
投资损益	(263)	-	19,608	3,808	23,1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41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5,088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4,311	746	4,992
汇兑收益	-	-	2,243	63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625	348	280	4,319	5,572
税金及附加	(1,314)	(860)	(573)	(1,112)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31,908)	(55,575)	(14,481)	(910)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27,529)	(65,014)	(5,382)	(30)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	-	-	(14)
其他业务成本	-	-	(8)	(4,291)	(4,299)
营业利润	77,123	68,728	8,942	6,143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133	50	-	3	186
减：营业外支出	(301)	(273)	-	(8)	(582)
利润总额	76,955	68,505	8,942	6,138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64	5,981	2,299	155	11,399
资本性支出	878	2,252	1,047	1,863	6,040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7,264,335	9,157,020	21,602,761	591,450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9,820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1,601,496)	(21,323,101)	(12,154,378)	(460,094)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205,653	968,735	-	-	3,174,388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76,788	135,456	-	312,244
外部利息收入	161,947	451,072	-	613,019
外部利息支出	(84,992)	(215,783)	-	(300,775)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9,833	(99,83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376	28,583	-	46,9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26	31,778	-	52,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50)	(3,195)	-	(5,645)
投资收益	161	44,192	-	44,3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6)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5,500	-	2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	(279)	-	(280)
汇兑损益	(111)	1,740	-	1,629
其他业务收入	2,795	3,171	-	5,966
税金及附加	(1,332)	(2,746)	-	(4,078)
业务及管理费	(51,784)	(56,419)	-	(108,203)
信用减值损失	(53,162)	(57,458)	-	(110,6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	-	(5)
其他业务成本	(5)	(5,328)	-	(5,333)
营业利润	91,721	90,911	-	182,632
加：营业外收入	54	133	-	187
减：营业外支出	(344)	(706)	-	(1,050)
利润总额	91,431	90,338	-	181,769
减：所得税费用				(33,707)
净利润				148,0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70	7,052	-	12,022
资本性支出	622	8,458	-	9,080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6,719,969	34,286,075	(99,059)	50,906,985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22,381	-	22,381
未分配资产				151,888
总资产				51,058,873
分部负债	(15,538,183)	(32,283,340)	99,059	(47,722,464)
未分配负债				(1,569)
总负债				(47,724,03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78,808	2,357,457	-	3,136,26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60,852	121,621	-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157,536	440,469	-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95,451)	(220,081)	-	(315,532)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8,767	(98,7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0	31,891	-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80	35,717	-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0)	(3,826)	-	(6,656)
投资收益	225	22,928	-	23,15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1	-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5,088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	4,837	-	4,992
汇兑收益	32	2,274	-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2,093	3,479	-	5,572
税金及附加	(1,317)	(2,542)	-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48,885)	(53,989)	-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41,450)	(56,505)	-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1)	-	(14)
其他业务成本	-	(4,299)	-	(4,299)
营业利润	91,242	69,694	-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63	123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187)	(395)	-	(582)
利润总额	91,118	69,422	-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63	6,636	-	11,399
资本性支出	580	5,460	-	6,040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6,086,086	32,590,222	(60,742)	48,615,56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9,820	-	19,820
未分配资产				169,108
总资产				48,784,674
分部负债	(14,963,532)	(30,636,279)	60,742	(45,539,069)
未分配负债				(2,234)
总负债				(45,541,30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835,507	2,338,881	-	3,174,388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5.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5,831,255	32.66%	5,341,347	32.73%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6,258	2.00%	353,969	2.17%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3,322	0.01%	4,020	0.01%
其他负债				
- 应付财政部款项	424	0.10%	322	0.08%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57,107	9.32%	39,514	6.61%
利息支出	(19)	0.01%	(56)	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0	1.65%	957	1.65%
投资收益	81	0.18%	37	0.16%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13 - 9.00	0.00 - 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5 - 0.35	0.0001 - 3.075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九、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40.14%) 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1,421	0.12%
金融投资	64,651	0.36%	62,551	0.38%
负债				
吸收存款	264,408	0.78%	70,027	0.21%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848	0.14%	1,361	0.23%
利息支出	(690)	0.23%	(229)	0.07%
投资收益	9	0.02%	11	0.05%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	2.25 - 2.35
金融投资	1.73 - 4.20	1.76 - 4.20
吸收存款	0.05 - 1.35	0.35 - 1.60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262	36.38%	174,652	38.23%
拆出资金	218,045	37.16%	229,520	41.85%
衍生金融资产	4,776	10.07%	3,929	1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33	6.46%	155,298	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95	0.08%	56,676	0.22%
金融投资	722,701	4.05%	894,197	5.4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892	2.42%	204,087	3.38%
拆入资金	108,508	30.95%	112,465	31.99%
衍生金融负债	1,941	8.42%	3,396	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9	0.18%	3,701	0.25%
吸收存款	2,969	0.01%	1,240	0.00%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2,007	0.43%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0,813	1.76%	9,697	1.62%
利息支出	(2,893)	0.96%	(2,504)	0.79%
投资收益	1,562	3.52%	2,625	11.34%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55 - 3.70	-0.45 - 3.25
拆出资金	0.80 - 20.00	0.56 - 5.73
衍生金融资产	-0.20 - 5.00	-0.002 - 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 - 1.59	1.40 - 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0.97 - 4.90	0.00 - 5.00
金融投资	0.00 - 5.75	0.00 - 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 - 4.00	0.00 - 5.30
拆入资金	0.23 - 5.72	0.23 - 5.72
衍生金融负债	1.43 - 5.38	0.02 - 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 - 1.53	1.81 - 4.45
吸收存款	0.00 - 3.62	0.00 - 3.2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 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6.72%) 。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74	1.92%	44,947	2.87%
负债				
吸收存款	385,770	1.13%	192,292	0.59%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7%	1,250	0.27%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2	0.00%	5	0.00%
利息支出	(5,249)	1.75%	(2,687)	0.85%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 - 1.52	1.50 - 2.15
吸收存款	2.00 - 4.20	2.00 - 4.20
其他权益工具	3.77	3.77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3,730	14.27%	83,784	1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07	0.02%	6,385	0.02%
金融投资	811	0.00%	803	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5	0.02%	55	0.01%
其他资产	6,263	1.79%	6,227	2.0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855	0.19%	14,264	0.24%
吸收存款	2,021	0.01%	2,395	0.01%
其他负债	474	0.11%	575	0.13%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89	0.00%	3,010	0.14%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50	0.12%	751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4	2.23%	1,215	2.09%
其他业务收入	93	1.56%	93	1.67%
利息支出	(101)	0.03%	(86)	0.03%
业务及管理费	(80)	0.07%	(44)	0.04%
其他业务成本	(6)	0.11%	(7)	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0.34%	(531)	7.98%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拆出资金	1.62 - 4.00	1.62 - 4.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 - 3.30	2.39 - 3.30
金融投资	0.00 - 2.80	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	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 - 9.36	0.00 - 4.46
吸收存款	0.01 - 4.29	0.10 - 4.29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0.00%	66	0.00%
吸收存款	2,191	0.01%	1,712	0.01%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5)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5 - 2.625	0.00 - 4.40
吸收存款	0.00 - 1.40	0.05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4 万元) 。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26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5 万元) 。

7.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与设立的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306	0.00%	304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60%	7,500	1.6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3)	0.00%	(14)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	2025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90	1.90 - 3.00
其他权益工具	3.77 - 4.12	3.77 - 5.32

8.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期 / 年末余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262	36.38%	174,652	38.23%
拆出资金	218,045	37.16%	229,520	41.85%
衍生金融资产	4,776	10.07%	3,929	1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07	8.38%	200,245	1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95	0.08%	88,097	0.34%
金融投资	6,974,865	39.06%	6,652,064	40.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912	2.42%	204,153	3.38%
拆入资金	108,508	30.95%	112,465	31.99%
衍生金融负债	1,941	8.42%	3,396	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9	0.18%	3,701	0.25%
吸收存款	658,966	1.94%	269,595	0.83%
其他负债	424	0.10%	322	0.08%
其他权益工具	8,848	1.88%	8,750	1.86%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2,007	0.43%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68,770	11.22%	50,577	8.46%
利息支出	(8,859)	2.95%	(5,490)	1.73%
投资收益	1,652	3.72%	2,673	1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0	1.65%	957	1.65%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759,853,614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i)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本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6 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 37.61 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9.17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8.44 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上述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 年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	2015 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 元	31.95	33.33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8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 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 (北京) 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	2020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524,196,644.54 元	30.58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 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377,551,020 元	8.79	8.79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49.00	49.00	理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344,000,000,000 元	6.25	6.25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号	(6)	2025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40.00	40.00	股权投资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本行于 2021 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4%，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本行于 2024 年获批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5%，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6) 本行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本集团对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7)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江苏聿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0,952.9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73.04 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9,920.31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12.9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29.2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83.13 亿元) 。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5 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384.9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56.6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5.1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4.92 亿元) 。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733.3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7.34 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 / 被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44.8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95 亿元)，并在附注五、23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6,079	27,838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	49,079	41,870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 (含 1 年)	160,113	184,215
小计	209,192	226,085
银行承兑汇票	1,188,279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98,012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05,337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35,445	240,390
合计	3,136,265	3,174,388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149,393	1,486,082
票据	5,822	5,428
合计	1,155,215	1,491,51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334.7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38.42 亿元) 。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日起 1 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06.2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59.76 亿元) 。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 (附注五、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担保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87 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27.5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8.78 亿元)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577.02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3.66 亿元) 。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748.28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92 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828.74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8.74 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2.67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66 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对外处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262.4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00.82 亿元) 。本集团认为对外处置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36.15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78.69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九、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7.4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90 亿元)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运营业务，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 (例如，低于 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 5 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 (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 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基准情景下为 5.00%，乐观情景下为 5.50%，悲观情景下为 4.50% 。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0,784	2,737,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133	456,883
拆出资金	586,824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47,449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6,259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19,229	26,178,35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2,253	387,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623,843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4,666,855	3,933,954
其他金融资产	323,739	268,936
表内项目合计	50,204,368	47,909,553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3,117,705	3,154,267
合计	53,322,073	51,063,820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保证。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10,926	2.7	590,775	3.3
长江三角洲	5,197,390	27.1	4,768,355	26.8
珠江三角洲	2,678,541	14.0	2,480,290	13.9
环渤海地区	2,578,079	13.4	2,354,496	13.2
中部地区	3,171,920	16.5	2,844,075	16.0
西部地区	4,072,564	21.2	3,832,433	21.5
东北地区	598,319	3.1	568,103	3.2
境外及其他	375,214	2.0	370,297	2.1
小计	19,182,953	100.0	17,808,824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504,517	5.3	490,854	5.3
长江三角洲	1,753,427	18.3	1,740,647	18.8
珠江三角洲	1,720,088	17.9	1,706,191	18.4
环渤海地区	1,298,726	13.6	1,262,695	13.6
中部地区	1,764,646	18.4	1,677,617	18.1
西部地区	2,208,743	23.0	2,091,333	22.5
东北地区	321,980	3.4	293,339	3.2
境外及其他	11,076	0.1	11,146	0.1
小计	9,583,203	100.0	9,273,822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66,156		27,082,646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416,273	17.8	2,998,739	1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57,880	17.5	3,254,445	1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4,112	15.4	2,614,324	1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93,980	9.9	1,841,254	10.4
批发和零售业	1,578,436	8.2	1,534,995	8.6
金融业	1,523,321	7.9	1,427,033	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7,277	7.9	1,359,745	7.6
房地产业	936,336	4.9	920,295	5.2
建筑业	698,088	3.6	628,175	3.5
采矿业	346,435	1.8	341,972	1.9
其他行业	980,815	5.1	887,847	5.0
小计	19,182,953	100.0	17,808,824	100.0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728,180	49.3	4,816,356	51.9
个人生产经营	3,340,027	34.9	2,991,621	32.3
个人消费	698,985	7.3	615,477	6.6
信用卡透支	815,849	8.5	850,087	9.2
其他	162	0.0	281	0.0
小计	9,583,203	100.0	9,273,822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66,156		27,082,646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006,106	3,995,480	3,292,256	13,293,842
保证贷款	1,305,966	683,652	2,045,006	4,034,624
抵押贷款	1,678,809	1,075,039	6,157,705	8,911,553
质押贷款	276,232	133,886	2,116,019	2,526,137
合计	9,267,113	5,888,057	13,610,986	28,766,1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39,171	3,726,784	3,130,050	12,296,005
保证贷款	992,506	574,896	1,896,953	3,464,355
抵押贷款	1,672,715	1,001,061	6,185,892	8,859,668
质押贷款	250,428	144,616	2,067,574	2,462,618
合计	8,354,820	5,447,357	13,280,469	27,082,646

(4) 逾期贷款 (i)

	2026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460	22,042	56,035	27,829	5,542	124,908
保证贷款	5,087	2,620	8,161	12,992	3,940	32,800
抵押贷款	22,316	27,893	59,679	66,984	10,186	187,058
质押贷款	4,263	594	1,823	5,356	1,091	13,127
合计	45,126	53,149	125,698	113,161	20,759	357,8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611	17,013	47,513	18,190	5,293	101,620
保证贷款	4,830	2,473	10,067	12,408	5,686	35,464
抵押贷款	22,135	30,505	63,301	67,185	9,571	192,697
质押贷款	1,328	540	3,160	3,715	1,023	9,766
合计	41,904	50,531	124,041	101,498	21,573	339,547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 (含)，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覆盖部分	212,263	217,881
未覆盖部分	147,389	125,575
合计	359,652	343,456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83.18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9.66 亿元) 。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97 亿元的股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4.86 亿元) 。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14,160	1,723,953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五、7.2 及 7.3 中披露。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 、“中”(风险程度增加) 、“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2026 年 6 月 30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3,110,441	-	-	13,110,44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994,498	-	-	1,994,498
金融机构债券	1,230,583	681	-	1,231,264
公司债券 (ii)	480,947	105	-	481,052
财政部特别国债	95,128	-	-	95,128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6,258	-	-	356,258
其他	21,205	298	554	22,057
合计	17,289,060	1,084	554	17,290,6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2,295,897	-	-	12,295,89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29,287	-	-	1,629,287
金融机构债券	993,686	672	-	994,358
公司债券 (ii)	342,241	74	-	342,315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89	-	-	94,089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3,969	-	-	353,969
其他	22,459	297	553	23,309
合计	15,731,628	1,043	553	15,733,224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内部评级披露，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 761.55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14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8,721	30,41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9,983	8,218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34	3,340
合计	54,138	41,974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3,929	-	1,076	3,463	-	-	2,584,467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028	39,421	23,633	17,967	4,084	-	-	237,133
拆出资金	-	-	248,371	114,000	171,355	48,298	4,800	-	586,824
衍生金融资产	-	-	13,623	11,340	19,684	2,566	236	-	47,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745,726	22,585	44,076	-	-	-	816,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13	-	1,230,652	2,134,914	8,491,177	5,708,096	10,186,677	-	27,8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05	119	3,733	9,495	69,099	68,897	221,075	153,788	52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2	-	135,358	230,206	675,859	4,603,163	6,979,145	-	12,623,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129	377,799	1,098,195	2,107,588	983,144	35,097	4,701,952
其他金融资产	3,773	305,709	2,966	548	4,862	94	5,787	-	323,739
金融资产总额	78,075	661,785	2,519,979	2,925,596	10,595,737	12,542,786	18,380,864	2,773,352	50,478,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	(132,125)	(267,288)	(858,106)	-	-	-	(1,257,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41,943)	(504,144)	(835,493)	(1,521,866)	(908,977)	-	-	(6,812,423)
拆入资金	-	-	(94,614)	(124,894)	(115,051)	(13,380)	(2,685)	-	(35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042)	-	-	-	(597)	-	-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	-	(5,974)	(5,783)	(9,318)	(1,904)	(63)	-	(23,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4,072)	(458,490)	(320,913)	-	-	-	(1,133,475)
吸收存款	-	(13,969,288)	(1,159,271)	(2,150,840)	(7,849,350)	(8,910,752)	(11,392)	-	(34,050,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77,959)	(701,630)	(1,473,123)	(352,012)	(820,494)	-	(3,525,218)
其他金融负债	-	(147,057)	(5,807)	(954)	(4,573)	(9,869)	(19,581)	-	(187,841)
金融负债总额	-	(17,201,361)	(2,433,966)	(4,545,372)	(12,152,300)	(10,197,491)	(854,215)	-	(47,384,705)
净头寸	78,075	(16,539,576)	86,013	(1,619,776)	(1,556,563)	2,345,295	17,526,649	2,773,352	3,093,4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3,720	23,626	61,670	170,146	7,721	-	-	456,883
拆出资金	-	-	209,620	97,667	206,981	29,365	4,748	-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7,169	10,683	13,401	1,991	271	-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15,007	22,194	23,918	-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86	-	1,092,425	2,221,847	6,501,634	5,700,447	10,603,415	-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4	364	8,371	16,592	85,681	87,825	206,627	149,070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88	-	74,440	266,193	687,525	4,370,020	6,400,304	-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492	240,862	1,171,797	1,740,819	696,984	31,097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5,001	251,480	1,170	573	4,226	306	6,180	-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70,711	764,049	3,015,320	2,939,489	8,875,962	11,938,494	17,918,529	2,651,806	48,174,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09)	(89,331)	(1,014,70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57,292)	(833,075)	(1,524,652)	(846,357)	(735)	-	(6,037,759)
拆入资金	-	-	(101,082)	(134,215)	(105,235)	(8,322)	(2,707)	-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9,568)	(14,280)	(19,271)	(1,866)	(59)	-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193)	(626,383)	(481,266)	-	-	-	(1,453,842)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3,405)	(2,815,080)	(6,524,471)	(8,412,308)	(35,668)	-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99,802)	(645,055)	(1,249,795)	(328,272)	(740,963)	-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799)	(1,030)	(4,418)	(10,393)	(20,824)	-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2,550)	(5,158,449)	(10,923,809)	(9,608,121)	(800,956)	-	(45,180,439)
净头寸	70,711	(15,282,505)	372,770	(2,218,960)	(2,047,847)	2,330,373	17,117,573	2,651,806	2,993,921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3,929	-	1,076	3,463	-	-	2,584,467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740	39,428	23,986	18,300	4,376	-	-	238,830
拆出资金	-	-	249,576	114,741	173,941	52,650	4,954	-	595,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746,387	22,642	44,294	-	-	-	817,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4,013	-	1,412,315	2,518,892	10,029,151	8,351,981	15,521,551	-	38,007,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97	119	3,776	9,874	73,426	93,008	245,634	153,788	590,4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18	-	137,126	247,330	852,630	5,568,606	8,153,291	-	14,960,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485	381,891	1,148,554	2,257,338	1,154,113	35,097	5,077,478
其他金融资产	4,693	308,997	2,987	550	4,907	95	5,843	-	328,07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94,636	665,785	2,692,080	3,320,982	12,348,666	16,328,054	25,085,386	2,773,352	63,408,941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1)	(132,275)	(268,116)	(867,137)	-	-	-	(1,267,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041,943)	(508,015)	(848,357)	(1,553,731)	(984,843)	-	-	(6,936,889)
拆入资金	-	-	(95,191)	(125,769)	(115,927)	(14,225)	(2,897)	-	(354,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042)	-	-	-	(597)	-	-	(43,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4,222)	(459,644)	(322,648)	-	-	-	(1,136,514)
吸收存款	-	(13,969,288)	(1,159,736)	(2,156,297)	(7,925,157)	(9,233,911)	(11,572)	-	(34,455,96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79,519)	(710,137)	(1,515,874)	(458,007)	(937,007)	-	(3,800,544)
其他金融负债	-	(147,057)	(5,807)	(956)	(4,615)	(10,237)	(19,733)	-	(188,40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7,201,361)	(2,434,765)	(4,569,276)	(12,305,089)	(10,701,820)	(971,209)	-	(48,183,520)
净头寸	194,636	(16,535,576)	257,315	(1,248,294)	43,577	5,626,234	24,114,177	2,773,352	15,225,4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18,485	-	1,208	10,653	-	-	2,471,639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4,236	23,735	61,936	171,951	8,086	-	-	459,944
拆出资金	-	-	210,785	98,198	208,351	33,374	5,011	-	555,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16,388	22,250	24,060	-	-	-	1,566,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084	-	1,187,335	2,413,744	7,287,394	7,954,651	15,192,786	-	34,19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19	364	8,497	16,878	91,100	112,589	230,725	149,070	619,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905	-	75,653	281,828	862,432	5,305,693	7,552,601	-	14,080,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3,706	244,773	1,215,001	1,870,086	831,878	31,097	4,276,541
其他金融资产	5,686	254,345	1,172	575	4,268	306	6,252	-	272,60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82,809	767,430	3,107,271	3,141,390	9,875,210	15,284,785	23,819,253	2,651,806	58,829,9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23,442)	(89,724)	(1,024,541)	-	-	-	(1,137,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75,648)	(460,938)	(841,203)	(1,556,571)	(928,531)	(755)	-	(6,163,646)
拆入资金	-	-	(101,679)	(134,957)	(106,143)	(9,098)	(2,950)	-	(354,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906)	-	-	-	(603)	-	-	(33,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46,333)	(627,871)	(483,944)	-	-	-	(1,458,148)
吸收存款	-	(13,459,015)	(1,404,598)	(2,823,633)	(6,592,666)	(8,732,013)	(38,916)	-	(33,050,8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02,394)	(655,041)	(1,291,915)	(428,693)	(854,403)	-	(3,532,446)
其他金融负债	-	(178,955)	(1,800)	(1,031)	(4,465)	(10,811)	(21,007)	-	(218,06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6,046,554)	(2,641,184)	(5,173,460)	(11,060,245)	(10,109,749)	(918,031)	-	(45,949,223)
净头寸	182,809	(15,279,124)	466,087	(2,032,070)	(1,185,035)	5,175,036	22,901,222	2,651,806	12,880,731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520	(593)	582	(41)	0	4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785)	(155)	689	(48)	-	(299)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35,325	526,026	923,743	53,530	2,240	2,240,864
现金流出	(728,194)	(519,878)	(913,893)	(52,792)	(2,043)	(2,216,800)
合计	7,131	6,148	9,850	738	197	24,0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09,304	861,442	1,293,556	62,650	1,435	2,928,387
现金流出	(710,917)	(864,921)	(1,300,174)	(62,462)	(1,191)	(2,939,665)
合计	(1,613)	(3,479)	(6,618)	188	244	(11,278)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8,686	89,934	90,572	209,192
银行承兑汇票	1,188,279	-	-	1,188,279
信用卡承诺	998,012	-	-	998,012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4,242	220,820	20,275	505,337
开出信用证	235,404	41	-	235,445
合计	2,714,623	310,795	110,847	3,136,2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286	89,537	67,262	226,085
银行承兑汇票	1,289,183	-	-	1,289,183
信用卡承诺	956,266	-	-	956,266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0,655	211,521	20,288	462,464
开出信用证	225,103	15,287	-	240,390
合计	2,770,493	316,345	87,550	3,174,388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 (VaR) 、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完善债券交易、贵金属等业务的风险管控。同时本集团对交易账簿业务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本行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注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218	305	359	203
汇率风险	(1)	746	514	973	234
商品风险		25	20	30	13
总体风险价值		747	553	952	353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注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89	105	237	58
汇率风险	(1)	433	417	667	273
商品风险		61	64	92	12
总体风险价值		475	435	685	281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 。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推进业务系统改造，修改制式贷款合同，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全面推广 LPR 应用，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类型分为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敏感性限额等，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2,258	54,157	13,747	52,773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533	51,573	4,242	71,785	237,133
拆出资金	257,706	251,526	59,444	18,148	586,824
衍生金融资产	29,529	7,630	3,999	6,291	47,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210	2,049	-	-	816,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28,609	276,392	43,121	71,107	27,8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6,318	10,970	652	871	52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426,635	118,840	49,216	29,152	12,623,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63,092	251,654	3,538	83,668	4,701,952
其他金融资产	315,459	4,887	1,795	1,598	323,739
金融资产总额	48,933,349	1,029,678	179,754	335,393	50,478,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7,548)	-	(2)	-	(1,257,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705,306)	(76,761)	(27,475)	(2,881)	(6,812,423)
拆入资金	(97,365)	(179,014)	(58,558)	(15,687)	(35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904)	(82)	(653)	-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16,302)	(1,187)	(2,720)	(2,833)	(23,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2,005)	(18,707)	-	(12,763)	(1,133,475)
吸收存款	(33,206,915)	(360,063)	(297,990)	(185,925)	(34,050,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3,206,319)	(262,988)	(20,562)	(35,349)	(3,525,218)
其他金融负债	(149,173)	(32,075)	(1,205)	(5,388)	(187,841)
金融负债总额	(45,783,837)	(930,877)	(409,165)	(260,826)	(47,384,70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49,512	98,801	(229,411)	74,567	3,093,4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37,380	40,262	241,585	(66,758)	252,46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81,874	273,148	38,908	42,335	3,136,2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1,166	68,452	12,450	49,917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577	52,511	79,496	40,299	456,883
拆出资金	263,830	185,813	76,238	22,50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20,689	10,236	1,706	884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0,785	4,206	-	-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01,502	259,336	40,195	77,321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6,079	9,661	463	791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1,652,599	99,225	28,474	18,972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9,673	266,627	2,769	75,98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252,082	13,543	1,382	1,929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46,672,982	969,610	243,173	288,595	48,174,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471)	-	-	-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41,868)	(69,100)	(24,496)	(2,295)	(6,037,759)
拆入资金	(92,172)	(201,610)	(33,828)	(23,951)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712)	(112)	(685)	-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34,740)	(5,526)	(2,090)	(2,688)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0,980)	(11,489)	-	(11,373)	(1,453,842)
吸收存款	(31,776,601)	(386,268)	(352,214)	(134,864)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10,834)	(273,316)	(33,824)	(45,91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173,143)	(40,724)	(1,653)	(1,89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43,520,521)	(988,145)	(448,790)	(222,983)	(45,180,43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52,461	(18,535)	(205,617)	65,612	2,993,9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9,431	(17,120)	223,689	(70,755)	215,2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843,450	265,670	20,694	44,574	3,174,388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7,524)	131	1,221	41
贬值 5%	7,524	(131)	(1,221)	(41)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 LPR 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4,040	-	3,463	-	-	255,432	2,792,9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5,597	23,071	17,355	3,963	-	7,147	237,133
拆出资金	312,361	105,190	148,179	17,041	765	3,288	586,8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7,449	47,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588	22,537	44,015	-	-	4,119	816,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01,298	5,727,609	16,511,431	1,015,712	204,575	58,604	27,819,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2	21,699	65,445	54,443	188,196	192,186	52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2,033	208,450	628,740	4,572,100	6,914,104	178,416	12,623,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194	450,871	1,057,983	2,022,140	981,687	67,077	4,701,95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23,739	323,739
金融资产总额	8,329,953	6,559,427	18,476,611	7,685,399	8,289,327	1,137,457	50,478,174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27)	(263,597)	(854,308)	-	-	(9,618)	(1,257,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41,483)	(825,962)	(1,511,111)	(893,421)	-	(40,446)	(6,812,423)
拆入资金	(94,021)	(124,079)	(114,036)	(13,337)	(2,675)	(2,476)	(350,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597)	-	(43,042)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3,042)	(23,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325)	(456,998)	(320,252)	-	-	(3,900)	(1,133,475)
吸收存款	(15,086,239)	(2,099,271)	(7,676,645)	(8,761,624)	(11,370)	(415,744)	(34,050,8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4,225)	(753,011)	(1,436,146)	(286,749)	(820,494)	(14,593)	(3,525,21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7,841)	(187,841)
金融负债总额	(19,418,320)	(4,522,918)	(11,912,498)	(9,955,728)	(834,539)	(740,702)	(47,384,705)
利率风险缺口	(11,088,367)	2,036,509	6,564,113	(2,270,329)	7,454,788	396,755	3,093,4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4,418	-	10,653	-	-	206,914	2,801,9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902	61,144	168,813	7,440	-	9,584	456,883
拆出资金	258,304	78,025	194,386	13,539	787	3,340	548,3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3,515	33,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675	22,144	23,886	-	-	4,286	1,564,9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2,407	5,908,158	13,172,669	1,067,755	235,177	52,188	26,178,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5	30,809	82,190	65,777	172,756	188,047	556,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6,641	248,918	634,308	4,340,694	6,337,289	171,420	11,799,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14	307,282	1,144,188	1,651,453	696,482	62,132	3,965,05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8,936	268,936
金融资产总额	10,497,276	6,656,480	15,431,093	7,146,658	7,442,491	1,000,362	48,174,3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53)	(89,157)	(1,005,302)	-	-	(10,259)	(1,127,4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8,555)	(827,817)	(1,512,213)	(828,558)	(734)	(39,882)	(6,037,759)
拆入资金	(100,569)	(133,396)	(104,282)	(8,315)	(2,699)	(2,300)	(351,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03)	-	(32,906)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5,044)	(45,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626)	(624,467)	(479,980)	-	-	(4,769)	(1,453,842)
吸收存款	(14,790,727)	(2,730,599)	(6,351,318)	(8,237,431)	(35,632)	(504,240)	(32,649,9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7,493)	(695,799)	(1,207,683)	(266,278)	(740,941)	(15,693)	(3,263,8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7,419)	(217,419)
金融负债总额	(18,424,723)	(5,101,235)	(10,660,778)	(9,341,185)	(780,006)	(872,512)	(45,180,439)
利率风险缺口	(7,927,447)	1,555,245	4,770,315	(2,194,527)	6,662,485	127,850	2,993,921

下表列示了在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64,123)	(149,218)	(45,280)	(106,049)
下降 100 个基点	64,123	149,218	45,280	106,049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的赔款进行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 2014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 2017 年 1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0.80%	11.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2.59%	12.97%
资本充足率	(1)	17.50%	17.93%
核心一级资本	(2)	2,859,148	2,769,21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20,365)	(20,7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38,783	2,748,49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	470,000	469,775
一级资本净额		3,308,783	3,218,268
二级资本净额	(5)	1,291,793	1,230,422
资本净额		4,600,576	4,448,690
风险加权资产	(6)	26,281,608	24,812,80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和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金额。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及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5 年度，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 (地区) 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包括于下表中，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12,172,457	12,759,606	34,853	12,699,290	25,463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161,567	1,190,997	42,845	1,148,15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11,351,212	11,861,471	36,582	11,789,111	35,77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1,069,894	1,086,185	39,251	1,046,934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22,659	-	22,659
利率衍生工具	-	2,071	-	2,07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2,719	-	22,719
小计	-	47,449	-	47,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610,807	-	2,610,807
小计	-	2,610,807	-	2,610,8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04	113,988	-	115,092
贵金属合同	-	13,670	-	13,670
权益	10,029	313	-	10,342
基金及其他	2,297	13,520	4,691	20,508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553	198,525	296	200,374
权益	8,159	3,192	109,880	121,231
基金及其他	-	22,821	24,773	47,594
小计	23,142	366,029	139,640	528,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63,563	4,497,870	-	4,661,433
其他	-	5,422	-	5,422
权益工具	15,114	63	19,920	35,097
小计	178,677	4,503,355	19,920	4,701,952
资产合计	201,819	7,527,640	159,560	7,889,019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42,637)	-	(42,6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59)	(597)	(956)
其他	-	(46)	-	(46)
小计	-	(43,042)	(597)	(43,63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0,775)	-	(20,775)
利率衍生工具	-	(1,412)	-	(1,412)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855)	-	(855)
小计	-	(23,042)	-	(23,042)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134,979)	-	(134,979)
负债合计	-	(201,063)	(597)	(201,6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1,257	-	31,257
利率衍生工具	-	2,014	-	2,014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44	-	244
小计	-	33,515	-	3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490,822	-	2,490,822
小计	-	2,490,822	-	2,490,8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1,264	156,473	-	157,737
贵金属合同	-	16,701	-	16,701
权益	8,478	322	-	8,800
基金及其他	3,024	17,164	4,744	24,93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390	181,876	271	183,537
权益	10,163	4,181	106,919	121,263
基金及其他	-	21,254	22,770	44,024
小计	24,319	397,971	134,704	556,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180,886	3,747,633	-	3,928,519
其他	-	5,435	-	5,435
权益工具	11,440	43	19,614	31,097
小计	192,326	3,753,111	19,614	3,965,051
资产合计	216,645	6,675,419	154,318	7,046,3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32,586)	-	(32,5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20)	(603)	(923)
小计	-	(32,906)	(603)	(33,50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3,078)	-	(23,078)
利率衍生工具	-	(1,585)	-	(1,585)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381)	-	(20,381)
小计	-	(45,044)	-	(45,044)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78,862)	-	(78,862)
负债合计	-	(156,812)	(603)	(157,415)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6 年 1 月 1 日	134,704	19,614	(603)
购买	9,420	-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8,235)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3,751	-	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306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9,640	19,920	(597)
- 投资损益	14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7	-	6

	202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898	4,423	(587)
购买	30,121	11,109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17,804)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1,511)	-	(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82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4,704	19,614	(603)
- 投资损益	(497)	-	(1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4)	-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4.12%计算，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2.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付息。按照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票面利率 3.21%计算，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

十三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十四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编制。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4	320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446)	(14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3	(43)
合计	(69)	13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	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5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 (统称“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简要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60	13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0.14	10.1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628	130,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0.14	10.1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40	0.3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5.08 亿元 (含税)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3,900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2 月 22 日发放 2022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7.45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发放 2024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92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放 2025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00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发放 2024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4.76 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文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
向港交所递交发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0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文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1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A股股票项目，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仅供特定对象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　年五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 注师数量(人) 至 | 组织形式 ---请选择--- | 查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向特定对象发行(含A+H股股票项目)文件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黄文辉	(92

共1页 每页显示 20 条 1

信息来源：中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日期：2026-04-10 来源：证监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本报告仅用于中国农业银行 不得作他用途 仅供项目申报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G5X	44010008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B36	1101034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450741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82852900B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燕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9330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88216011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W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7	11010084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4层466室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M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45J	11010184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010-68806442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O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0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3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	0591-22295581
24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信息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仅供中国会计服务业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使用

6-1-4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鲍传松
证书编号：11000157043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姓　名 Full name　鲍传松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6101763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01030032203

仅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22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11

鲍传松
110001570439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11000157043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　年 /y　月 /m　日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日 /d

5